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目 录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案由 56 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 8 项	1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案由 36 项	1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案由 11 项	2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案由 11 项	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案由 1 项	31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案由 14 项	31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案由 6 项	34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案由 7 项	35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案由 24 项	36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案由 1 项	46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案由 1 项	46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案由 1 项	46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案由 7 项	47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案由 2 项	48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 1 项	49
市政管理方面	49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案由 6 项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案由 2 项	5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案由 16 项	51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案由 5 项	53
公用事业管理方面	5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案由 30 项	55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案由 26 项	66
《北京市消防条例》案由 1 项	77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案由 7 项	78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案由 19 项	79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案由 2 项	82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案由 1 项	82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案由 7 项	82
园林绿化管理方面	83
《北京市绿化条例》案由 16 项	83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 1 项	86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案由 11 项	86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3 项	91
《北京市公园条例》案由 18 项	92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 25 项	95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案由 8 项	100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案由 1 项	101
施工现场管理方面	10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工现场执法案由 16 项	10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案由 13 项	105
停车场管理方面	107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案由 13 项	107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案由 6 项	110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案由 7 项	111
交通运输管理方面	1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案由 1 项	113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案由 2 项	113
市场监督管理（流动无照经营）方面	11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案由 3 项	113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案由 2 项	114
旅游管理（黑导游）方面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案由 1 项	115
食品安全管理方面	115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案由 23 项	116
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案由 3 项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案由 2 项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案由 6 项	12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案由 5 项	123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案由 1 项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案由 22 项（注：不含东城、西城、朝阳、天安门、重点站区）	124

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方面	128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案由 4 项	128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案由 43 项	129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案由 4 项	139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案由 2 项	140
节约用水管理方面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案由 4 项	140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案由 4 项	142
《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案由 14 项	143
水资源管理方面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案由 2 项	147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案由 9 项	149
《地下水管理条例》案由 6 项	15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案由 3 项	15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案由 1 项	155
排水管理方面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 2 项	15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案由 10 项	16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案由 1 项	166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案由 9 项	166
供水管理方面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 1 项	168
《供水条例》案由 19 项	168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案由 8 项	18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案由 1 项	190
《北京市节水条例》案由 5 项	191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 1 项	193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案由 3 项	194
水环境管理方面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 2 项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2 项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2 项	19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案由 1 项	196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4 项	196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案由 8 项	197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案由 2 项	202

水土保持管理方面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案由 9 项	203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案由 9 项	205
水工程运行管理方面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案由 10 项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案由 7 项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案由 1 项	21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案由 1 项	212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案由 10 项	212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案由 1 项	215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案由 7 项	21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案由 2 项	217
水利建设资质管理方面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案由 1 项	2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案由 3 项	21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案由 4 项	21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案由 3 项	21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案由 2 项	22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案由 5 项	22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案由 1 项	22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案由 3 项	221
水文与水行政许可管理方面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案由 5 项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案由 4 项	223
水务移民管理方面	22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案由 3 项	225
防汛抗旱管理方面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案由 4 项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案由 1 项	226
水利项目招投标管理方面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案由 9 项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案由 12 项	22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案由 1 项	232
水利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方面	2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案由 5 项	23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案由 4 项	23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案由 17 项	23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案由 4 项	238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方面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案由 1 项	23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案由 28 项	239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案由 1 项	24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案由 11 项	24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案由 10 项	248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案由 1 项	250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案由 1 项	25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案由 1 项	250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案由 28 项	251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案由 1 项	257
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25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案由 28 项	257

序号	案由	处罚依据	罚款 基数	基准 系数	情节系数	计算公式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案由 56 项							
1	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城镇地区】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农村地区】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00 (注：单位：元，下同)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2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设置装饰物品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3	建筑物顶部、外立面等未保持整洁或堆放物料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4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1.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受系数 5-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5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摆放物品		50	1	1.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系数 5-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6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高度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	1	1.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7	违法建设	违反、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300元/m ² （建筑物）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N m ² ，N为违法建筑面积	
			造价 （构筑物、设施）	1		按照法规规定执行。	
8	未按规定管护井盖雨篦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	1	井盖、雨篦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1. 未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系数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和居民居住区等地区4小时内，其他地区12小时内）内修复的，延后1小时，系数1；延后2小时，系数2；延后3小时，系数3；延后4小时，系数4；延后5小时，系数5；以此类推，延后9小时及以上的，系数9；3. 因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致人伤亡或车辆损毁等严重事故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9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报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					非罚款处罚。
10	未按规定管护公共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未按照要求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影响设施正常使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系数5-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1	擅自摆摊设点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 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1-3；2. 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1-3；3. 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4-6；4. 使用畜力车、农用运输车及其他机动车、电动车为工具的，系数1-3；5. 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现场加工制作食品的，系数5-9；6. 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5-9；7. 摆设摊点经营违禁品的，系数9；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2	乱堆物料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 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1-3；2. 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1-3；3. 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4-6；4. 在公共绿地、燃气、热力等保护范围、管道范围堆放的，系数4-6；5. 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系数5-9；6. 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5-9；7. 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7-9；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3	未按规定举办活动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 擅自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的，系数1-3；2. 擅自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1-3；3. 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的，系数4-6；4. 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5-9；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4	店外经营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	1	1. 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系数1-3；2. 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4-6；3. 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环境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5-9；4. 经营违禁品的，系数9；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	

15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晾晒衣物、悬挂物品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16	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2；2. 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2；3. 违法设置2处户外广告设施的，系数3，3处的，系数6，4处及以上的，系数9；4. 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9；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17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设置不符合标准设施的，系数5-9；2. 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18	未按规定设置牌匾标识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违法设置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系数2；2. 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的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系数2；3. 违法设置2处牌匾标识的，系数3，3处的，系数6，4处及以上的，系数9；4. 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9；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牌匾标识。
19	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	违反、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5-9；2. 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20	擅自(散发、悬挂、张贴、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广告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清除，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	100	1	1. 散发，系数0； 2. 张贴、悬挂，系数1； 3. 刻画、涂写、喷涂，系数2；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000 (情节严重)	1	1. 因散发、悬挂等行为影响交通通行的，系数 2； 2. 张贴、喷涂等污损名胜古迹的，或者严重污损市政、环卫、电信等设施、城市道路、墙体的，系数 5；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 一类地区小广告违法行为，按照此档处罚（与区域台账不重复适用）；特殊情况下给予 1000 元以下罚款的，报经案审会审核。 2. “涉黑”“涉黄”等内容违法的小广告违法行为，如刻章办证、卖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交友等，按照此档处罚。 3. 现场发现小广告数量达到 500 张以上，悬挂、张贴达到 20 张以上的，刻画、喷涂、涂写达到 10 条以上的，按照此档实施处罚。
21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广告）进行宣传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散发，系数 0； 2. 张贴，系数 1； 3. 刻画、涂写、喷涂，系数 2；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00000 (情节严重)	1	1. 拒不改正的，系数 1；2. 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系数 1；3. 一年内已有 1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告诫的，系数 1；一年内已有 2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告诫的，系数 2；以此类推。4. 在国家和本市的重大活动、会议、庆典等期间的，系数 1。5. 发生在二类重点管理地区，系数 1；一类严格控制地区，系数 2。 上述情形适用，具体以基准 2.1.3 的具体规定为准。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组织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宣传的；组织利用三名以上（含三名）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宣传的；组织利用进行“涉黑”“涉黄”“涉假”等内容违法小广告宣传的；组织利用人员跨三个以上（含三个）区级行政区域进行非法宣传的；组织、利用现场查获宣传品数量达到 5000 张以上，悬挂、张贴达到 100 张以上，刻画、喷涂、涂写达到 50 条以上的；组织利用宣传对名胜古迹或者各类公共设施造成严重污损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可视为情节严重。

22	未按规划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3	未经审核实施夜景照明方案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4	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5	未按规定管护照明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6	未按规定开闭照明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7	未按规定清扫保洁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28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未按规定设置围挡长度16-30米的，系数1；31-45米的，系数2；46-60米的，系数3；61-75米的，系数4；76-9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36米及以上的，系数9；2. 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危害公共安全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29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采取防尘措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0	建设工程现场污水流溢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15 m ² 的,系数 1; 16—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30 m ² 的,系数 4;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 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31	建筑垃圾未日产日清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15 m ² 的,系数 1; 16—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30 m ² 的,系数 4;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 逾期不清的,逾期达 2 天的,系数 1; 逾期达 4 天的,系数 2; 逾期达 6 天的,系数 3; 逾期达 8 天的,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系数 9。 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不适用基准 2.1.3.1 规定的“拒不改正”的情形。
32	未及时清除施工弃物弃料或者临时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废料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 11—15 m ² 的,系数 1; 16—20 m ² 的,系数 2; 21—25 m ² 的,系数 3; 26—30 m ² 的,系数 4;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清除临时设施的,逾期达 2 天的,系数 1; 逾期达 4 天的,系数 2; 逾期达 6 天的,系数 3; 逾期达 8 天的,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系数 9。 3. 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9。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不适用基准 2.1.3.1 规定的“拒不改正”的情形。

33	公共设施管护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 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34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未保持绿地整洁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 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35	绿化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 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36	占用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业务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构成《基准表》中情节系数规定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适用此档处罚。
			300	1	1. 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占用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容环境秩序混乱的，系数 0-3；2. 占用无障碍设施、机动车道、绿地的，系数 4-6；3. 造成交通秩序、市容环境秩序严重混乱的，系数 5-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	
37	车辆作业场所环境脏乱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地区的，或者构成《基准表》情节系数规定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适用此档处罚。
			300	1	1. 污染面积 5 m ² 以内的，系数 0；6-10 m ² 的，系数 1；11-15 m ² 的，系数 2；16-20 m ² 的，系数 3；21-25 m ² 的，系数 4；26-30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	
38	废品收购场所环境脏乱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00	1	1. 污染面积 5 m ² 以内的，系数 0；6-10 m ² 的，系数 1；11-15 m ² 的，系数 2；16-20 m ² 的，系数 3；21-25 m ² 的，系数 4；26-30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	

39	焚烧废旧物品		3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污染环境,系数5-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	
40	废品储存场所未采取遮挡措施		300	1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污染环境,系数5-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	
41	随地吐痰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5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2	随地便溺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5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3	随地丢弃废弃物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5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4	乱倒污水、垃圾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5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5	焚烧树叶、垃圾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罚款。	50 200				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存在“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情形的。
46	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47	饲养鸽子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50	1	1. 导致建筑物外立面污损的，系数3；2. 导致地面污染面积5㎡以上的，系数5；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48	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49	未按规定管护公共厕所	违反、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3-5；2 严重影响使用或者造成其他较大影响的，系数5；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50	未按规定排入粪便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51	未按规定清掏（运输）粪便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52	随意倾倒粪便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随意倾倒粪便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0；6-10㎡，系数1；11-15㎡的，系数2；16-20㎡的，系数3；21-25㎡的，系数4；26-30㎡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46㎡及以上的，系数9；2. 倾倒在绿地、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耕地内的，系数3；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中情节系数相关点位重叠的，不适用区域台账。
53	环卫设施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违反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系数3-5；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54	擅自占用、损毁环卫设施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占用、损毁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3-5；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55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拆除、迁移、改建、停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56	擅自改变环卫设施用途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擅自改变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卫设施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8项							
1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三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50000 (拒不改正)	1	1. 垃圾占地面积6-10 m ² ，系数1；11-15 m ² ，系数2；16-20 m ² 的，系数3；21-25 m ² 的，系数4；26-30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2. 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6；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	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单位】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个人】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单位) 原为5-10万	1	1. 污染道路长21-30米或者垃圾占地面积6-10 m ² 的，系数1；31-40米或者11-15 m ² 的，系数2；41-50米或者16-20 m ² 的，系数3；51-60米或者21-25 m ² 的，系数4；61-70米或者26-30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01米及以上或者占地面积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2. 涉及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3。 3. 涉及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的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天及以上），系数4-5。4.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6。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00 (个人)	1	1.污染道路长21-30米或者垃圾占地面积6-10 m ² 的，系数1；31-40米或者11-15 m ² 的，系数2；41-50米或者16-20 m ² 的，系数3；51-60米或者21-25 m ² 的，系数4；61-70米或者26-30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01米及以上或者占地面积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2.涉及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道）范围的，系数3。3.涉及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天及以上），系数4-5。4.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6。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3	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条款：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单位）	1	1.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道）范围的，系数1-2。 2.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6。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5-6。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100 (个人)	1	1. 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2-4； 2. 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2-4； 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 4；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违反条款：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位于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 3-4； 2. 涉及集中处理设施和场所，或者较大餐饮服务单位、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违法的，系数 6-7；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系数 5-6；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5	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单位】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个人】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单位)	1	1. 污染道路长 21—30 米或者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1—15 m ² 的，系数 1； 31—40 米或者 16—20 m ² 的，系数 2； 41—50 米或者 21—25 m ² 的，系数 3； 51—60 米或者 26—30 m ² 的，系数 4； 61—70 米或者 31—35 m ² 的，系数 5； 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或者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2. 涉及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3； 3. 涉及建筑垃圾总量较大(15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或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的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100 (个人)	1	1. 污染道路长 21—30 米或者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1—15 m ² 的, 系数 1; 31—40 米或者 16—20 m ² 的, 系数 2; 41—50 米或者 21—25 m ² 的, 系数 3; 51—60 米或者 26—30 m ² 的, 系数 4; 61—70 米或者 31—3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长度 101 米及以上或者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 涉及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 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 系数 3。3. 涉及建筑垃圾总量较大(15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或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6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 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15 m ² 的, 系数 1; 16—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 系数 3; 26—30 m ² 的, 系数 4; 31—3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 逾期不清理的, 逾期达 2 天的, 系数 1; 逾期达 4 天的, 系数 2; 逾期达 6 天的, 系数 3; 逾期达 8 天的, 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3. 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 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7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	违反条款: 第五百二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 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工程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及以下的, 系数 0; 3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及以下的, 系数 1-2; 5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及以下的, 系数 3-4; 2 万 m ² 以上的, 系数 5-6。2. 未备案时间持续 10 天及以内的, 系数 0; 11-20 天的, 系数 1; 以此类推, 91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3. 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5-6;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8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违反条款：第五百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占地面积10 m ² 以下或者运输垃圾5车次以下的，系数0；11-15 m ² 的或者5（含5次）-9车次的，系数1；16-20 m ² 或者10-14车次的，系数2；21-25 m ² 或者15-19车次的，系数3；26-30 m ² 或者20-24车次的，系数4；31-35 m ² 或者25-29车次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1 m ² 及以上或者45车次及以上的，系数9。 2. 未按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数量较大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系数5-6。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案由36项							
1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0（初次违反）	1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系数1；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初次违反适用此情形。
			10000（再次违反）	1	1.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系数1；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一年度内因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再次受到书面告诫或者处罚的情节系数不适用本案由。
2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单位情节严重的）	1	1. 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0-1；2. 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0-1；3. 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1-2；4. 有害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2-3；5. 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6；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个人初次违反）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
			50（个人再次违反）	1	1. 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0-3；2. 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0-3；3. 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1-4；4. 有害垃圾未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2. 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投入相对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1-4；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3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未单独堆放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单位情节严重的）	1	1. 占地面积在5 m ² 下的，系数0；6—10 m ² 的，系数1；11—15 m ² 的，系数2；16—20 m ² 的，系数3；21—25 m ² 的，系数4；26—30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堆放在城市道路、绿地、居住小区消防通道等共用部位的，系数0-1；3. 占压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林地、耕地内的，系数5-6；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规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为情节严重。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个人初次违反）				
			50 （个人再次违反）	1	1. 未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系数0-1；2. 占地面积在5 m ² 下的，系数0；6—10 m ² ，系数1；11—15 m ² 的，系数2；面积1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3；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2. 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的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 （初次违反）				
			50 （个人再次违反）	1	1. 未单独投放到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系数0-1；2. 占地面积在5 m ² 下的，系数0；6—10 m ² ，系数1；11—15 m ² 的，系数2；面积1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3；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2. 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 (初次违反)				
			50 (个人再次违反)	1	1. 未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系数 0-1；2. 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系数 0；6-10 m ² ，系数 1；11-15 m ² 的，系数 2；面积 1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3；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2. 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6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同时存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项违法行为中 2 项行为的，系数 1-2；3 项及以上行为的，系数 3-5；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法律规定责任或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不足造成垃圾满溢或随意堆放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3-5；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7	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8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9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10	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11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12	未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13	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系数 2-3；2. 垃圾产生量较大，系数 3-4；3. 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交运、处理厨余垃圾的行为，优先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14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未办理排放登记时间 1 个月以上的，系数 1；2 个月以上的，系数 2；3 个月以上的，系数 3；4 个月及以上的，系数 4；2. 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2-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5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缺少 2 项的，系数 1；缺少 3 项的，系数 2；缺少 4 项的，系数 3；缺少 5 项及以上的，系数 4；2. 登记存在弄虚作假或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6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垃圾产生量较大，系数 2-4；2. 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7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排放情况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台账未记录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系数记录内容每缺少 1 项系数加 1；2. 记录存在弄虚作假或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8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未按时、分类收运生活垃圾的，系数 0-1；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收集、运输垃圾量较大，系数 1-2；3. 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1-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9	生活垃圾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工具、车辆、人员其中两类不符合要求的，系数 1；2. 工具、车辆、人员都不符合要求的，系数 2；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污渍遗撒的，按照专项案由从重处罚。 2.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3.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20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转运、处理设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50000	1	1. 存在使用不合规车辆的，系数 1。 2. 运输 2 车次或者垃圾运输量 5 吨及以上 10 吨以下的，系数 1；3 车次或者 10 吨及以上 20 吨以下的，系数 2；4 车次或者 20 吨及以上 30 吨以下的，系数 3；5 车次或者 30 吨及以上 40 吨以下的，系数 4；6 车次或者 40 吨及以上 50 吨以下的，系数 5；以此类推，每增加 1 车次或者每增加 10 吨，系数加 1，10 车次及以上或者 80 吨及以上的，系数 9。 3. 出现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 (1 + 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21	收集、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50000	1	1. 将厨余垃圾混装混运，系数 2。 2. 将有害垃圾混装混运，系数 3。 3. 存在使用不合规车辆的，系数 1。 4. 运输 2 车次或者垃圾运输量 2 吨及以上 4 吨以下的，系数 1；运输 3 车次或者垃圾运输量 4 吨及以上 6 吨以下的，系数 2；4 车次或者 6 吨及以上 8 吨以下的，系数 3；5 车次或者 8 吨及以上 10 吨以下的，系数 4；6 车次或者 10 吨及以上 12 吨以下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车次或者 18 吨及以上，系数 9。 5. 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50000 × (1 + 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22	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50000	1	1. 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系数 1；31-40 米的，系数 2；41-50 米的，系数 3；51-60 米的，系数 4；61-70 米的，系数 5；以此类推，长度 101 米及以上的，系数 9。 2. 垃圾占地面积在 5 m ² 下的，系数 0；6-10 m ² ，系数 1；11-15 m ² ，系数 2；16-20 m ² ，系数 3；21-25 m ² ，系数 4；26-30 m ² ，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4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 3. 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至	罚款数额 = 50000 × (1 + 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公厕、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3;4.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天及以上),系数4-5;5.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6;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情节系数中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23	收集、运输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制度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	1	1. 已建立台账但记录内容不完整的,系数0-3;2. 未建立台账的,系数3-6;3. 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24	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50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1;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25	未按规定交运、处理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天及以上)或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15吨及以上)或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本案由适用于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涉及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交运、处理建筑垃圾的,可适用《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中“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等案由。

26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0000	1	1. 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园、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路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 1-2。 2. 厨余垃圾总量较大（5 吨及以上）或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或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厨余垃圾用于生产“地沟油”而继续交运的，系数 9。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27	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的厨余垃圾及其容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收集、运输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系数 2-5；2. 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6-9；3. 未经无害化处理用于饲养畜禽的，系数 6-9；4. 将收集、运输的废弃油脂用于生产“地沟油”的，系数 6-9；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28	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30000	1	1. 未按照要求处理垃圾 2 车次或者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系数 1；3 车次或者 10 吨及以上 20 吨以下的，系数 2；4 车次及以上或者 20 吨及以上的，系数 3。2. 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2-3。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29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30000	1	1. 处理生活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系数 2-3；2. 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2-3；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30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00000	1	1. 未建立检测档案，系数 0-1； 2. 未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系数 3-4；3. 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1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00000	1	1. 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系数 0-1；2. 未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系数 3-4；3. 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2	未按要求传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检测指标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00000		1. 未将检测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系数 0-1；2. 长期未按要求传送，未如实传送数据的，系数 3-4；3. 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3	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1000	1	1. 未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系数 0-2；2. 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系数 3-6；3. 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7-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 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34	未按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00000	1	1. 未按要求公开数据的，系数 0-1；2. 长期未公开数据，系数 3-4；3.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5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或者未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5000 （拒不改正的）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3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初次违反）	1	1. 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系数 0；11-15 m ² 的，系数 1；16-20 m ² 的，系数 2；21-25 m ² 的，系数 3；26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4；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5000 （再次违反）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案由 11 项							

1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违反条款：第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2	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条；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 发生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3-5；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系数6-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1000元以下罚款，说明理由并报案审查决定。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3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位于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3-5；2. 涉及集中处理设施和场所，或者较大餐饮服务单位、大型蔬菜果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违法的，系数6-9；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系数6-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四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5000 (单位)	1	1. 污染道路长度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41-50米的，系数3；51-60米的，系数4；61-7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01米及以上的，系数9。2. 垃圾占地面积在5m²下的，系数0；6-10m²，系数1；11-15m²，系数2；16-20m²，系数3；21-25m²，系数4；26-30m²，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46m²及以上的，系数9。3.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公园、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3。4. 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倾倒、抛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天及以上), 系数 4-6。5. 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6-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个人)				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违反条款: 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6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违反条款: 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 系数 1; 31-40 米的, 系数 2; 41-50 米的, 系数 3; 51-60 米的, 系数 4; 61-70 米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长度 101 米及以上的, 系数 9。2. 随意丢弃、遗撒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公园、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 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 系数 3。3. 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10 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 天及以上), 系数 4-6。4. 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6-9。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丢弃、遗撒点位重叠时, 不适用区域台账。

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种违法情形的，系数2-3；存在3种及以上情形的，系数4-5；2.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5；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0	1	1.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种违法情形的，系数1；存在3种及以上情形的，系数2-3；2.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3；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	
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天及以上）或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1-2；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2天的，系数0.2；3天的，系数0.4；4天的，系数0.6；5天的，系数0.8；6天及以上的，系数1；2.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案由11项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处罚。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处罚。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九条；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5000 (单位)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2亩及以上的，系数0.5；2.持续时间10天及以上的，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适用《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4 亩及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1。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500 (个人)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2 亩及以上的，系数 0.5；2. 持续时间 10 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4 亩及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1。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500×(1+情节系数)	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适用《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拟作出 1500 元以下罚款的，说明理由并报案审查决定。
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重量在 2 吨及以上的，系数 0.5；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重量在 4 吨及以上的，系数 1；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系数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5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系数 0；11—15 m ² 的，系数 1；16—20 m ² 系数 2；21—25 m ² 的，系数 3；26—30 m ² 的，系数 4；31—35 m ² 的，系数 5；以此类推，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 9。2. 逾期不清理的，逾期达 2 天的，系数 1；逾期达 4 天的，系数 2；逾期达 6 天的，系数 3；逾期达 8 天的，系数 4；逾期达 10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系数 9。3.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 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6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或者运输垃圾 1 车次或者建筑垃圾重量在 4.5 吨以下的，系数 0；11—15 m ² 或者 2 车次或者 4.5—9 吨的，系数 1；16—20 m ² 或者 3 车次或者 9—13.5 吨的，系数 2；21—25 m ² 或者 4 车次或者 13.5—18 吨的，系数 3；26—30 m ² 或者 5 车次或者 18—22.5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吨的,系数4; 31-35 m ³ 或者6车次或者22.5-27吨的,系数5; 以此类推,面积51 m ² 及以上或者10车次及以上火车40.5吨及以上的,系数9。2.未按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建筑垃圾数量较大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7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 31-40米的,系数2; 41-50米的,系数3; 51-60米的,系数4; 61-70米的,系数5; 以此类推,长度101米及以上的,系数9。2.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 11-15 m ² ,系数1; 16-20 m ² ,系数2; 21-25 m ² ,系数3; 26-30 m ² ,系数4; 31-35 m ² ,系数5; 以此类推,面积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3.建筑垃圾重量在4.5吨以下的,系数0; 4.5-9吨的,系数1; 9-13.5吨的,系数2; 13.5-18吨的,系数3; 18-22.5吨的,系数4; 22.5-27吨的,系数5; 以此类推,40.5吨及以上的,系数9; 在面积和长度无法取证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此情形。4.随意丢弃、遗撒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公园、河道、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3;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系数5-9; 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基准表》情节系数中丢弃、遗撒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违反条款:第八条;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第1次发生,系数0;第2次发生,系数3。2.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3。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9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施工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建筑垃圾量较大，系数1-3；2. 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0 （建设、运输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建筑垃圾量较大，系数1-3；2. 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5；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0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施工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建筑垃圾量较大，系数1-3；2. 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0 （建设、运输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建筑垃圾量较大，系数1-3；2. 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5；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5000 （单位）	1	1. 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41-50米的，系数3；51-60米的，系数4；61-7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01米及以上的，系数9。2. 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15 m ² 的，系数1；16-20 m ² 的，系数2；21-25 m ² 的，系数3；26-30 m ² 的，系数4；31-3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3. 将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3；4. 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总量较大（15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天及以上），系数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情节系数中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4-6; 5. 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6-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个人				参照基准规定, 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案由 1 项							
1	未按规定扫雪铲冰	违反条款: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案由 14 项							
1	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违反条款: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三款;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根据发生违法行为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系数 2; 2. 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户外广告设施的, 系数 2; 3. 违法设置 2 处户外广告设施的, 系数 3, 3 处的, 系数 6, 4 处及以上的, 系数 9; 4. 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 系数 9; 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 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	违反条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系数 2; 2. 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的, 系数 2; 3. 为 2 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 系数 3, 3 处的, 系数 6, 4 处及以上的, 系数 9; 4. 存在重大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 系数 9; 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 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3	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根据发生违法行为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违法设置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系数2；2. 违法设置距地十米以上的固定式牌匾标识的，系数2；3. 违法设置2处牌匾标识的，系数3，3处的，系数6，4处及以上的，系数9；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系数9；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是指任意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牌匾标识。
4	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或者运行时间要求）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大型电子显示装置，系数2；2. 距地十米以上的电子显示装置，系数2；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5	未按照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设置户外广告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五千元处以罚款。	5000			罚款数额=5000×N（N为车辆数）	
6	在非公共汽电车车身上设置广告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五千元处以罚款。	5000			罚款数额=5000×N（N为车辆数）	
7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设置方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个公交候车亭五千元处以罚款。	5000			罚款数额=5000×N（N为公交候车亭数）	
8	设置的车身标识不符合要求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二千元处以罚款。	2000			罚款数额=2000×N（N为车辆数）	
9	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设置的，系数2；2. 影响设施载体正常使用的，系数2；3. 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引发有关事故的，系数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0	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相关要求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责令立即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1. 设置 2 个不符合要求标语宣传品的，系数 2，以此类推，9 个及以上的，系数 9；2. 影响设施载体正常使用的，系数 2；3. 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要求引发有关事故的，系数 4；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1	所有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其履行相关责任，恢复相关设施正常功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设置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 2；2.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系数 2；3. 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系数 2；4. 其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系数 9；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12	未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鉴定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处理，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设置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 2；2. 因未安全鉴定引发户外广告设施掉落等行为影响公共安全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实施处罚援引法律依据时，应当同时援引《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13	未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行为处理，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 设置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 2；2. 因未安全鉴定引发牌匾标识掉落等行为影响公共安全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实施处罚援引法律依据时，应当同时援引《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14	所有人未履行日常维护责任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其履行相关责任，恢复相关设施正常功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设置在环路、高(快)速路两侧，或者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系数2；2.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系数2；3. 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系数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案由6项							
1	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	违反条款：第四条； 处罚条款：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2	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	违反条款：第四条； 处罚条款：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3	未经批准设置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九条； 处罚条款：第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设置的，系数2；2. 影响设施载体正常使用的，系数2；3. 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引发有关事故的，系数4；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4	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设置2个不符合要求标语宣传品的，系数2；3个的，系数3；4个的，系数4；5个的，系数5；以此类推，9个及以上的，系数9；2. 影响设施载体正常使用的，系数2；3. 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要求引发有关事故的，系数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5	未按规定管护宣传设施或者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固定宣传设施不安全不牢固的，系数5；上述区域污损、残缺的，系数3；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6	未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案由7项							
1	未按规定清扫保洁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处罚条款：第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存在较大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款项。
2	不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箱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六）项；处罚条款： 第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3	未保持果皮箱、垃圾箱箱体整洁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六）项；处罚条款： 第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4	果皮箱、垃圾箱周围严重脏乱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六）项；处罚条款： 第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5	公共设施管护作业（绿化作业）未按规定清除废弃物	违反条款：第七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 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5-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6	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	违反条款：第八条；处罚条款：第十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7	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弃物废料、围挡	违反条款：第八条；处罚条款：第十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占地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15 m ² 的，系数1；16—20 m ² 系数2；21—25 m ² 的，系数3；26—30 m ² 的，系数4；31—3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清除围挡的，逾期达2天的，系数1；逾期达4天的，系数2；逾期达6天的，系数3；逾期达8天的，系数4；逾期达10天的，系数5；以此类推，逾期达18天及以上的，系数9。3. 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案由24项							
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依法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运输服务单位依法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00000 （施工单位）	1	1. 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1—15 m ² 或者污染道路长21—30米或者建筑垃圾重量在4.5—9吨的，系数1；16—20 m ² 或者31—40米或者9—13.5吨的，系数2；21—25 m ² 或者41—50米或者13.5—18吨的，系数3；26—30 m ² 或者51—60米或者18—22.5吨的，系数4；31—35 m ² 或者61—70米或者22.5—27吨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1 m ² 及以上或者长度101米及以上或者重量在40.5及吨以上的，系数9。2. 将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耕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3。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1. 区域台账与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2.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3.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

					3. 建筑垃圾总量较大（15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天及以上），系数5-6。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50000（运输服务单位）		1. 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1—15㎡或者污染道路长21—30米或者建筑垃圾重量在4.5—9吨的，系数1；16—20㎡或者31—40米或者9—13.5吨的，系数2；21—25㎡或者41—50米或者13.5—18吨的，系数3；26—30㎡或者51—60米或者18—22.5吨的，系数4；31—35㎡或者61—70米或者22.5—27吨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1㎡及以上或者长度101米及以上或者重量在40.5吨及以上的，系数9。2. 将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桥地、河道、铁路、轨道交通、公厕、桥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或者燃气、供暖、石油长输管道、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3。3. 建筑垃圾总量较大（15吨及以上）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5天及以上），系数5-6。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1. 区域台账与倾倒、抛撒、堆放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2.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3.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个人				参照基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2	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0 （单位初次违反）	1			按照规定执行。
			10000 （单位再次违反）	1	1. 建筑垃圾混合危险废物的，系数2；2. 建筑垃圾同时混合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系数3；3. 违法事件持续时间较长，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曾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个人初次违反)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
			50 (个人再次违反)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 2.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对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制定治理方案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违规运输处置垃圾 2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1；4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3；6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5；8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7；10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9。2. 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系数 6-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4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有治理方案的，但明确事项造成缺项，系数 1-2；2. 有治理方案的，明确事项造成缺项，且对环境秩序造成影响的，系数 3-4；3. 要素全部缺失，对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5	建设单位(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未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运输垃圾 2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1；4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3；6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5；8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7；10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9。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5-6。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6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5000 (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2 亩及以上的，系数 0.5。2. 持续时间 10 天及以上，或者垃圾占地面积 4 亩及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 1。3. 存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条件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1500 (个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2亩及以上的，系数0.5；2.持续时间10天及以上的，或者垃圾占地面积4亩及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5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1500元以下罚款的，说明理由并报案审查决定。
			100000	1	1.占用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面积达到2亩的，系数1；3亩的，系数2；4亩的，系数3；5亩的，系数4；6亩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10亩及以上的，系数9；2.占用公共用地面积3-6亩（含3亩）的，系数1，6-9亩（含6亩），系数2；9-12亩（含9亩）的，系数3；12-15亩（含15亩）的，系数4；15-18亩（含18亩）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27亩及以上的，系数9；3.存在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情形的，系数5-6；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1.占用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的；2.占用公共用地面积3亩以上的（含3亩）；3.经环境保护等部门认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4.其他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情形的。

7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50000	1	1.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0.5-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8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 未苫盖面积100㎡以下的，系数0；100—200㎡，系数1；200—300㎡，系数2；300—400㎡，系数3；400—500㎡，系数4；500—600㎡，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900㎡及以上的，系数9。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9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或者作业场所20亩以下（不含20亩）的，系数0；6-10天或者20-30亩的，系数1；11-15天或者30-40亩的，系数2；16-20天或者40-50亩的，系数3；21-25天或者50-60亩的，系数4；26-30天或者60-70亩的，系数5；以此类推，46天及以上或者100亩及以上的，系数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作业场所面积：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的消纳、处置建筑垃圾的占地面积。可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查询。

10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保持双向称重系统正常运转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或者作业场所20亩以下（不含20亩）的，系数0；6-10天或者20-30亩的，系数1；11-15天或者30-40亩的，系数2；16-20天或者40-50亩的，系数3；21-25天或者50-60亩的，系数4；26-30天或者60-70亩的，系数5；以此类推，46天及以上或者100亩及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1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称重状况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未记录车辆进出场次数1-2次或者作业场所20亩以下（不含20亩）的，系数0；3-4次或者20-30亩的，系数1；5-6次或者30-40亩的，系数2；7-8次或者40-50亩的，系数3；9-10次或者50-60亩的，系数4；11-12次或者60-70亩的，系数5；以此类推，19次及以上或者100亩及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未安装运输车辆识别装置（或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持续时间5天及以下或者作业场所20亩以下（不含20亩）的，系数0；6-10天或者20-30亩的，系数1；11-15天或者30-40亩的，系数2；16-20天或者40-50亩的，系数3；21-25天或者50-60亩的，系数4；26-30天或者60-70亩的，系数5；以此类推，46天及以上或者100亩及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3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未正常使用运输车辆识别装置（或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持续时间 5 天及以下或者作业场所 20 亩以下（不含 20 亩）的，系数 0；6-10 天或者 20-30 亩的，系数 1；11-15 天或者 30-40 亩的，系数 2；16-20 天或者 40-50 亩的，系数 3；21-25 天或者 50-60 亩的，系数 4；26-30 天或者 60-70 亩的，系数 5；以此类推，46 天及以上或者 100 亩及以上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4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将建筑垃圾接收量（或处置量或再生产品生产供应等）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持续时间 5 天及以下或者作业场所 20 亩以下（不含 20 亩）的，系数 0；6-10 天或者 20-30 亩的，系数 1；11-15 天或者 30-40 亩的，系数 2；16-20 天或者 40-50 亩的，系数 3；21-25 天或者 50-60 亩的，系数 4；26-30 天或者 60-70 亩的，系数 5；以此类推，46 天及以上或者 100 亩及以上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5	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运输垃圾 2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1；4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2；6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3；8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4；10 车次及以上的，系数 5。2.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造成严重环境秩序影响的，系数 3-5。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6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10000	1	1. 运输垃圾2-3车次的，系数1；4车次及以上的，系数2。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等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7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采取措施造成建筑垃圾遗撒、泄漏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泄漏的建筑垃圾，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没有条件清除或者拒不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50000	1	1. 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1-15㎡或者污染道路长21-30米或者建筑垃圾重量在4.5-9吨的，系数1；16-20㎡或者31-40米或者9-13.5吨的，系数2；21-25㎡或者41-50米或者13.5-18吨的，系数3；26-30㎡或者51-60米或者18-22.5吨的，系数4；31-35㎡或者61-70米或者22.5-27吨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1㎡及以上或者长度101米及以上或者重量在40.5吨及以上的，系数9。2. 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等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8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溢漏的建筑垃圾，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50000	1	1. 运输车辆（4.5吨以上），系数1-2；2. 与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系数5-6；3. 同一运输单位存在多辆车辆混装混运的，系数7-8；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城市管理等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9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1000	1	1. 运输垃圾2车次及以上的，系数1；4车次及以上的，系数3；6车次及以上的，系数5；8车次及以上的，系数7；10车次及以上的，系数9；2. 同一运输单位多辆（3辆及以上）车辆存在违规的，系数5-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城市管理等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20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1. 工程建筑面积在300㎡及以下的，系数0；300㎡以上5000㎡及以下的，系数1-2；5000㎡以上2万㎡及以下的，系数3-4；2万㎡以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上的, 系数 5-6。2. 未备案时间持续 10 天及以内的, 系数 0; 11-20 天的, 系数 1; 21-30 天的, 系数 2; 31-40 天的, 系数 3; 41-50 天的, 系数 4; 51-60 天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91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3. 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 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2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1. 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15 m ² 的, 系数 1; 16-20 m ² 系数 2; 21-25 m ² 的, 系数 3; 26-30 m ² 的, 系数 4; 31-3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5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 逾期不清理的, 逾期达 2 天的, 系数 1; 逾期达 4 天的, 系数 2; 逾期达 6 天的, 系数 3; 逾期达 8 天的, 系数 4; 逾期达 10 天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逾期达 18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3. 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5-6。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2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1.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的建筑垃圾占地面积 10 m ² 以下或者运输垃圾 5 车次以下的, 系数 0; 11-15 m ² 或者 5 (含 5 车)-9 车次的, 系数 1; 16-20 m ² 或者 10-14 车次的, 系数 2; 21-25 m ² 或者 15-19 车次的, 系数 3; 26-30 m ² 或者 20-24 车次的, 系数 4; 31-35 m ² 或者 25-29 车次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面积 51 m ² 及以上或者 45 车次及以上的, 系数 9。2. 未按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建筑垃圾数量较大的或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系数 5-6。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2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现场堆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24	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1000	1	1. 已记录台账而记录内容不完整的，系数0—1；2. 未建立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系数3—6；3. 同时造成环境秩序严重影响的为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京政发〔2017〕32号），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邀请城市管理等部门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等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案由1项							
1	携犬人未清除户外犬粪便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三十条：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案由1项							
1	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七条，责令拆除或者更换，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2—4；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案由1项							

1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个人)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5-9；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0000 (单位)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2-4；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案由 7 项							
1	设置架空线不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 对其他管线正常使用造成影响，系数 4；2. 影响交通通行，或者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2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级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	300	1	1. 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	
3	未按要求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信息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 对其他管线正常使用造成影响，或者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系数 4。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4	发现架空线存在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情况未立即处理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 经责令改正仍未及时处理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5	发现擅自接挂的线缆，未按要求清除或者报告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1. 经责令改正仍未及时清除或者报告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6	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线	违反条款: 第十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由区县级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300	1	1. 经责令改正仍未及时处理的, 自责令期满之日起, 逾期 1 天的, 系数 1; 逾期 2 天的, 系数 2; 逾期 3 天的, 系数 3; 逾期 4 天的, 系数 4; 逾期 5 天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逾期 9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	
7	未按要求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	违反条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架空线埋设人逾期不改正的, 由区县级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3000	1	1. 经责令改正, 仍未制定入地方案, 并及时采取入地措施的, 自责令期满之日起, 逾期 5-9 天的, 系数 1; 10-14 天的, 系数 2; 15-19 天的, 系数 3; 20-24 天的, 系数 4; 25-29 天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逾期 45 天及以上的, 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案由 2 项							
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违反条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 持续时间较长的, 系数 1-9;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系数 10-19;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系数 20-2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2	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违反条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处罚条款: 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200 (个人)	1	1. 刻划、涂污照明设施多处, 或者严重污损照明设施的, 系数 2; 2. 存在其他严重危害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系数 2-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1000 (单位)	1	1. 刻划、涂污照明设施多处, 系数 1-9; 2. 严重污损照明设施的, 系数 10-19; 3. 存在其他严重危害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系数 20-2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 1 项							
1	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	违反条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第（十）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000 （单位）	1	1. 占用、堵塞、封闭共用部位空间较大、损坏共用设施设备较为严重的，系数 5-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做好与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法规、规章，以及与消防部门职责分工的衔接。
			200 （个人）	1	1. 占用、堵塞、封闭共用部位空间较大、损坏共用设施设备较为严重的，系数 1.5。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市政管理方面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案由 6 项							
1	（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选择）；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同时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两项的，系数 4；同时违反三项及三项以上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2	（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选择）；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当建设或者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无障碍设施工程造价	1	1.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无障碍设施工程造价×（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3	公共停车场擅自改变无障碍停车位用途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擅自改变用途的无障碍停车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一万元罚款。	10000			罚款数额=10000×改变用途停车位泊位数	

4	损毁、侵占或者擅自停止使用道路内无障碍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5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内无障碍设施的，未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语音提示，或者未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选择）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对通行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6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内无障碍设施占用期届满，未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所耗的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所耗的工程造价	1	1. 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恢复无障碍设施功能所耗的工程造价×(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案由2项							
1	(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选择)； 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 同时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两项的，系数1；同时违反三项及三项以上的，系数2；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00 (对个人)	1	1. 同时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两项的，系数2；同时违反三项及三项以上的，系数4；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2	非法占用、损坏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 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1；2.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2；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00 (对个人)	1	1. 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2；2.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事故的，系数4；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案由 16 项

1	城市道路上设置的检查井、井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发生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2.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2	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1;2.损毁地下管线或市政设施的,系数 3;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3;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5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 2 天以上的,含 2 天,系数 1;2.违法地点位于人口相对集中地区或者交通路口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形,系数 2;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4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 2 天以上的,含 2 天,系数 1;2.违法地点位于人口相对集中地区或者交通路口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形,系数 2;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5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未及时清理现场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 2 天以上的,含 2 天,系数 1;2.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6	挖掘城市道路竣工未及时清理现场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 2 天以上的,含 2 天,系数 1;2.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3.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7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四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 应在 24 小时内申请补办，逾期未申请补办的，逾期 1 天的，系数 1；逾期 2 天的，系数 2；逾期 3 天的，系数 3；逾期 4 天的，系数 4；逾期 5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 9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8	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六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 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2. 损毁地下管线或市政设施的，系数 9。3.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9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未按规定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 对城市道路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2.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10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 对城市道路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2.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1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搭建构筑物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 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4。2. 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2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12	在桥梁上设置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 3；2. 对桥梁造成损害影响使用的，系数 3；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 5000 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查决定。

13	擅自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者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9;3.对桥梁、路灯设施造成损坏影响使用的,系数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2000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14	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九条;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影响交通通行,或者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者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9;3.对桥梁造成损害影响使用的,系数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2000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15	擅自拆改、移动城市道路设施或者设置障碍物	违反条款:《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者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2000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16	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违反条款:《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对通行秩序、市容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4;2.造成行人伤亡或者其他严重事故的,系数9;3.对桥梁造成损害影响使用的,系数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2000元以下处罚额度决定的,说明理由,报案审会决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案由5项							
1	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	1	1.造成井盖破损、丢失的,系数1-4;2.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系数9;3.造成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2	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井盖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	1	井盖、雨篦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1. 未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系数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和居民居住区等地区4小时内，其他地区12小时内）内修复的，延后1小时，系数1；延后2小时，系数2；延后3小时，系数3；延后4小时，系数4；延后5小时，系数5；以此类推，延后9小时及以上的，系数9。3. 因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致人伤亡或车辆损毁等严重事故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3	擅自移动井盖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	1	1. 擅自移动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井盖的，系数4。2. 致人伤亡或者损毁车辆等严重事故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4	井盖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	1	1. 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范围内的，系数4。2. 致人伤亡或者损毁车辆等严重事故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5	井盖作业完毕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	1	1. 车站、机场、居民小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人口集中地区范围内的，系数4。2. 致人伤亡或者损毁车辆等严重事故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区域台账与人口集中地区点位重叠时，不适用区域台账。
公用事业管理方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案由 30 项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1	1. 跨区跨区域经营的或者违规经营规模较大(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系数 5；2. 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邻近电力、管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场所，系数 5；3. 持续时间超过 2 个月的，系数 3；超过半年的，系数 6；1 年以上，系数 9；4.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 9；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2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0000	1	1. 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 4；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6；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 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 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3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断供超过 12 小时的，或影响 1000 户以上（含 1000 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 2 小时的，系数 9；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 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气断供超过 12 小时的，或影响 1000 户以上（含 1000 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 2 小时的；3.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

						或整改后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4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半年以上）的，系数9；2. 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系数9；3.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系数9；4.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燃气安全隐患的，系数9；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3.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4. 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5.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6.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7. 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8. 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5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断供超过12小时的,或者100户以上(含100户)居民无法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系数9; 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系数9;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2.导致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气断供超过12小时,或者100户以上(含100户)居民无法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的;或影响1000户以上(含1000户)居民无法正常供气超过2小时的;3.引发群体性事件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6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提供液化石油气瓶数量5个及以上的,系数1;10个及以上的,系数2;15个及以上的,系数3;20个及以上的,系数4;25个及以上的,系数5;以此类推,45个及以上的,系数9。2. 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系数9。3.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 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6.以非法手段掩盖违法事实,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足以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7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存在2个及以上不合格安全条件的，系数3；4个及以上的，系数5；6个及以上的，系数7；8个及以上的，系数9。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违规储存燃气存在因果关系的；2. 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8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涉及燃气非居民、居民用户5户及以上的，系数1；10户及以上的，系数3；15户及以上的，系数5；20户及以上的，系数7；25户及以上的，系数9。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 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3.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4.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9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0000	1	1. 超出检查周期半年以内未进行检查的，系数4；半年以上的，系数9；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 违

					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八）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充装气瓶数量 5 个及以上的，系数 1；10 个及以上的，系数 2；15 个及以上的，系数 3；20 个及以上的，系数 4；25 个及以上的，系数 5；以此类推，45 个及以上的，系数 9。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 4；1 年以上，系数 9。3.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 9。4. 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 9。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1	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2 处的，系数 1；3 处的，系数 2；4 处的，系数 3；5 处的，系数 4；6 处的，系数 5；以此类推，每增加 1 处，系数加 1，10 处及以上的，系数 9。2.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 4。3.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 9。4. 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9。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1.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燃气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应另行立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逾期未改正”情形处罚。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12号）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年修订版）	
12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 超出检查周期半年以内未进行检查的，系数4；半年以上的，系数9；3.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4. 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3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违反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3. 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对燃气经营者相关违法行为，适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处罚。拒不执行的，应另行立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拒不执行”情形处罚。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1.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年修订版）	
14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15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16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 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系数4；3.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17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2.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18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存在2个及以上不合格安全条件的，系数3；4个及以上的，系数5；以此类推，8个及以上的，系数9。 2.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19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4； 2.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9；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20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的，系数9； 2.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 3. 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2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00 （单位）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半年的，系数4；1年以上的，系数9； 2.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9； 3. 发生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对单位1万元以下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按照案件情况进行裁量。
2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单位）	1	1.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 2. 燃气设施为高压管线的，系数0.5； 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5000 (个人)	1	1. 燃气设施为高压管线, 系数 4; 2.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7; 3. 发生燃气事故,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9;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2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违反条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单位)	1	1.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0.5; 2. 燃气设施为高压管线, 系数 0.5; 3. 发生燃气事故,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5000 (个人)	1	1. 燃气设施为高压管线的, 系数 4; 2.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7; 3. 发生燃气事故,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9;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2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 种植深根植物	违反条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单位)	1	1.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0.5; 2. 燃气设施为高压管线的, 系数 0.5; 3. 发生燃气事故,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5000 (个人)	1	1. 燃气设施为高压管线的, 系数 4; 2.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7; 3. 发生燃气事故,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9;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用)。		
2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单位)	1	1.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 燃气设施为高压管线的，系数0.5；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优先适用“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案由。
			5000 (个人)	1	1. 燃气设施为高压管线，系数4；2.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7；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优先适用“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案由。
2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单位)	1	1. 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5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系数0.5；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10小时的，系数1；2.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5000 (个人)	1	1. 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5小时影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 系数 4; 影响居民用户达到 500 户 (含 500 户) 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5 户 (含 5 户) 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10 小时的, 系数 9; 2. 发生燃气事故,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27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单位)	1	1. 影响居民用户 200 户 (含 200 户) -500 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3 户 (含 3 户) -5 户的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5 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 系数 0.5; 影响居民用户达到 500 户 (含 500 户) 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5 户 (含 5 户) 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10 小时的, 系数 1; 2 发生燃气事故,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1;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个人)	1	1. 影响居民用户 200 户 (含 200 户) -500 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3 户 (含 3 户) -5 户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5 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 系数 4; 影响居民用户达到 500 户 (含 500 户) 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5 户 (含 5 户) 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10 小时 C4620000 的, 系数 9; 2. 发生燃气事故,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28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涉及安全警示标志2处及以上的，系数1；4处及以上的，系数2；6处及以上的，系数4。2.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3.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办法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
29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 造成燃气设施毁损的，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系数4；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的，系数9。3.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30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 造成燃气设施毁损的，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系数4；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的，系数9。3.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案由26项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1	1. 跨区跨区域经营或者违规经营规模较大（气瓶数量超过28个），系数5；2. 经营场所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或者邻近电力、管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场所的，系数5；3. 持续时间超过2个月的，系数3；超过半年的，系数6；1年以上，系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数 9; 4.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系数 9; 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2	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决定的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 第十六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0000	1	1. 违规经营时间较长 (超过半年), 规模较大 (违规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 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 系数 4; 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系数 6;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3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 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 (人民币) 的; 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 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 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 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3	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0000	1	1. 违规经营时间较长 (超过半年), 规模较大 (违规气瓶数量超过 28 个), 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 系数 4; 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系数 6;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3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 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 (人民币) 的; 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 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 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 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4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情形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一)(二)(三)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存在第二十条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系数1;2.同时违反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3-4;3.发生燃气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此案由适用下列情形: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情形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用气场所为违法建设”“拒绝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5	燃气供应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违规经营时间较长(超过半年),规模较大(违规气瓶数量超过28个),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2.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系数4;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系数4;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4.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6	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相关规定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款（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存在第二十二条款（一）（二）（三）（八）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系数 1；2. 同时违反第二十二条款（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 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 3-4；3. 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情形：燃气供应企业“未执行国家和本市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未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不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未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因例行检修、更换设施等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未按规定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未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和用户服务等情况”“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处置方案。
---	---------------------------	---	-------	---	---	----------------------------	---

7	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相关规定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存在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系数 1； 2. 同时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系数 2；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 3-4； 3. 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此案由适用以下情形：“燃气供应企业未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销售燃气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并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未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未定期对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书面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产品”“未对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8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用户基本信息、用户持有气瓶数量、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等情况，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记录不完整的，系数 1-3； 2. 没有记录或者虚假记载的，系数 3-4； 3. 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

					用)。		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 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拟作出吊销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 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9	燃气供应企业未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将气瓶送交处理	违反条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未在气瓶报废期限到期前通知用户的, 系数 3-4; 2. 两次以上未在定期检验周期到期前通知用户的, 系数 2-4; 3. 发生燃气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4;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 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 (人民币) 的; 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 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 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拟作出吊销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 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0	燃气供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未直接配送、安装气瓶, 并对其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同时存在未直接配送、安装、进行安全检查两种情形的, 系数 1; 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 系数 2-4; 2. 发生燃气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 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 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 (人民币) 的; 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 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 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拟作出吊销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 提请行

							业主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1	燃气供应企业未对直接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两次未进行安全检查，系数 2-3； 三次及以上未进行安全检查，系数 4； 2. 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 2-3； 3. 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2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遵守相关规定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 2-3； 2.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适用于“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及气量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装、存放、运送气瓶，如实记录气瓶进出站时间”“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未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气源供应企业采购气源”“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未来源于燃气发展规划确定的服务区域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等情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的；3. 违法获利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的；5.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3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进行报告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 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定期入户检查，同时存在未书面告知、未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未报告两种情形的，系数1；同时存在三种情形的，系数2-4；2. 用户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未及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的，系数2；同时存在未书面告知、未报告情形的，系数3-4；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部门认定，事故发生与其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履行定期安全检查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 违法获利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4. 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5. 经执法部门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4	燃气非居民用户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2. 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系数2-3；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15	非居民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二）项、第二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2-4；2. 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16	居民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00	1	1.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2-4；2.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3.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2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17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规定规范维修、安装、改装、移动或者拆除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0000	1	1.违法行为影响正常用气的，系数2-3；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18	单位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移动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单位)	1	1.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5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系数0.5；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10小时的，系数1；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19	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五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0.5；2.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20	个人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内管道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0	1	1.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5-8；2.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才能实施处罚；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需作出 1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21	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外燃气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影响居民用户 200 户（含 200 户）-500 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3 户（含 3 户）-5 户的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5 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系数 4；影响居民用户达到 500 户（含 500 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5 户（含 5 户）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10 小时的，系数 9；2.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1；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22	建设单位未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 影响居民用户 200 户（含 200 户）-500 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3 户（含 3 户）-5 户的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5 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系数 0.5；影响居民用户达到 500 户（含 500 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 5 户（含 5 户）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 10 小时的，系数 1。2.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1。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23	燃气供应企业未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 造成燃气设施毁损的，系数0.5-1；2. 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24	建设单位未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道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5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系数4；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10小时的，系数5；2. 同时存在两项（含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系数5-6；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适用于以下情形：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查询地下管道燃气设施信息资料；未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进行施工前现场交底、确认；未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未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
25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影响居民用户200户（含200户）-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3户（含3户）-5户的或者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5小时影响正常经营或者生活的，系数4；影响居民用户达到500户（含500户）或者非居民用户达到5户（含5户）或者燃气管道为高压管线或者停气时间超过10小时的，系数5；2.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2；3.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26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三)(四)项(根据实际违法情形选择)； 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单位)	1	1. 涉及高压燃气设施的，系数 0.5； 2.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0.5；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5000 (个人)	1	1. 涉及高压燃气设施的，系数 4； 2. 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存在其他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7；3. 发生燃气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系数 9；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涉及安全警示标志 2 处及以上的，系数 1；4 处及以上的，系数 2；6 处及以上的，系数 4。2. 发生在人口集中地区或人员密集场所的，系数 2。3. 导致相关燃气安全事故的，系数 4。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说明理由并报案审查决定。

《北京市消防条例》案由 1 项

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八)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000 (单位)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适用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情形。
			50000 (单位)	1	1. 应当安装但未安装数量 2 个的，系数 0.5；3 个的，系数 1；4 个的，系数 1.5；5 个的，系数 2；6 个的，系数 2.5；7 个及以上的，系数 3。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1. 适用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逾期未改正的情形。 2. 处罚单位，同时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2.1.3.5不适用)。		员。
			1000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案由 7 项							
1	加气站未遵守操作规程或未设专人监护	违反条款:第八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2; 2. 发生事故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2	非操作人员进行充气作业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2; 2. 发生事故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3	加气站为其他容器充气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2; 2. 发生事故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4	直接用运输槽车向车辆充气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2; 2. 发生事故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5	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露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 发生事故的，系数4；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6	加气站运营中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 发生事故的，系数4；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7	在加气站内修车、洗车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违规作业时间较长，作业规模较大，或者经营场所在人口集中地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2；2. 发生事故的，系数4；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案由19项

1	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2	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3	供热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故意隐瞒相关情况，对安全、稳定、质量合格供热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4	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予以警告，警告两次的，处2万元罚款。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5	供热前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6	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推迟、中止、提前结束供热2天，系数1；3天的，系数2；4天的，系数3；5天的，系数4；6天及以上的，系数5；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3-5；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7	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对供热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1万元罚款。	50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对供热单位。
			10000				对法定代表人。
8	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供热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罚款。					按照法规规定执行。
9	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拆改行为明显影响到其他用户供暖效果的，系数5；2. 造成供暖中止等供暖事故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10	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500	1	1. 严重影响正常供暖的，系数5；2. 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11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 明显影响采暖效果的，系数0.5；2. 造成供暖中止等供暖事故的，系数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12	在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1；2. 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3；3. 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5；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3	向供热管网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 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 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4	擅自接入供热管网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 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 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5	擅自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 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 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6	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 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 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7	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内容：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8	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处罚内容：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9	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九）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对供热设施造成一定损害的，系数 1；2. 一定程度上影响供暖效果的，系数 3；3. 造成供暖事故的，系数 5；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案由 2 项							
1	损坏供热计量装置与调控系统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热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影响正常供热的，适用此档处罚。
2	供热单位不实行供热计量的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案由 1 项							
1	供电、供气、供热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结算数据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					非行政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案由 7 项							
1	预付卡经营者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20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 4。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2	预付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2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 4。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3	预付卡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2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 4。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4	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2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5	预付卡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10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6	预付卡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7	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條；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 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20000	1	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系数4。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园林绿化管理方面

《北京市绿化条例》案由16项

1	未按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5000			罚款数额=5000	按照条款规定执行。
2	未按规定对闲置土地进行临时绿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闲置面积1000㎡以内，系数0；闲置面积1000㎡以上的，每增加500㎡，系数增加1；2.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系数4；3. 尘土飞扬，对市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3	未按养护规范养护绿地、树木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树木死亡、绿化设施损毁、景区风貌破坏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 造成树木死亡（胸径小于 30 厘米且不满 3 株），绿化设施损毁、景区风貌破坏较重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2；2. 造成树木死亡（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或树木死亡 3 株以上 5 株以下），或者造成较大损失的，系数 4；造成树木死亡（胸径 30 厘米以上树木 3 株以上，以及树木死亡 10 株以上的），或者造成珍贵树种死亡，景区风貌破坏严重难以复原，以及其他社会恶劣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4	未按规范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造成树木死亡（胸径小于 30 厘米且不满 3 株），绿地损毁的，系数 1；2. 造成树木死亡（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或树木死亡 3 株以上），绿地使用功能丧失，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系数 3；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5	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1. 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6	损毁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1. 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7	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0	1	1. 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8	在绿地内取土、搭建构筑物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四）项；处罚条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筑物	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9	在绿地内用火、烧烤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10	实施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七)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内容：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	1	1.造成树木、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11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	违反条款：第五十七条；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00	1	1.擅自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系数5-9；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系数1-4。2.改变其他绿地的，系数1-4。3.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系数5-9。	罚款数额=面积×300×(1+情节系数)	
12	未按规定移植树木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规定地点补种移植株数5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3至5倍的罚款。	树木价值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树木价值×(3+情节系数)	
13	未按规定砍伐树木	违反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地点补种砍伐株数10倍的树木，处所砍伐树木价值5至10倍的罚款。	树木价值	5	1.违反规定截除(擅自砍伐)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四种情形之外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系数1-2。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树木价值×(5+情节系数)	
14	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地点补种砍伐株数10倍的树木，处所砍伐树木价值5至10倍的罚款。	树木价值	5	1.违反规定截除(擅自砍伐)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四种情形之外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系数1-2。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树木价值×(5+情节系数)	

15	未经许可临时占用绿地	违反条款：第六十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00	1	1. 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系数5-9；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系数1-4；2. 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系数1-4；3. 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系数5-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面积×300×（1+情节系数）	
16	未将代征绿地交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绿化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 责令限期交回，并处每日每平方米0.5元的罚款。					按规定计算罚款额度。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1项							
1	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违反条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第（九）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 造成绿化植物、绿地或绿化设施损毁严重的，系数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经责令改正后，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案由11项							
1	非法移植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根据损害情况选择条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0000	1	1. 未按照批准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执行的，系数0-0.2；2. 制定相应移植和养护方案但未经审核批准的，系数0.3-0.5；3. 未制定移植和养护方案的，系数0.6-0.8；4.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系数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0×（1+情节系数）×N，N为株数。	适用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
			200000	1	1. 未按照批准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执行的，系数0-0.3；2. 制定相应移植和养护方案但未经审核批准的，系数0.4-0.7；3. 未制定移植和养护方案的，系数0.8-1.1；3.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系数1.5；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	罚款数额=200000×（1+情节系数）×N，N为株数。	适用二级保护的古树。

					适用)。		
2	非法采伐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根据损害情况选择条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0000	1	1. 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2。2. 对古树名木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0.2-0.4。3.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系数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适用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
			200000	1	1. 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3。2. 对古树名木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0.3-0.6。3.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系数 1.5。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适用二级保护的古树。
3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林木除外）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2.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 系数 2. 2.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2 株的, 系数 0.6; 3 株的, 系数 1.2; 4 株的, 系数 1.8; 5 株的, 系数 2.4; 6 株及以上的, 系数 3.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 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4	对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违反条款: 第十七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 系数 5. 2. 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 系数 1; 3 株的, 系数 2; 4 株的, 系数 3; 5 株的, 系数 4; 6 株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10 株及以上的, 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 系数 2. 2.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2 株的, 系数 0.6; 3 株的, 系数 1.2; 4 株的, 系数 1.8; 5 株的, 系数 2.4; 6 株及以上的, 系数 3.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 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5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违反条款: 第十七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 系数 5. 2. 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 系数 1; 3 株的, 系数 2; 4 株的, 系数 3; 5 株的, 系数 4; 6 株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10 株及以上的, 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 系数 2. 2.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2 株的, 系数 0.6; 3 株的, 系数 1.2; 4 株的, 系数 1.8; 5 株的, 系数 2.4; 6 株及以上的, 系数 3.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 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6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透水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杂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 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2。 2.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0.6；3 株的，系数 1.2；4 株的，系数 1.8；5 株的，系数 2.4；6 株及以上的，系数 3。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7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未造成实质危害，需要作出1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1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 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的，系数 2； 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造成折枝等损害的，系数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0000	1	1. 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 5。 2. 涉及古树名木 2 株的，系数 1；3 株的，系数 2；4 株的，系数 3；5 株的，系数 4；6 株的，系数 5；以此类推，10 株及以上的，系数 9。 3.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的，系数 2； 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造成折枝等损害的，系数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8	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5。 2.涉及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1;3株的,系数2;4株的,系数3;5株的,系数4;6株的,系数5;以此类推,10株及以上的,系数9。 3.涉及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3处及以上的,系数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未造成实质危害,需要作出1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5。 2.涉及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1;3株的,系数2;4株的,系数3;5株的,系数4;6株的,系数5;以此类推,10株及以上的,系数9。 3.涉及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3处及以上的,系数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9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5。 2.涉及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1;3株的,系数2;4株的,系数3;5株的,系数4;6株的,系数5;以此类推,10株及以上的,系数9。 3.涉及保护设施或保护标志3处及以上的,系数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未造成实质危害,需要作出1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自行决定。
			10000	1	1.一级保护的古树或名木,系数5。 2.涉及古树名木2株的,系数1;3株的,系数2;4株的,系数3;5株的,系数4;6株的,系数5;以此类推,10株及以上的,系数9。 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适用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0	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根据损害情况选择条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0000	1	1. 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0.2；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适用造成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死亡情形。 需要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其他幅度处罚的，报案会讨论决定。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00000	1	1. 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3-0.6；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适用造成二级保护的的古树死亡情形。 需要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其他幅度处罚的，报案会讨论决定。
11	建设工程施工未按规定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或者未采取必要工程措施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3；2. 对古树名木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0.3-0.6；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适用一级保护的的古树和名木。 适用拒不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恢复原状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树木生长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或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风景保护区、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名人故居以及其他文保单位的，系数 0.2-0.4；2. 对古树名木造成较大损害的，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0.6-0.8；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适用二级保护的的古树。 适用拒不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恢复原状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3 项

1	未按规定养护管理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伤的，每株处以 500 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死亡的，每株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500	1	1. 损伤一级古树或者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特别珍贵名木的，系数 2；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10000	1	1. 造成一级古树或者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特别珍贵名木死亡的，系数 2；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适用造成死亡情形。
2	未按规定对古树名木治理、复壮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伤的，每株处以 500 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死亡的，每株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500	1	1. 损伤一级古树或者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特别珍贵名木的，系数 2；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10000	1	1. 造成一级古树或者具有特殊历史价值和特别珍贵名木死亡的，系数 2；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适用造成死亡情形。
3	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每株处以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000	1	1. 擅自处理死亡一级古树的，系数 4；2. 二级古树的，系数 3；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N。N 为株数。	
《北京市公园条例》案由 18 项							
1	公园内游人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2	公园内游人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						
3	公园内游人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等废弃物）						
4	公园内游人篝火、烧烤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5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5	公园内游人捕杀、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并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		
6	公园内游人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按照简易程序执行。
7	公园内游人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						
8	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功能,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改变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的功能的,系数0-3;2.改变级别为二级的公园功能的,系数4-6;3.改变级别为一级的公园功能的,系数7-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会讨论决定。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9	侵占公园用地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罚款。	300			罚款数额=侵占面积×300元。	
10	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公园建设工程已经完工,具备开园条件,但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系数0-4;2.公园建设工程尚未完全完工,且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系数5-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1	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00	1	1.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系数0-3;2.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不含本数)的,系数4-6;3.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系数7-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300×(1+情节系数)×面积。	对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损毁、改建、拆除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和赔偿。

12	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0-3；2. 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4-6；3. 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擅自改变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0-3；2. 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4-6；3. 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4	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六）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0-3；2. 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4-6；3. 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15	在公园内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0-3；2. 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4-6；3. 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16	在公园内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0-3；2. 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4-6；3. 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17	公园内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0-3；2. 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4-6；3. 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18	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0	1	1. 级别为三、四级的公园，系数0-3；2. 级别为二级的公园，系数4-6；3. 级别为一级的公园，系数7-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公园分类分级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公园名录》执行。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 25 项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未按标准设置围挡长度16-30米的，系数1；31-45米的，系数2；46-60米的，系数3；61-75米的，系数4；76-9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36米及以上的，系数9；2. 期间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系数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2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的，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3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15 m ² 的，系数1；16-20 m ² 的，系数2；21-25 m ² 的，系数3；26-30 m ² 的，系数4；31-3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逾期不清理的，逾期达2天的，系数1；逾期达4天的，系数2；逾期达6天的，系数3；逾期达8天的，系数4；逾期达10天的，系数5；以此类推，逾期达18天及以上的，系数9；3.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4	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的，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逾期不清理的，逾期达2天的，系数1；逾期达4天的，系数2；逾期达6天的，系数3；逾期达8天的，系数4；逾期达10天的，系数5；以此类推，逾期达18天及以上的，系数9；3.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5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条第五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1000m ² 以内,系数0;1000-1500m ² 的,系数1;1500-2000m ² ,系数2;2000-2500m ² ,系数3;2500-3000m ² ,系数4;3000-3500m ² ,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000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尘土飞扬,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6	建设单位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条第五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面积1000m ² 以内,系数0;1000-1500m ² 的,系数1;1500-2000m ² ,系数2;2000-2500m ² ,系数3;2500-3000m ² ,系数4;3000-3500m ² ,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5000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尘土飞扬,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7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000	1	1.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2.造成洒漏遗撒的,系数4-9。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8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面积10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m ² 的,系数1;26-40m ² 系数2;41-55m ² 的,系数3;56-70m ² 的,系数4;71-85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131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9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贮存的,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面积10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m ² 的,系数1;26-40m ² 系数2;41-55m ² 的,系数3;56-70m ² 的,系数4;71-85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面积131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0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2.尘土飞扬,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污染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 5-6。		
11	垃圾填埋场（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2.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5-6。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2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违反条款：第二百四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2-3；2.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3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违反条款：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5-6；2.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系数 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 （对个人）	1	1.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2-3；2.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14	违反规定露天烧烤食品	违反条款：第二百五十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绿地的，系数 1-3；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占用场地规模较大、群众多次举报（3 次以上，含 3 次）的，系数 4-6；3.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7-9；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5000 （拒不改正）		1.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绿地的，系数 1；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占用场地规模较大、群众多次举报（3 次以上，含 3 次）的，系数 2；3.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3；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5	违反规定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违反条款：第二百五十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占用场地规模较大、群众多次举报（3 次以上，含 3 次）的，系数 4-6；2.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7-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5000 （拒不改正）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占用场地规模较大、群众多次举报（3 次以上，含 3 次）的，系数 2；2.造成较大影响的，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6	在居民住宅楼（或未配	违反条款：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	10000	1	1.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

	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或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或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系数 5-8；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系数）	不计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17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露天烧烤）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按照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预警三级（黄），系数 3；预警二级（橙），系数 6；预警一级（红），系数 9；2. 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拆除施工作业或者露天烧烤的，且未采取相关有效防尘措施污染严重的，系数 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8	未取得证明夜间施工	违反条款：第五百七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10000	1	1. 持续时间较长（达到 3 天及以上的），系数 1-4；2. 存在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段，投诉举报较多，媒体曝光，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形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19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违反条款：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4；2. 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 大型建设工程是指：25 层以上（含，下同）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100 米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单项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50000（拒不改正）	1	1. 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2. 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2；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0	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违反条款：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4；2. 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50000（拒不改正）	1	1. 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2. 造成投诉举报较多，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1	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	违反条款:第五百七十二条款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未公告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公告内容不全的,系数 1-4。2.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5-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50000(拒不改正)	1	1.未公告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公告内容不全,系数 1。2.造成投诉举报较多,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违反条款: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1	1.拒不改正,或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系数 2。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3。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23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违反条款: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4;2.投诉举报较多,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5-9;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50000(拒不改正)	1	1.大型建设工程,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2.投诉举报较多,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24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违反条款: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20000	1	1.开工时间较长,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系数 1-2;2.投诉举报较多,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3-4;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100000	1	1.逾期达 10 天的,系数 1;逾期达 15 天的,系数 2;逾期达 20 天的,系数 3;逾期达 25 天的,系数 4;逾期达 30 天的,系数 5;以此类推,逾期达 50 天及以上的,系数 9。2.属于大型建设工程的,系数 1;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	《基准》“拒不改正”的情形,不纳入本案由情节系数。

					3. 开工时间较长, 工地位置处于人口集中区域等情形的, 系数 1; 3. 投诉举报较多, 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 系数 2;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5	拒绝、阻挠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	违反条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处罚条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 造成严重影响的, 系数 2-3。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5000(主管人员、责任人员)	1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 造成严重影响的, 系数 5-9。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案由 8 项							
1	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违反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处罚条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按照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 预警三级(黄), 系数 3; 预警二级(橙), 系数 6; 预警一级(红), 系数 9; 2. 拒不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拆除施工作业或者露天烧烤, 且未采取相关有效防尘措施污染严重的, 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2	在居民住宅楼(或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或商住综合楼与居住楼相邻的商业楼)新建(或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	违反条款: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予以关闭,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 系数 5-8; 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的, 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 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3	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	违反条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系数 2-3; 2. 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系数 3;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4	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	违反条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 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系数 5-6; 2. 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 (对个人)	1	1. 对大气环境或者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系数 2-3; 2. 导致事故发生或者其他恶劣影响的, 系数 3;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4	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	违反条款: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	1	1. 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绿地的, 系数 1-3;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占用场地规模较大、群众多次举报(3 次以上, 含 3 次)的, 系数 4-6; 3. 造成较大影响的, 系数 7-9;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6	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违反条款: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占用场地规模较大、群众多次举报(3 次以上, 含 3 次)的, 系数 4-6; 2. 造成较大影响的, 系数 7-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7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不符合条件(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未密闭运输)	违反条款: 第八十三条; 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2000	1	1. 车辆同时存在不符合条件、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未密闭等 2 种情形的系数 2, 3 种情形的系数 4; 2. 造成泄漏遗撒的, 系数 4-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垃圾填埋场)未实施分区作业或者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	违反条款: 第八十四条; 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 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 系数 5-8; 2.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案由 1 项

1	特殊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持续时间较长（达到3天及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形，系数1；2.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系数2；3.在中（高）考考场周边的，系数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施工现场管理方面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工现场执法案由16项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围挡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规定设置围挡长度16-30米的，系数1；31-45米的，系数2；46-60米的，系数3；61-75米的，系数4；76-9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36米及以上的，系数9；2.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危害公共安全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规定维护围挡长度16-30米的，系数1；31-45米的，系数2；46-60米的，系数3；61-75米的，系数4；76-9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长度136米及以上的，系数9；2.未按规定维护围挡危害公共安全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相关信息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做出其他处罚决定的，报请案审会决定。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	未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硬化、覆土或者绿化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25㎡的，系数1；26-40㎡系数2；41-55㎡的，系数3；56-70㎡的，系数4；71-85㎡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及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5	未对施工现场内除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外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违反条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25 m ² 的, 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 系数 3; 56—70 m ² 的, 系数 4; 71—8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13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 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5—6。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6	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者未采取覆盖、固化措施	违反条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 10 m ² 以下的, 系数 0; 11—25 m ² 的, 系数 1; 26—40 m ² 系数 2; 41—55 m ² 的, 系数 3; 56—70 m ² 的, 系数 4; 71—85 m ² 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131 m ² 及以上的, 系数 9。2. 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5—6。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7	大风天气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违反条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6 级及 6 级以上大风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的, 系数 5—6。2. 造成尘土飞扬, 严重污染环境的, 系数 5—6;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8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	违反条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9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违反条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10	施工车辆未经除泥、冲洗驶出工地	违反条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污染道路长 21—30 米的, 系数 1; 31—40 米的, 系数 2; 41—50 米的, 系数 3; 51—60 米的, 系数 4; 61—70 米的, 系数 5; 以此类推, 101 米及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11	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2	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41-50米的,系数3;51-60米的,系数4;61-7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101米及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3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保护措施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路面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41-50米的,系数3;51-60米的,系数4;61-7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101米及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4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	违反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修复的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41-50米的,系数3;51-60米的,系数4;61-7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101米及以上的,系数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5	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贮存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违反条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的,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6	未按规定处置或覆盖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违反条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二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1	1.占地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15 m ² 的,系数1;16-20 m ² 的,系数2;21-25 m ² 的,系数3;26-30 m ² 的,系数4;31-3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5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影响环境的,系数5-6。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案由13项							
1	建设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围挡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标准设置围挡长度16-30米的,系数1;31-45米的,系数2;46-60米的,系数3;61-75米的,系数4;76-9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136米及以上的,系数9。2.期间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未按规定维护围挡长度16-30米的,系数1;31-45米的,系数2;46-60米的,系数3;61-75米的,系数4;76-90米的,系数5;以此类推,136米及以上的,系数9。2.期间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措施的长度、面积较大的,发生在人口密集地区的,系数5-6;2.期间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	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道路、场地进行硬化、覆盖或者绿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未硬化、覆盖或者绿化面积10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m ² 的,系数1;26-40m ² 的,系数2;41-55m ² 的,系数3;56-70m ² 的,系数4;71-85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m ² 及以上的,系数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	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者未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的，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6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进行绿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00 m ² 以内，系数0；1000—1500 m ² 的，系数1；1500—2000 m ² ，系数2；2000—2500 m ² ，系数3；2500—3000 m ² ，系数4；3000—3500 m ² ，系数5；以此类推，5000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2. 尘土飞扬，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	施工现场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的，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	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的，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5—6。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9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未在库房存放或者未严密遮盖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的，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影响环境的，系数5—6。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适用于施工现场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	施工现场存放油料未采取防止泄漏和污染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1. 面积10 m ² 以下的，系数0；11—25 m ² 的，系数1；26—40 m ² 的，系数2；41—55 m ² 的，系数3；56—70 m ² 的，系数4；71—85 m ² 的，系数5；以此类推，131 m ² 及以上的，系数9。 2. 造成尘土飞扬，严重影响环境的，系数5—6。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1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2	未设密闭式垃圾站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未设置时间持续较长、垃圾堆放量较大，垃圾飘洒、恶臭等环境脏乱严重等情形，系数4；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13	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的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时间持续较长或不采用容器吊运时间较长的，系数5。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停车场管理方面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案由13项							

1	擅自停止使用机动车停车场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非行政处罚事项。
2	擅自将机动车停车场改作他用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非行政处罚事项。
3	擅自将机动车临时停车场停止使用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非行政处罚事项。
4	无照经营（机动车停车场）	违反条款：《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处罚条款：《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	需要在3000元以下进行处罚，报案审查决定。
5	未按规定对停车位备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处1万元罚款。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6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配置完备的停车设施标志标识（或未为停车人进出提供明确的引导或未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5000	1	1.同时存在设施标志标识不“完备”“未提供明确引导”“未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等2个以上（含2个）违法行为的，系数0.5；同时存在本款2个以上（含2个）违法形态的，系数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构成《基准表》中情节系数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一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7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因未有效指挥和维护停车秩序，致使周边交通拥堵 2 小时以上的，或者因上述原因引发停车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的，系数 1；同时存在本款 2 个以上（含 2 个）违法形态的，系数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因未有效指挥和维护停车秩序，致使周边交通拥堵或者引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8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对停车管理员进行专业培训、考核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5000	1	1. 经核实，管理单位长达半年以上未对管理员进行培训考核，或者存在 3 名以上管理员同时未参与培训、考核的情形，系数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构成《基准表》中情节系数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9	停车场管理单位在停车区域从事影响车辆安全停放的其他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5000	1	1. 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或者致使周边交通拥堵的，或者因上述原因引发停车事故或者交通事故的，系数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致使周边交通拥堵或者引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0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5000	1	1. 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或者引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系数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群众 3 次以上投诉，或者引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1	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遵守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停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给予警告，	1000				按照规定额度处罚。

	车管理服务和标准	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或者诱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系数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群众 3 次以上投诉，或者诱发其他停车事故、交通事故、治安事件的，或者一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告诫或处罚的，视为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12	停车场未按规定 24 小时开放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的，系数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适用于中心城范围内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停车场；按规定实行限时的临时停车场除外。
13	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 一年内群众投诉 3 次以上的，系数 1；2. 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数量 2 个，系数 1；3 个，系数 2；4 个，系数 3；5 个，系数 4；6 个，系数 5；以此类推，10 个及以上的，系数 9；3.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通行和市容秩序、致使公共安全等事件的，系数 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案由 6 项							
1	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先行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2	未按照规定时限（或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先行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3	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置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先行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4	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该条规定的障碍物包括地桩、地锁等固定式障碍物和废旧桌椅、自行车等可移动障碍物，和《办法》规定的“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有所区别。
5	停车场未按规定24小时开放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 仅限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经营性停车设施；2. 《条例》未涉及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遵守的其他规定，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6	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1万元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处每个泊位1万元罚款。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案7项							
1	非机动车在步行绿道、滨水步道通行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步行绿道、滨水步道通行规定的，由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或者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罚款。

2	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将停车设施挪作他用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款 产权单位以及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停车和充电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3	未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线及设施或未建立管理和服务规范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停车场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停车标识、标线以及停放架、遮雨棚等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和服务规范。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4	未按要求设置收费价格公示牌或未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收费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应当设置停车收费价格公示牌，公示经营管理单位及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工作。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5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对公众开放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必须对公众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6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拒绝接受指导和监督检查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7	未保证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环境卫生、停车安全）	违反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交通运输管理方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案由 1 项							
1	无证经营出租汽车	违反条款：第八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0	1	1. 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1-3；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重点站区适用本案由，参照交通执法相关数量基准。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案由 2 项							
1	未经许可擅自（或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违反条款：第四条； 处罚条款：第四条，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基数为 10000	1	1. 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2-4；2. 对组织行为，系数 2-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重点站区适用本案由，参照交通执法相关数量基准。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基数为违法所得。	1	1. 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2-4；2. 对组织行为，系数 2-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违法所得×2×（1+情节系数）	
2	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违反条款：第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八条第二款，没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 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 1-3；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会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流动无照经营）方面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案由 3 项							

1	无照经营	违反条款：第二条； 处罚条款：第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1+情节系数)	1. 适用于一般无照经营情形；2. 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机动车道；占用过街桥、地下过街通道；使用畜力车、农用运输车及其他机动车、电动车为经营工具；经营违禁品；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面积较大；或者造成通行秩序、市场秩序混乱等无照经营情形，原则按照“摆摊设点”案由查处；需要给予500元以下较轻罚款的，说明理由，报案审委会决定按照“无照经营”案由查处。
2	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者条件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 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5-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委会决定。
3	无照经营（人力三轮车等业务）	违反条款：第二条； 处罚条款：第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 造成秩序混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系数1-3；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委会决定。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案由2项							
1	违法建设	[新生违法建设] 违反条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拆除条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迁，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回迁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回迁。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已建成违法建设] 违反条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拆除条款:《限期拆除》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迁,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迁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迁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迁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无主公告)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公告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建设] 违反条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拆除条款:第七十六条,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迁,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迁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迁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迁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0日。公告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处罚条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					罚款数额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2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及附件、附图	违反条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处罚条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该项案由执法区域范畴与查处违法建设分工区域范畴相同。
旅游管理(黑导游)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案由1项							
1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	违反、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000	1	1.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系数1-3; 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幅度的,报案审查决定。
食品安全管理方面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案由 23 项

1	食品摊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三条，对食品摊贩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2	食品摊贩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第八条第二款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 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或经营时段的，系数 1；2. 同时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的，系数 5；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3	食品摊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罚款数额=100000+货值金额×5	
			货值金额		1.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 15；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货值金额×（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查决定。
4	食品摊贩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罚款数额=100000+货值金额×5	
			货值金额		1.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 15；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货值金额×（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查决定。
5	食品摊贩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罚款数额=100000+货值金额×5	
			货值金额		1.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 15；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货值金额×（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查决定。
6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罚款数额=100000+货值金额×5	
			货值金额		1.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 15；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货值金额×（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查决定。

7	食品摊贩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100000（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罚款数额=100000+货值金额×5	
			货值金额		1.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系数15。 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货值金额×（15+情节系数）	需要给予其他处罚额度的，报案审查决定。
8	食品摊贩生产制作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9	食品摊贩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10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11	食品摊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九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12	食品摊贩生产制作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13	食品摊贩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得经营的类别）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的，系数0.5；2. 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系数1；3. 经营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不得经营的类别的，系数0；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根据案件情况执行。
14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二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15	食品摊贩采购、销售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食品（使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食品作为食品原料）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三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16	食品摊贩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17	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系数2； 2. 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系数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18	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19	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六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0	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查验、记录不规范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1	食品摊贩未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或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5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的情形：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 2 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2	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23	食品摊贩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记录、公示不规范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煤炭经营管理类案由 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案由 3 项							
1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掘作业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1.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2-3； 2. 发生安全事故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违法所得×（1+情节系数）	罚款数额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2-3；2. 发生安全事故的，系数 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3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1.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的，系数 4；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违法所得×（1+情节系数）	罚款数额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再生能源管理类案由 2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案由 2 项							
1	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遵守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三十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经济损失额	1			按照规定执行。
2	石油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经济损失额	1			按照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案由 6 项							
1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系数 2-3；2. 发生安全事故的，系数 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 1.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应另行立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逾期未改正”情形处罚。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12号）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年修订版）
2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三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1. 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系数2；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违法所得×（1+情节系数）	罚款数额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3	供电营业机构拒绝供电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非罚款处罚事项。
4	供电企业中断供电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非罚款处罚事项。
5	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执行。 可参照《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6	窃窃电能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	应交电费	1	1. 造成电能损失较大或者供电设施、用电计量装置等损坏的，系数2-3；2. 造成电能损失严重或者供电事故的，系数4；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应交电费×（1+情节系数）	罚款数额不超过应交电费五倍，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案由 5 项							
1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	违反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 造成电能损失较大或者发电设施、变电设施损坏的，系数 2-3； 2. 造成事故或者损失严重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2	危害电力线路设施	违反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	1	1. 造成电能损失较大或者电力线路设施损坏的，系数 2-3； 2. 造成事故或者损失严重的，系数 4；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3	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	违反、处罚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造成电能损失较大或者设施损坏的，系数 4-6； 2. 造成事故的，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1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4	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者备用杆塔、导线等电力设施	违反、处罚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者备用杆塔、导线等电力设施或者造成电能损失较大的，系数 4-6； 2. 造成事故的，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5	拆卸、盗窃使用中或者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	违反、处罚条款：《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三）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拆卸、盗窃使用中或者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或者造成电能损失较大的，系数 4-6； 2. 造成事故的，系数 9；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1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案由 1 项							

1	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低于国家有关规定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对年供电可靠率低于国家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城市电网年供电可靠率在99%-98.8%（不含99%）的，系数0；98.8%-98.6%（不含98.8%）的，系数1；98.6%-98.4%（不含98.6%）的，系数2；98.4%-98.2%（不含98.4%）的，系数3；98.2%-98%（不含98.2%）的，系数4；98%-97.8%（不含98%）的，系数5；以此类推，城市电网年供电可靠率低于97.2%的，系数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案由2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案由22项（注：不含东城、西城、朝阳、天安门、重点站区）							
1	未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或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未建立巡护制度的，系数2；2. 未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的，系数2；3. 未定期对管道风险比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的，系数2；4.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4；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2	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未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2-3；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4；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3	未按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管道标志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未依法设置或者未修复更新，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1-3；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4；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00×（1+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会讨论决定。

4	未按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未报送备案，逾期 6-10 日，系数 1；逾期 11-15 日，系数 2；逾期 16-20 日，系数 3；逾期 21 日及以上的，系数 4。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5	未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	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未制定预案的，系数 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6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管道事故危害	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启动应急预案迟缓的，系数 2；2. 措施明显失当的，系数 3；3. 造成事故危害扩大的，系数 4；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二条；处罚条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系数 2；2. 致使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8	在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4；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拒不停止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对单位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对个人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200 个人			罚款数额 = 200 × (1 + 情节系数)	
9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4；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 = 10000 × (1 + 情节系数)	拒不停止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对单位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对个人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200 个人			罚款数额 = 200 × (1 + 情节系数)	

10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4。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对单位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对个人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200 个人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11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4。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对单位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对个人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200 个人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12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4。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对单位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对个人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200 个人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13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单位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4。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5-9。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对单位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对个人需要作出其它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200 个人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14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未经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采石、爆破作业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15	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16	未经批准进行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17	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违反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较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报案审查讨论决定。
18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19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20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21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	1	1. 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 0-2；2. 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 3-4；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准 2.1.3.5 不适用)。		
22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	1	1.存在安全隐患的,系数0-2;2.造成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系数3-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2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 需要作出其他额度处罚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
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方面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案由4项							
1	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拒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条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属于第十七条第一款应当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的,系数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2	应当设置、使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拒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3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含有禁止性内容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0	1	1.同时存在两项及以上禁止性内容的,系数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10000	1	1.同时存在两项禁止性内容的,系数1;同时存在三项以上禁止性内容的,系数2;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或两次及以上违法的,或者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视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改正或两次及以上违法的,不重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4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错译、错写或者明显不当拒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三十三条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00	1	1.属于第十七条第一款应当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的,系数1;2.被媒体曝光的,系数1;3.造成恶劣影响的,系数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	拒不改正的情形,不计入本项情节系数。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案由 43 项

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根据实际选择）； 处罚条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违反条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五）项、第（七）项（根据实际选择）；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且逾期未改正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违反条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处罚条款：第九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量权权基准执行。	
5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量权权基准执行。	
6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九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于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量权权基准执行。	

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9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0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4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7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19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四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2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或者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3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六条，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八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9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40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41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42	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整改措施逾期未改正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43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违反条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案由 4 项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且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七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案由2项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违反条款：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未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拒不改正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应急管理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节约用水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案由4项						
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违反条款：《水法》第五十三条；《条例》第十九条； 处罚条款：《水法》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条例》第四十七条，依照《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0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天或累计用水量<5000立方米，系数为0；2. 6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0天或5000立方米≤累计用水量<10000立方米，系数为0.5；3. 18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10000立方米≤累计用水量，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2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000	1	1. 日用水量<100立方米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天，系数为0； 2. 100立方米≤日用水量<200立方米或6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0天，系数为2； 3. 200立方米≤日用水量<300立方米或12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0天，系数为4； 4. 300立方米≤日用水量<500立方米或15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0天，系数为6； 5. 500立方米≤日用水量或18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3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限期改正，处以下罚款：1. 日用水量<400立方米或工业企业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系数为0； 2. 400立方米≤日用水量<600立方米或3000平方米≤工业企业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系数为2； 3. 600立方米≤日用水量<800立方米或5000平方米≤工业企业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系数为4； 4. 800立方米≤日用水量<1000立方米或7000平方米≤工业企业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系数为6； 5. 1000立方米≤日用水量或10000平方米≤工业企业建筑面积，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1	拒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 日用水量<400立方米或工业企业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系数为0； 2. 400立方米≤日用水量<1000立方米或3000平方米≤工业企业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系数为0.5； 3. 1000立方米≤日用水量或10000平方米≤工业企业建筑面积，系数为1。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4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0000	1	限期改正，处以下罚款：1.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50\%$ ，系数为0；2. $5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90\%$ ，系数为2；3. $9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20\%$ ，系数为4；4. $12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50\%$ ，系数为6；5. $15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80\%$ ，系数为8；6. $18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系数为9。7.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一）拒不改正且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00\%$ ，视为情节严重，拟作出限制用水措施或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二）需要作出10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00	1	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50\%$ ，系数为0；2. $5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70\%$ ，系数为0.5；3. $7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90\%$ ，系数为1；4. $9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10\%$ ，系数为1.5；5. $11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30\%$ ，系数为2；6. $13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50\%$ ，系数为2.5；7. $15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70\%$ ，系数为3；8. $17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 $<190\%$ ，系数为3.5；9. $190\% \leq$ 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系数为4；10.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案由4项							
1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	违反条款：第三条； 处罚条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0	1	1.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100 件，系数为0；2. $100 \leq$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200 件，系数为1；3. $200 \leq$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 $\times$ （1+情节系数） $\times$ 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2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违反条款：第四条； 处罚条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0	1	1.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100 件，系数为0；2. $100 \leq$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200 件，系数为1；3. $200 \leq$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系数为2。	罚款金额=30 $\times$ （1+情节系数） $\times$ 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和,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3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违反条款: 第三条; 处罚条款: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0	1	1.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100 件, 系数为 0; 2. 100 件 ≤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200 件, 系数为 1; 3. 200 件 ≤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30×(1+情节系数)×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4	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违反条款: 第七条; 处罚条款: 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0	1	1.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100 件, 系数为 0; 2. 100 件 ≤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200 件, 系数为 1; 3. 200 件 ≤ 使用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30×(1+情节系数)×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总和	
《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案由 14 项							
1	园林绿化用水未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或者未采取其他节水措施, 造成浪费用水的	违反条款: 《节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节水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单次用水量 <10 立方米或未采用节水措施的绿化面积 <1000 平方米, 系数为 0; 2. 10 立方米 ≤ 单次用水量 <30 立方米或 1000 平方米 ≤ 未采用节水措施的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 系数为 2; 3. 30 立方米 ≤ 单次用水量或 3000 平方米 ≤ 未采用节水措施的绿化面积, 系数为 4。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违反条款: 《节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节水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本市相关标准的 95% ≤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 < 本市相关标准, 系数为 0; 2. 本市相关标准的 90% ≤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 < 本市相关标准的 95%, 系数为 2; 3. 本市相关标准的 85% ≤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 < 本市相关标准的 90%, 系数为 4; 4. 本市相关标准的 80% ≤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 < 本市相关标准的 85%, 系数为 6; 5.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 < 本市相关标准的 80%, 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作出立案决定前, 应与水务部门会商相关标准意见

3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强制性标准且未及时进行技术改造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强制性标准的 $95\% \leq$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 强制性标准,系数为 0; 2. 强制性标准的 $90\% \leq$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 强制性标准的 95% ,系数为 2; 3. 强制性标准的 $85\% \leq$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 强制性标准的 90% ,系数为 4; 4. 强制性标准的 $80\% \leq$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 强制性标准的 85% ,系数为 6; 5.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 强制性标准的 80% ,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作出立案决定前,应与水务部门会商相关标准意见
4	农村生活用水免费供水或者实行包费制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每户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00	1	(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 涉及户数 < 200 户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1 年,系数为 0; 2. 200 户 < 涉及户数 < 1000 户或 1 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2 年,系数为 0.5; 3. 1000 户 < 涉及户数 < 2000 户或 2 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3 年,系数为 1; 4. 2000 户 < 涉及户数或 3 年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系数为 1.5; 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1+情节系数)×供水户数	
5	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非法用水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 公共用水设施管径 < DN10 或单次取水量 < 10 立方米,系数为 0; 2. DN10 < 公共用水设施管径 < DN30 或 10 立方米 < 单次取水量 < 30 立方米,系数为 2; 3. DN30 < 公共用水设施管径 < DN60 或 30 立方米 < 单次取水量 < 100 立方米,系数为 4; 4. DN60 < 公共用水设施管径 < DN150 或 100 立方米 < 单次取水量 < 200 立方米,系数为 6; 5. DN150 < 公共用水设施管径或 200 立方米 < 单次取水量,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公共用水设施管径对应的系数进行累加计算。
			1000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6	用水单位未依法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持续用水天数 < 30 天或单次用水量 < 100 立方米,系数为 0; 2. 30 天 < 持续用水天数 < 45 天或 100 立方米 < 单次用水量 < 200 立方米,系数为 1; 3. 45 天 < 持续用水天数 < 60 天或 200 立方米 < 单次用水量 < 300 立方米,系数为 2;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临时用水的,优先选择“单次用水量”;建筑施工临时用水的,优先选择“持续用水天数”。

					4. 60天≤持续用水天数<75天或300立方米≤单次用水量<400立方米, 系数为3; 5. 75天≤持续用水天数或400立方米≤单次用水量, 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7	服务业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日用水量<100立方米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天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系数为0; 2. 100立方米≤日用水量<200立方米或6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0天或3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系数为2; 3. 200立方米≤日用水量<300立方米或9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0天或5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系数为4; 4. 300立方米≤日用水量<500立方米或12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0天或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系数为6; 5. 500立方米≤日用水量或18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 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8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成高纯度制剂的单位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天或日用水量<100立方米, 系数为0; 2. 5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天或100立方米≤日用水量<200立方米, 系数为2; 3. 1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天或200立方米≤日用水量<300立方米, 系数为4; 4. 3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天或300立方米≤日用水量<500立方米, 系数为6; 5. 6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500立方米≤日用水量, 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9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日均洗车量<15辆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天,系数为0;2.15辆≤日均洗车量<20辆或6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0天,系数为1;3.20辆≤日均洗车量<30辆或12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0天,系数为2;4.30辆≤日均洗车量<50辆或15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0天,系数为3;5.50辆≤日均洗车量或18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0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00	1	(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逾期后改正时间<4天,系数为0;2.4天≤逾期后改正时间<8天,系数为1;3.8天≤逾期后改正时间<12天,系数为2;4.12天≤逾期后改正时间<16天,系数为3;5.16天≤逾期后改正时间,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2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11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日用水量<50立方米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天,系数为0;2.50立方米≤日用水量<100立方米或3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0天,系数为1;3.100立方米≤日用水量<300立方米或9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0天,系数为2;4.300立方米≤日用水量或18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系数为3.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12	非居民用水户未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浪费用水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日用水量<200立方米或跑冒滴漏<3处,系数为0;2.200立方米≤日用水量<500立方米或3处≤跑冒滴漏<5处,系数为4;3.500立方米≤日用水量或5处≤跑冒滴漏,系数为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3	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	违反条款：《节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节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对单位)	1	1. 混接管网管径<DN10，系数为0；2. DN10≤混接管网管径<DN30，系数为0.25；3. DN30≤混接管网管径<DN60，系数为0.5；4. DN60≤混接管网管径<DN150，系数为0.75；5. DN150≤混接管网管径，系数为1.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0000 (对个人)	1	1. 混接管网管径<DN10，系数为0；2. DN10≤混接管网管径<DN30，系数为1；3. DN30≤混接管网管径<DN60，系数为2；4. DN60≤混接管网管径<DN150，系数为3；5. DN150≤混接管网管径，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4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违反条款：《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节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节水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日用水量<100立方米或水景观面积<300平方米，系数为0；2. 100立方米≤日用水量<200立方米或300平方米≤水景观面积<500平方米，系数为0.5；3. 200立方米≤日用水量<300立方米或500平方米≤水景观面积<800平方米，系数为1；4. 300立方米≤日用水量<500立方米或800平方米≤水景观面积<2000平方米，系数为1.5；5. 500立方米≤日用水量或2000平方米≤水景观面积，系数为2.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水资源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案由2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日最大取水能力<1000立方米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天，系数为0；2. 1000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1500立方米或3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0天，系数为1；3. 1500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2000立方米或9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0天，系数为2；4. 2000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3000立方米或15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70天，系数为3；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适用于擅自抽取地表水

					5. 30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或 27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情节严重的, 系数为 4.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20000	1	1. 日最大取水能力 <1000 立方米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天, 系数为 0; 10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 <1500 立方米或 3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天, 系数为 1; 15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 <2000 立方米或 9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0 天, 系数为 2; 20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 <3000 立方米或 15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70 天, 系数为 3; 30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 <3500 立方米或 27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30 天, 系数为 4; 日最大取水能力每增加 500 立方米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每增加 60 天 (不足 500 立方米或 60 天的, 按 500 立方米或 60 天计), 系数加 1; 55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或 57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情节严重的, 系数为 9.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适用于在地下水非禁止开采区、非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		
	50000	1	1. 日最大取水能力 <1000 立方米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天, 系数为 0; 10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 <1500 立方米或 3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天, 系数为 1; 15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 <2000 立方米或 9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0 天, 系数为 2; 20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 <3000 立方米或 15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70 天, 系数为 3; 3000 立方米 $\leq$ 日最大取水能力 <3500 立方米或 270 天 $\leq$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30 天, 系数为 4; 日最大取水能力每增加 500 立方米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每增加 60 天 (不足 500 立方米或 60 天的, 按 500 立	罚款金额=5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适用于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		

					方米或 60 天计), 系数加 1; 5500 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或 57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情节严重的, 系数为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违反条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0000	1	1. 超出水量/许可水量<50%, 系数为 0; 50%≤超出水量/许可水量<90%, 系数为 1; 90%≤超出水量/许可水量<120%, 系数为 2; 120%≤超出水量/许可水量<150%, 系数为 3; 150%≤超出水量/许可水量或情节严重的, 系数为 4. 2. 未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类型、取水用途进行取水的, 发生一项, 系数为 0; 每多一处, 系数加 1.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 1. 拒不改正且超出水量/许可水量>200%且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类型、取水用途至少 1 项发生变化; 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 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案由 9 项							
1	取水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违反条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处罚条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取水量<10000 立方米, 系数为 0; 2. 10000 立方米≤取水量<30000 立方米, 系数为 1; 3. 30000 立方米≤取水量<50000 立方米, 系数为 2; 4. 50000 立方米≤取水量<100000 立方米, 系数为 3; 5. 100000 立方米≤取水量, 系数为 4.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2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违反条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一条; 处罚条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20000	1	(一) 限期改正且无严重情节, 处以下罚款: 1. 超出水量/限制水量<30%, 系数为 0; 2. 30%≤超出水量/限制水量<70%, 系数为 1; 3. 70%≤超出水量/限制水量<120%, 系数为 2; 4. 120%≤超出水量/限制水量<200%, 系数为 3; 5. 200%≤超出水量/限制水量, 系数为 4.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二) 逾期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系数为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 1. 超出水量/限制水量>200%; 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 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违反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0000	1	（一）限期改正且无严重情节，处以下罚款：1. 转让水量/许可水量 $\leq 20\%$ ，系数为0；2. $20\% \leq$ 转让水量/许可水量 $\leq 40\%$ ，系数为1；3. $40\% \leq$ 转让水量/许可水量 $\leq 60\%$ ，系数为2；4. $60\% \leq$ 转让水量/许可水量 $\leq 80\%$ ，系数为3；5. $80\% \leq$ 转让水量/许可水量 $\leq 100\%$ ，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二）逾期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系数为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转让水量/许可水量=100%；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违反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处罚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5000	1	1. 逾期报送时间 ≤ 5 天，系数为0；2. 5 天 $\leq$ 逾期报送时间 ≤ 10 天，系数为1；3. 10 天 $\leq$ 逾期报送时间 ≤ 15 天，系数为2；4. 15 天 $\leq$ 逾期报送时间或情节严重的，系数为3.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逾期报送时间 > 25 个工作日视为情节严重，拟作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5	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5000	1	（一）限期改正，系数为0。（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 取水量 ≤ 10000 立方米，系数为1；2. 10000 立方米 $\leq$ 取水量 ≤ 100000 立方米，系数为2；3. 100000 立方米 $\leq$ 取水量，系数为3。（三）情节严重的，系数为3。（四）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取水量 > 500000 立方米且拒不改正；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6	取水单位或个人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违反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5000	1	1. 水质超标项数 ≤ 3 项，系数为0；2. 3 项 $\leq$ 水质超标 ≤ 5 项，系数为1；3. 5 项 $\leq$ 水质超标 ≤ 7 项，系数为2；4. 7 项 $\leq$ 水质超标 ≤ 10 项或5倍 $\leq$ 单项水质超标倍数 ≤ 10 倍或情节严重的，系数为3.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水质超标 > 10 项；2. 单项水质超标倍数 > 10 倍；3.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1.3.5 不适用)。		
7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	违反条款:《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 条第一款,责令限期安装,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 许可证。	100000	1	1.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1000立方米,系数为0;2.1000 立方米≤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 总和<1500立方米,系数为0.5; 3.1500立方米≤地下水日最大取 水能力总和<2000立方米,系数 为1;4.2000立方米≤地下水日 最大取水能力总和<2500立方 米,系数为1.5;5.2500立方米 ≤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3000立方米,系数为2;6.3000 立方米≤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 总和<3500立方米,系数为2.5; 7.3500立方米≤地下水日最大取 水能力总和<4000立方米,系数 为3;8.4000立方米≤地下水日 最大取水能力总和<5000立方 米,系数为3.5;9.5000立方米 ≤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或 情节严重的,系数为4。10.存在 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 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 节系数)	(一)取用地下水的,优先适 用《地下水管理条例》;取用 地表水的,应当适用《取水许 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1.拒不改正 且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5000 立方米;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 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 行为,拟作出吊销取水许可证 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 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违反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处罚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安 装,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5000	1	1.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1000立 方米,系数为0;2.1000立方米 ≤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3000立 方米,系数为1;3.3000立方米 ≤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5000立 方米,系数为2;4.5000立方米 ≤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或情节严 重的,系数为3.5.存在基准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 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 系数)	
8	取水单位或个人计量 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 不正常	违反条款:《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 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 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 可证。	100000	1	1.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1000立方米,系数为0;2.1000 立方米≤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 总和<1500立方米,系数为0.5; 3.1500立方米≤地下水日最大取 水能力总和<2000立方米,系数 为1;4.2000立方米≤地下水日 最大取水能力总和<2500立方	罚款金额=100000×(1+情 节系数)	(一)取用地下水的,优先适 用《地下水管理条例》;取用 地表水的,应当适用《取水许 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情节严重:1.拒不改正 且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5000 立方米;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

					米, 系数为 1.5; 5.2500 立方米 ≤ 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 3000 立方米, 系数为 2; 6.3000 立方米 ≤ 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 3500 立方米, 系数为 2.5; 7.3500 立方米 ≤ 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 4000 立方米, 系数为 3; 8.4000 立方米 ≤ 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 5000 立方米, 系数为 3.5; 9.5000 立方米 ≤ 地下水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或情节严重的, 系数为 4. 10.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拟作出吊销取水许可证的,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违反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处罚条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1000	1	1. 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 1000 立方米, 系数为 0; 2. 1000 立方米 ≤ 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 3000 立方米, 系数为 3; 3. 3000 立方米 ≤ 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 < 5000 立方米, 系数为 6; 4. 5000 立方米 ≤ 日最大取水能力总和或情节严重的, 系数为 9.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9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违反条款: 第五十六条; 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罚款: 1. 取水量 < 10000 立方米, 系数为 0; 2. 10000 立方米 ≤ 取水量 < 30000 立方米, 系数为 1; 3. 30000 立方米 ≤ 取水量 < 50000 立方米, 系数为 2; 4. 50000 立方米 ≤ 取水量 < 100000 立方米, 系数为 3; 5. 100000 立方米 ≤ 取水量, 系数为 4.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地下水管理条例》案由 6 项							
1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违反条款: 第四十条; 处罚条款: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00000 (对单位)	1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下罚款: 1. 污泥量 < 50 吨, 系数为 0; 50 吨 ≤ 污泥量 < 70 吨, 系数为 0.5; 污泥量每增加 20 吨 (不足 20 吨的, 按 20 吨计), 系数加 0.5; 390 吨 ≤ 污泥量 < 410 吨, 系数为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20000 (对个人)	1	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 1. 污泥量<50吨,系数为0; 2. 50吨≤污泥量<70吨,系数为1; 3. 70吨≤污泥量<110吨,系数为2; 4. 110吨≤污泥量<130吨,系数为3; 5. 130吨≤污泥量<410吨,系数为4.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2000000 (对单位)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 1. 410吨≤污泥量<430吨,系数为0; 430吨≤污泥量<450吨,系数为0.05; 污泥量每增加20吨(不足20吨的,按20吨计),系数加0.05; 1010吨≤污泥量,系数为1.5.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0×(1+情节系数)	
			50000 (对个人)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 1. 410吨≤污泥量<510吨,系数为0; 510吨≤污泥量<610吨,系数为0.5; 污泥量每增加100吨(不足100吨的,按100吨计),系数加0.5; 2210吨≤污泥量,系数为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2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逾期报送时间<10天,系数为0; 2. 10天≤逾期报送时间<15天,系数为1; 3. 15天≤逾期报送时间<20天,系数为2; 4. 20天≤逾期报送时间<25天,系数为3; 5. 25天≤逾期报送时间,系数为4.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3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逾期报送时间<10天,系数为0; 2. 10天≤逾期报送时间<15天,系数为1; 3. 15天≤逾期报送时间<20天,系数为2; 4. 20天≤逾期报送时间<25天,系数为3; 5. 25天≤逾期报送时间,系数为4.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4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达到效果的,系数为0;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效果的,系数为2;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系数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恢复正常运行视为达到效果。

					为4; 2.导致监测中断,系数加2;3.涉及市级建设地下水监测点设备,系数加1.涉及国家级建设地下水监测点设备,系数加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5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1.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责令完成封井或者回灌的,系数为0;2.逾期后补办备案手续时间<10天,系数为0;3.10天≤逾期后补办备案手续时间<25天,系数为2;4.25天≤逾期后补办备案手续时间,系数为4.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6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1.造成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2种重大不利影响的,系数为0.8;3种重大不利影响的,系数为1.6;以此类推;2.涉及限制开采区,系数为0.8;涉及禁止开采区,系数为1.6;3.未有效消除不利影响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案由3项							
1	取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30天,系数为0;2.30天≤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90天,系数为2;3.90天≤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150天,系数为4;4.150天≤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270天,系数为6;5.270天≤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2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	违反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30天,系数为0;2.30天≤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90天,系数为2;3.90天≤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150天,系数为4;4.150天≤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270天,系数为6;5.270天≤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	罚款金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不适用)。		
3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违反条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0	1	1.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30天,系数为0; 2. 30天≤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90天,系数为2; 3. 90天≤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150天,系数为4; 4. 150天≤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270天,系数为6; 5. 270天≤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案由1项							
1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	违反条款: 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 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或自行封井的, 系数为0; 2.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在责令封井限期内封井的, 系数为1; 3.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在责令封井限期内未封井的, 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本案由适用于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或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未经批准开凿机井。
		违反条款: 第十八条; 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封井,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0000	1	1. 限期内封井的, 系数为0; 2. 逾期封井<5天, 系数为0.1; 3. 5天≤逾期封井<10天, 系数为0.3; 4. 10天≤逾期封井, 系数为0.5; 5. 封井期间仍继续取水, 系数为0.5。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70000×(1+情节系数)	本案由适用于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或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非法开凿机井。
排水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2项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污泥	违反条款: 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200000 (对单位)	1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下罚款: 1. 涉及污泥量<20吨, 系数为0; 20吨≤涉及污泥量<30吨, 系数为0.5; 每增加10吨(不足10吨的, 按10吨计), 系数加0.5; 190吨≤涉及污泥量, 系数为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严重后果: 1. 违法行为在农用地或河湖保护和治理范围内或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 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1.3.5 不适用）。		
		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对责任人员)	1	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 1. 涉及污泥量<20 吨，系数为 0； 20 吨≤涉及污泥量<30 吨，系数为 0.2；每增加 10 吨（不足 10 吨的，按 10 吨计），系数加 0.2； 210 吨≤涉及污泥量，系数为 4。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2000000 (造成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涉及污泥量<20 吨，系数为 0； 20 吨≤涉及污泥量<25 吨，系数为 0.05；每增加 5 吨（不足 5 吨的，按 5 吨计），系数加 0.05； 165 吨≤涉及污泥量，系数为 1.5。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0×(1+情节系数)	
2	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违法条款：第三百零四条；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00000	1	(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 (二)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下罚款：1. 污泥量<50 吨，系数为 0； 2. 50 吨≤污泥量<100 吨，系数为 0.2； 3. 100 吨≤污泥量<150 吨，系数为 0.4； 4. 150 吨≤污泥量<200 吨，系数为 0.6； 5. 200 吨≤污泥量<250 吨，系数为 0.8； 6. 250 吨≤污泥量，系数为 1.7。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 违法行为在农用地或河湖保护和治理范围内或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 有生态赔偿的；3.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案由 12 项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八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五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一)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 (二)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 天，系数为 0； 2. 15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0 天，系数为 0.5； 3. 2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5 天，系数为 1； 4. 25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 天，系数为 1.5； 5. 3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5 天，系数为 2； 6. 35 天≤违法行为持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造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或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 户；3.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续时间<40天,系数为2.5;7.4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45天,系数为3;8.45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天,系数为3.5;9.6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系数为4.10.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天,系数为0;2.15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天,系数为1;3.6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本案由主要适用于对再生水设施未履行巡查、养护和维护职责行为的处罚。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下罚款:1.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系数为0;2.5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系数为0.5;3.2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罚款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造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或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户;3.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100000	1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改正时间=1天,系数为0;违法行为改正时间每增加1天,系数加0.2;11天≤违法行为改正时间,系数为2.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3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混接管径≤DN400或未实际排水,系数为0;2.DN400≤混接管径<DN800,系数为0.5;3.DN800≤混接管径,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4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四十九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单位)	1	(一)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日用水量<10立方米,系数为0;2.10立方米≤日用水量<20立方米,系数为0.2;3.20立方米≤日用水量<30立方米,系数为0.4;4.30立方米≤日用水量<40立方米,系数为0.6;5.40立方米≤日用水量<50立方米,系数为0.8;6.50立方米≤日用水量,系数为1.7.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出现生态赔偿的;2.造成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户;3.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20000 (对个人)	1	(一)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日用水量<10立方米,系数为0;2.10立方米≤日用水量<20立方米,系数为1;3.20立方米≤日用水量<30立方米,系数为2;4.30立方米≤日用水量<40立方米,系数为3;5.40立方米≤日用水量,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5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一)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影响排水时间<2天,系数为0;2.2天≤影响排水时间<4天,系数为0.2;3.4天≤影响排水时间<6天,系数为0.4;4.6天≤影响排水时间<8天,系数为0.6;5.8天≤影响排水时间<10天,系数为0.8;6.10天≤影响排水时间,系数为1.7.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造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或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户;3.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6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一)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影响汛期排水通畅时间<6小时,系数为0;2.6小时≤影响汛期排水通畅时间<12小时,系数为0.2;3.12小时≤影响汛期排水通畅时间<18小时,系数为0.4;4.18小时≤影响汛期排水通畅时间<24小时,系数为0.6;5.24小时≤影响汛期排水通畅时间<30小时,系数为0.8;6.30小时≤影响汛期排水通畅时间<36小时,系数为1。7.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视为严重后果。
7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检测、报送有关信息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出现1类,系数为0;每多出现1类,系数加1;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系数为5。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查决定。
8	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一)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晚于法定报告时间<10个工作日,系数为0;2.10个工作日≤晚于法定报告时间<30个工作日,系数为0.5;3.30个工作日≤晚于法定报告时间<60个工作日,系数为1;4.60个工作日≤晚于法定报告时间<90个工作日,系数为1.5;5.90个工作日≤晚于法定报告时间,系数为2。6.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系数为2。7.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造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或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户;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9	排水单位(用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四条,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1	1.逾期后缴费时间<5个工作日,系数为0;2.5个工作日≤逾期后缴费时间<10个工作日,系数为1;3.10个工作日≤逾期后缴费时间,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应缴纳污水处理费×(1+情节系数)	

10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一）限期改正，且无人员伤亡，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正，但无人员伤亡，处以下罚款：1.财产损失<5万，系数为0；2.5万≤财产损失<10万，系数为0.5；3.10万≤财产损失<15万，系数为1；4.15万≤财产损失<20万，系数为1.5；5.20万≤财产损失，系数为2.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三）有人员伤亡的，处以下罚款：1.有人员受伤，在（二）基础上，系数加2；2.有人员死亡，系数为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违反条款：《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1	（一）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逾期后改正时间<2天，系数为0；2.2天≤逾期后改正时间<3天，系数为0.5；3.3天≤逾期后改正时间<4天，系数为1；4.4天≤逾期后改正时间<5天，系数为1.5；5.5天≤逾期后改正时间<6天，系数为2；6.6天≤逾期后改正时间<7天，系数为2.5；7.7天≤逾期后改正时间<8天，系数为3；8.8天≤逾期后改正时间<9天，系数为3.5；9.9天≤逾期后改正时间，系数为4.10.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因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再次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造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或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户；3.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12	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000	1	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未制定保护方案但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系数为0；2.制定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系数为0.5；3.未制定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系数为1.5.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造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或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户；3.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50000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未制定保护方案但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系数为0；2. 制定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系数为0.5；3. 未制定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案由10项							
1	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予以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单位)	1	(一)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系数为0；1万元≤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系数为0.2；直接经济损失每增加2万元（不足2万元，按2万元计），系数加0.2；19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系数为2。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造成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户；3.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20000 (对个人)	1	(一)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系数为0；2. 1万元≤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系数为1；3. 5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系数为2；4. 1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系数为3；5. 2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造成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户；3.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违反条款：《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办法》第二十六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单位)	1	(一)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1项，系数为0；2. 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2项，系数为0.2；3. 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3项，系数为0.4；4. 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4项，系数为0.6；5. 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5项，系数为0.8；6. 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6项，系数为1。7.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 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4项且有单项水质超标倍数>5倍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三）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5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6 倍，系数为 0；2.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6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7 倍，系数为 0.2；3.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7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8 倍，系数为 0.4；4.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8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9 倍，系数为 0.6；5.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9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10 倍，系数为 0.8；6.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单项水质超标倍数＞10 倍，系数为 1.7。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20000 (对个人)	1	（一）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2 项，系数为 0；2.2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4 项，系数为 2；3.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系数为 4。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三）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5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6 倍，系数为 0；2.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6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7 倍，系数为 1；3.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7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8 倍，系数为 2；4.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 8 倍＜单项水质超标倍数≤9 倍，系数为 3；5.4 项＜排入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且单项水质超标倍数＞9 倍，系数为 4.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3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违反条款:《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办法》第二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不在重点排污名录,处以下罚款: 1. 无证排水持续时间<30天,系数为0; 2. 30天≤无证排水持续时间<60天,系数为2; 3. 60天≤无证排水持续时间<90天,系数为4; 4. 90天≤无证排水持续时间<120天,系数为6; 5. 120天≤无证排水持续时间<150天,系数为8; 6. 150天≤无证排水持续时间,系数为9。7.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300000	1	在重点排污名录,处以下罚款: 1. 无证排水持续时间<30天,系数为0; 30天≤无证排水持续时间<45天,系数为0.1; 无证排水持续时间每增加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系数加0.1,罚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0×(1+情节系数)	重点排污名录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公布为准。
4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三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办法》第二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1. 日用水量<200立方米,系数为0; 200立方米≤日用水量,系数为1。2. 超标项数=1项,系数为0; 超标项数=2项,系数为1; 超标项数=3项,系数为2; 超标项数=4项,系数为3; 超标项数=5项,系数为4; 超标项数≥6项,系数为5。3. 超标倍数<1倍,系数为0; 1倍≤超标倍数<2倍,系数为1; 2倍≤超标倍数<3倍,系数为2; 3倍≤超标倍数<4倍,系数为3; 4倍≤超标倍数,系数为4。4. 排水口数量超出许可要求、排水口位置不在许可范围、排水量超出许可范围,符合1项的,系数为0,每增加1项,系数加1。超标倍数取单项超标倍数最高值、同一排水项目多个排水口相同超标项项数不累加。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造成严重后果:1.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石油类超标倍数>2、PH值<5或PH值>11、其他检测项存在超过5倍的单项指标,以上四类情形满足两类及以上;2. 一年度内三次发生同地点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二)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1	造成严重后果的：1. 日用水量<200 立方米，系数为 0；200 立方米≤日用水量，系数为 1。2. 超标项数=1 项，系数为 0；超标项数=2 项，系数为 1；超标项数=3 项，系数为 2；超标项数=4 项，系数为 3；超标项数=5 项，系数为 4；超标项数≥6 项，系数为 5。3. 排放污染物项目超出许可要求、排水口数量超出许可要求、排水口位置不在许可范围、排水量超出许可范围，符合 1 项的，系数为 0，每增加 1 项，系数加 1。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系数为 5。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四条；《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予以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条例》第五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予以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0000 (单位)	1	(一)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系数为 0；1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3 万元，系数为 0.2；直接经济损失每增加 2 万元（不足 2 万元，按 2 万元计），系数加 0.2；19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系数为 2。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一)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造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或污染物外溢且影响户数>1000 户；3.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二) 当事人为排水户时，优先适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当事人为非排水户时，适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000 (对个人)	1	(一) 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二)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直接经济损失<1 万元，系数为 0；2. 1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5 万元，系数为 1；3. 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0 万元，系数为 2；4. 1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0 万元，系数为 3；5. 2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6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 天，系数为 0；2. 15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 天，系数为 2；3. 3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45 天，系数为 4；4. 45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0 天，系数为 6；5. 6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系数为 9。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需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卷宗中说明理由。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7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没有立即暂停排放, 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一条,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 天, 系数为 0; 5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 天, 系数为 2; 1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 天, 系数为 4; 15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0 天, 系数为 6; 2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系数为 9. 2. 同时构成没有立即暂停排放, 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或者并未按规定报告两种情形的, 系数为 2.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3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8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4 年≤档案记录保存期限<5 年, 系数为 0; 3 年≤档案记录保存期限<4 年, 系数为 1; 2 年≤档案记录保存期限<3 年, 系数为 2; 1 年≤档案记录保存期限<2 年, 系数为 3; 档案记录保存期限<1 年, 系数为 4. 2. 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系数为 5.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3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9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八条;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四条,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一)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二)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下罚款: 1. 日用水量<100 立方米, 系数为 0; 2. 100 立方米≤日用水量<200 立方米, 系数为 2; 3. 200 立方米≤日用水量<300 立方米, 系数为 4; 4. 300 立方米≤日用水量<400 立方米, 系数为 6; 5. 400 立方米≤日用水量, 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一) 逾期不改正的, 视为情节严重。 (二) 需要作出 3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违反条款:《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办法》第三十条,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日用水量<100 立方米, 系数为 0; 2. 100 立方米≤日用水量<200 立方米, 系数为 2; 3. 200 立方米≤日用水量<300 立方米, 系数为 4; 4. 300 立方米≤日用水量<400 立方米, 系数为 6; 5. 400 立方米≤日用水量, 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3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适用)。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案由1项							
1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八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 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系数为0-2；2.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系数为2-5；3.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系数为5-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000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案由9项							
1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餐饮建筑面积<150平方米，系数为0；2. 150平方米≤餐饮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系数为2；3. 500平方米≤餐饮建筑面积，系数为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2	再生水水质、水压不符合标准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水质超标项数≤5项或实际水压与标准值偏差≤25%，系数为0；2. 5项≤水质超标项数≤8项或25%≤实际水压与标准值偏差≤50%，系数为1；3. 8项≤水质超标项数或50%≤实际水压与标准值偏差，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3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伪造、篡改、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数据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有伪造、篡改、瞒报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水量、出水量或其他数据中1种情形的，系数为0；2. 有伪造、篡改、瞒报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水量、出水量或其他数据中2种情形的，系数为1；3. 有伪造、篡改、瞒报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水量、出水量或其他数据中3种及以上情形的，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擅自占压排水设施和占压、拆卸、移动再生水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10000	1	1. 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系数为0；2.5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系数为1；3.2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5	损害再生水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10000	1	1. 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系数为0；2.5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系数为1；3.2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3000	1	1. 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系数为0；2.1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系数为1；3.1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系数为2；4.2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系数为3。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6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10000	1	1.1项≤排放污水水质超标项数<3项，系数为0；3项≤排放污水水质超标项数≤5项，系数为1；5项≤排放污水水质超标项数，系数为2。2. 出现1项污水水质超标项数>5，系数为1，每多出现1项，系数加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7	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10000	1	1. 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量时间≤5天或涉及户数≤500户，系数为0；2.5天≤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量时间≤20天或500户≤涉及户数≤1000户，系数为1；3.20天≤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量时间或1000户≤涉及户数，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8	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爆破、埋杆、堆物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3000	1	1. 取土、埋杆、堆物面积≤50平方米，系数为0；2.50平方米≤取土、埋杆、堆物面积≤100平方米，系数为1；3.100平方米≤取土、埋杆、堆物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2；4.200平方米≤取土、埋杆、堆物面积，系数为3；5. 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爆破的,系数为3.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9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3000	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天,系数 为0;2.2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天,系数为1;3.5天≤违法 行为持续时间<10天,系数为2; 4.10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系数为3.5.存在 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 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 系数)	
供水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1项							
1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质 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违反条款: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0000	1	1.水质超标项数=1项,系数为0; 水质超标项数每增加1项,系数 加1;水质超标项数≥10项或单 项水质超标倍数>10倍,系数为 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 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 情节严重:1.水质超标≥10 项;2.单项水质超标倍数>10 倍;3.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 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 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供水条例》案由19项							
1	调水工程管单位未 对调水工程设施设备 进行监测、检查、巡 查、维修、养护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未进行监测、检查、巡查、维 修、养护周期<3个月或影响居民 户<500户,系数为0;2.3个月 ≤未进行监测、检查、巡查、维 修、养护周期<6个月或500户≤ 影响居民户<1000户,系数为2; 3.6个月≤未进行监测、检查、巡 查、维修、养护周期<9个月或 1000户≤影响居民户<1500户, 系数为4;4.9个月≤未进行监测、 检查、巡查、维修、养护周期< 12个月或1500户≤影响居民户< 2000户,系数为6;5.12个月≤ 未进行监测、检查、巡查、维修、 养护周期或2000户≤影响居民 户,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 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 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 定的,由执法人员在办案中说明 理由,并报案审查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 未进行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周期<3个月或影响居民户<500户,系数为0,每增加3个月或每增加500户(不足3个月,按3个月计;不足500户,按500户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1. 受水区停止供水<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户,系数为0,每增加2小时或增加1000户(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不足1000户,按1000户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受水区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 造成受水区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2	调水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将可能影响正常调水的情形进行通报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未实际影响受水区供水,给予警告; (二) 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影响受水区供水,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 1. 受水区降压供水<6小时或影响居民户<500户,系数为0;2.6小时≤受水区降压供水<12小时或500户≤影响居民户<1000户,系数为2;3.12小时≤受水区降压供水<18小时或1000户≤影响居民户<1500户,系数为4;4.18小时≤受水区降压供水<24小时或1500户≤影响居民户<2000户,系数为6;5.24小时≤受水区降压供水或2000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造成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 1. 受水区停止供水<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户,系数为0,每增加2小时或增加1000户(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不足1000户,按1000户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受水区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 造成受水区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3	调水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保障调水水质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水质超标项数=1项，系数为0；水质超标项数每增加1项，系数加1；水质超标项数≥10项，系数为9。2.单项水质超标倍数≤2倍，系数为0，每增加2倍（不足2倍，按2倍计），系数加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水质超标项数=1项，系数为0；水质超标项数每增加1项，系数加1；水质超标项数≥10项，系数为9。2.单项水质超标倍数≤2倍，系数为0，每增加2倍（不足2倍，按2倍计），系数加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 1.受水区停止供水≤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户，系数为0，每增加2小时或增加1000户（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不足1000户，按1000户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造成受水区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造成受水区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4	供水单位不具备条件从事供水经营和服务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不具备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条件1项，系数为0，2项，系数为3，3项，系数为6，4项，系数为9。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逾期改正时间≤2天，系数为0；2天≤逾期改正时间≤4天，系数为1；每增加2天（不足2天，按2天计），系数加1；18天≤逾期改正时间，系数为9。2.不具备第十七条之规定条件2项，系数加1，每增加1项，系数加2。3.存在基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

					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 1.停止供水<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 户,系数为 0;每增加 2 小时或增加 1000 户(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不足 1000 户,按 1000 户计),系数加 1。2.不具备第十七条之规定条件 2 项,系数加 1,每增加 1 项,系数加 2。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案审会决定。
5	供水单位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1 项,系数为 0;每增加 1 项,系数加 1;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10 项及以上,系数为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1 项,系数为 0;每增加 1 项,系数加 1;未遵守供水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10 项及以上,系数为 9。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 1.停止供水<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 户,系数为 0;每增加 2 小时或增加 1000 户(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不足 1000 户,按 1000 户计),系数加 1。2.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造成 3000 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6	供水单位未向社会公开供水报装接入流程、服务标准、水质检测等信息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逾期改正时间<2 天,系数为 0; 2.2 天≤逾期改正时间<4 天,系数为 1; 3.4 天≤逾期改正时间<6 天,系数为 2; 4.6 天≤逾期改正时间<8 天,系数为 3; 5.8 天≤逾期改正时间,系数为 4。 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7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 违反检测指标、频率、方法规定和标准其中1项，系数为0，违反2项，系数为4，违反3项，系数为9.2. 出厂水或管网水水质超标1项，系数为0，每增加1项，系数加1；出厂水或管网水水质超标 ≤ 2 倍，系数为0，每增加2倍（不足2倍，按2倍计），系数加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 违反检测指标、频率、方法规定和标准其中1项，系数为0，违反2项，系数为4，违反3项，系数为9.2. 出厂水或管网水水质超标1项，系数为0，每增加1项，系数加1；出厂水或管网水水质超标 ≤ 2 倍，系数为0，每增加2倍（不足2倍，按2倍计），系数加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 1. 停止供水 ≤ 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 4000 户，系数为0，每增加2小时或增加1000户（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不足1000户，按1000户计），系数加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8	供水单位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未采取措施或者未报告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 未采取措施或未报告持续时间 ≤ 5 天，系数为0；5天 $\leq$ 未采取措施或未报告持续时间 ≤ 10 天，系数为2；10天 $\leq$ 未采取措施或未报告持续时间 ≤ 15 天，系数为4；15天 $\leq$ 未采取措施或未报告持续时间 ≤ 20 天，系数为6；5.20天 $\leq$ 未采取措施或未报告持续时间，系数为9.2. 未采取措施且未报告，系数加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 逾期改正时间 ≤ 2 天，系数为0；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

			严重后果)		2天≤逾期改正时间<4天,系数为1;每增加2天(不足2天,按2天计),系数加1;18天≤逾期改正时间,系数为9.2.未采取措施且未报告,系数加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 1.停止供水<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户,系数为0,每增加2小时或增加1000户(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不足1000户,按1000户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9	供水单位供水管网的压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供水管网末端供水水压与标准值偏差<20%或影响居民户<500户,系数为0;2.20%≤供水管网末端供水水压与标准值偏差<30%或500户≤影响居民户<1000户,系数为2;3.30%≤供水管网末端供水水压与标准值偏差<40%或1000户≤影响居民户<1500户,系数为4;4.40%≤供水管网末端供水水压与标准值偏差<50%或1500户≤影响居民户<2000户,系数为6;5.50%≤供水管网末端供水水压与标准值偏差或2000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供水管网末端供水水压与标准值偏差<20%或影响居民户<500户,系数为0;偏差每增加5%或增加500户(不足5%,按5%计;不足500户,按500户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0	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时未向社会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用户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擅自停水<2个小时或影响居民户<500户,系数为0;2.2个小时≤擅自停水<4个小时或500户≤影响居民户<1000户,系数为2;3.4个小时≤擅自停水<6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个小时或1000户≤影响居民户<1500户,系数为4;4.6个小时≤擅自停水<8个小时或1500户≤影响居民户<2000户,系数为6;5.8个小时≤擅自停水或2000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9.6.没有任何停水公告,系数加1.7.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擅自停水<2个小时或影响居民户<500户,系数为0;擅自停水时间每增加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或影响居民户每增加200户(不足200户,按200户计),系数加1;10个小时≤擅自停水或2400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9.2.没有任何停水公告,系数加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 1.24小时≤擅自停水≤30小时或3000户≤影响居民户<4000户,系数为0;擅自停水时间每增加6小时(不足6小时,按6小时计)或影响居民户每增加1000户(不足1000户,按1000户计),系数加1.2.没有任何停水公告,系数加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停止供水在24小时(含本数)以上或影响居民户3000户(含本数)以上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1	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未运行维护周期<3个月或影响居民户<500户,系数为0;2.3个月≤未运行维护周期<6个月或500户≤影响居民户<1000户,系数为2;3.6个月≤未运行维护周期<9个月或1000户≤影响居民户<1500户,系数为4;4.9个月≤未运行维护周期<12个月或1500户≤影响居民户<2000户,系数为6;5.12个月≤未运行维护周期或2000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 未运行维护周期≤ 3个月或影响居民户≤ 500户, 系数为0, 每增加3个月或每增加500户(不足3个月, 按3个月计; 不足500户, 按500户计), 系数加1.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1. 停止供水≤ 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4000户, 系数为0, 每增加2小时或增加1000户(不足2小时, 按2小时计; 不足1000户, 按1000户计), 系数加1.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1. 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 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 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2	供水单位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 擅自停水≤ 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500户, 系数为0; 2. 2个小时$\leq$擅自停水≤ 4小时或500户$\leq$影响居民户≤ 1000户, 系数为2; 3. 4个小时$\leq$擅自停水≤ 6小时或1000户$\leq$影响居民户≤ 1500户, 系数为4; 4. 6个小时$\leq$擅自停水≤ 8小时或1500户$\leq$影响居民户≤ 2000户, 系数为6; 5. 8个小时$\leq$擅自停水或2000户$\leq$影响居民户, 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2	供水单位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违反条款、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按要求改正,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1. 擅自停水≤ 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500户, 系数为0; 2. 2个小时$\leq$擅自停水≤ 4小时或500户$\leq$影响居民户≤ 1000户, 系数为2; 3. 4个小时$\leq$擅自停水≤ 6小时或1000户$\leq$影响居民户≤ 1500户, 系数为4; 4. 6个小时$\leq$擅自停水≤ 8小时或1500户$\leq$影响居民户≤ 2000户, 系数为6; 5. 8个小时$\leq$擅自停水或2000户$\leq$影响居民户, 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1	(一)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1. 擅自停水<2 个小时或影响居民户<500 户, 系数为 0; 擅自停水时间每增加 1 小时(不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或影响居民户每增加 200 户(不足 200 户, 按 200 户计), 系数加 1; 10 个小时≤擅自停水或 2400 户≤影响居民户, 系数为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1. 24 小时≤擅自停水≤30 小时或 3000 户≤影响居民户<4000 户, 系数为 0; 擅自停水时间每增加 6 小时(不足 6 小时, 按 6 小时计)或影响居民户每增加 1000 户(不足 1000 户, 按 1000 户计), 系数加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 停止供水在 24 小时(含本数)以上或影响居民户 3000 户(含本数)以上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的, 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2. 造成非居民用户停水有严重影响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 需要作出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3	在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本条例规定的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条款: 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 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 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000 (单位)	1	按要求改正, 且无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 系数为 0; 2. 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 系数为 2; 3. 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 系数为 4; 4.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 系数为 6; 5.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 (个人)	1	按要求改正, 且无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 系数为 0; 2. 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 系数为 2; 3. 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 系数为 4; 4.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口径$\leq$DN1400, 系数为 6; 5. DN1400$\leq$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50000 (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	(一) 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leq$DN100, 系数为 0; DN100$\leq$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leq$DN300, 系数为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每增加 200mm, 系数加 1; DN1700$\leq$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9.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1. 停止供水$\leq$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leq$4000 户, 系数为 0, 每增加 2 小时或增加 1000 户(不足 2 小时, 按 2 小时计; 不足 1000 户, 按 1000 户计), 系数加 1.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times$(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 需要作出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0 (个人,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	(一) 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leq$DN100, 系数为 0; 2. DN100$\leq$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leq$DN600, 系数为 1; 3. DN600$\leq$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leq$DN1000, 系数为 2; 4. DN1000$\leq$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leq$DN1400, 系数为 3; 5. DN1400$\leq$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4.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10000$\times$(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 需要作出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 停止供水<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 户, 系数为 0; 2. 2 小时≤停止供水<4 小时或 4000 户≤影响居民户<6000 户, 系数为 1; 3. 4 小时≤停止供水<6 小时或 6000 户≤影响居民户<8000 户, 系数为 2; 4. 6 小时≤停止供水<10 小时或 8000 户≤影响居民户<10000 户, 系数为 3; 5. 10 小时≤停止供水或 10000 户≤影响居民户, 系数为 4.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4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	违反条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 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000 (单位)	1	按要求改正, 且无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 系数为 0; 2. 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 系数为 2; 3. 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 系数为 4; 4.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 系数为 6; 5.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 (个人)	1	按要求改正, 且无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 系数为 0; 2. 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 系数为 2; 3. 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 系数为 4; 4.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 系数为 6; 5.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单位, 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 严重)	1	(一) 拒不改正但无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 系数为 0; $DN1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300$, 系数为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每增加 200mm, 系数加 1; $DN17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9.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1. 停止供水<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 户, 系数为 0, 每增加 2 小时或增加 1000 户 (不足 2 小时, 按 2 小时计; 不足 1000 户, 按 1000 户计), 系数加 1.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 (含本数) 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 需要作出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0 (个人, 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 严重)	1	(一) 拒不改正但无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 系数为 0; 2. $DN1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 系数为 1; 3. $DN6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 系数为 2; 4. $DN10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 系数为 3; 5. $DN14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4.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1. 停止供水<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 户, 系数为 0; 2. 2 小时$\leq$ 停止供水<4 小时或 4000 户$\leq$ 影响居民户<6000 户, 系数为 1; 3. 4 小时$\leq$ 停止供水<6 小时或 6000 户$\leq$ 影响居民户<8000 户, 系数为 2; 4. 6 小时$\leq$ 停止供水$<$	罚款金额=1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 (含本数) 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 需要作出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 小时或 8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 10000 户, 系数为 3; 5.10 小时 ≤ 停止供水或 10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15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在开工前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供水设施的相关情况	违反条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施工、 按要求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 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单位)	1	按要改正, 且无严重情节, 给予警告; 1. 涉及 1 个检查井或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 系数为 0; 施工区域内涉及 2-3 个检查井或 DN1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600, 系数为 2; 涉及 4-6 个检查井或 DN6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0, 系数为 4; 涉及 7-8 个检查井或 DN10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400, 系数为 6; 涉及 9 个检查井及以上或 DN1400 ≤ 涉及管网管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9。2. 涉及其它供水设施, 系数加 1。3. 同时存在未事先商定保护措施, 系数加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 (个人)	1	按要改正, 且无严重情节, 给予警告; 1. 涉及 1 个检查井或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 系数为 0; 施工区域内涉及 2-3 个检查井或 DN1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600, 系数为 2; 涉及 4-6 个检查井或 DN6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0, 系数为 4; 涉及 7-8 个检查井或 DN10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400, 系数为 6; 涉及 9 个检查井及以上或 DN1400 ≤ 涉及管网管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9。2. 涉及其它供水设施, 系数加 1。3. 同时存在未事先商定保护措施, 系数加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	(一) 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 1. 涉及 1 个检查井或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 系数为 0; 施工区域内涉及 2-3 个检查井或 DN1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600, 系数为 1; 涉及 4-6 个检查井或 DN6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0, 系数为 2; 涉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 (含本数) 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 需要作出 5 万元以上 30

				及 7-8 个检查井或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DN1400, 系数为 3; 涉及 9 个检查井及以上或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4. 2. 涉及其它供水设施, 系数加 1. 3. 同时存在未事先商定保护措施, 系数加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1. 停止供水<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 户, 系数为 0; 2. 2 小时≤停止供水<4 小时或 4000 户≤影响居民户<6000 户, 系数为 1; 3. 4 小时≤停止供水<6 小时或 6000 户≤影响居民户<8000 户, 系数为 2; 4. 6 小时≤停止供水<8 小时或 8000 户≤影响居民户<10000 户, 系数为 3; 5. 8 小时≤停止供水<10 小时或 10000 户≤影响居民户<12000 户, 系数为 4; 6. 10 小时≤停止供水或 10000 户≤影响居民户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5. 7. 同时存在未事先商定保护措施, 系数加 1. 8.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0 (个人, 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 严重)	1	(一) 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 1. 涉及 1 个检查井或涉及管网管径<DN100, 系数为 0; 施工区域内涉及 2-3 个检查井或 DN100≤涉及管网管径<DN600, 系数为 1; 涉及 4-6 个检查井或 DN600≤涉及管网管径<DN1000, 系数为 2; 涉及 7-8 个检查井或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DN1400, 系数为 3; 涉及 9 个检查井及以上或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4. 2. 涉及其它供水设施, 系数加 1. 3. 同时存在未事先商定保护措施, 系数加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1. 停止供水<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 户, 系数为 0; 2. 2 小时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 (含本数) 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 需要作出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停止供水<4 小时或 4000 户≤影响居民户<6000 户，系数为 1；3. 4 小时≤停止供水<6 小时或 6000 户≤影响居民户<8000 户，系数为 2；4. 6 小时≤停止供水<10 小时或 8000 户≤影响居民户<10000 户，系数为 3；5. 10 小时≤停止供水或 10000 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 4. 6. 同时存在未事先商定保护措施，系数加 1. 7.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6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事先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施工、按要求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单位)	1	按要求改正，且无严重情节，给予警告； 1. 涉及 1 个检查井或涉及管网管径<DN100，系数为 0；施工区域内涉及 2-3 个检查井或 DN100≤涉及管网管径<DN600，系数为 2；涉及 4-6 个检查井或 DN600≤涉及管网管径<DN1000，系数为 4；涉及 7-8 个检查井或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DN1400，系数为 6；涉及 9 个检查井及以上或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 9. 2. 涉及其它供水设施，系数加 1. 3. 同时存在未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系数加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 (个人)	1	按要求改正，且无严重情节，给予警告； 1. 涉及 1 个检查井或涉及管网管径<DN100，系数为 0；施工区域内涉及 2-3 个检查井或 DN100≤涉及管网管径<DN600，系数为 2；涉及 4-6 个检查井或 DN600≤涉及管网管径<DN1000，系数为 4；涉及 7-8 个检查井或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DN1400，系数为 6；涉及 9 个检查井及以上或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 9. 2. 涉及其它供水设施，系数加 1. 3. 同时存在未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系数加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单位, 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 严重)	1	(一) 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 1. 涉及 1 个检查井或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 系数为 0; 施工区域内涉及 2-3 个检查井或 DN1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600, 系数为 1; 涉及 4-6 个检查井或 DN6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0, 系数为 2; 涉及 7-8 个检查井或 DN10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400, 系数为 3; 涉及 9 个检查井及以上或 DN1400 ≤ 涉及管网管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4. 2. 涉及其它供水设施, 系数加 1. 3. 同时存在未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 系数加 1.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 造成严重后果: 1. 停止供水 < 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 4000 户, 系数为 0; 2. 2 小时 ≤ 停止供水 < 4 小时或 4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 6000 户, 系数为 1; 3. 4 小时 ≤ 停止供水 < 6 小时或 6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 8000 户, 系数为 2; 4. 6 小时 ≤ 停止供水 < 8 小时或 8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 10000 户, 系数为 3; 5. 8 小时 ≤ 停止供水 < 10 小时或 10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 12000 户, 系数为 4; 6. 10 小时 ≤ 停止供水或 10000 户 ≤ 影响居民户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5. 7. 同时存在未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 系数加 1. 8.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 (含本数) 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 需要作出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以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0 (个人, 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 严重)	1	(一) 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 1. 涉及 1 个检查井或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 系数为 0; 施工区域内涉及 2-3 个检查井或 DN1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600, 系数为 1; 涉及 4-6 个检查井或 DN6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000, 系数为 2; 涉及 7-8 个检查井或 DN1000 ≤ 涉及管网管径 < DN1400, 系数为 3; 涉及 9 个检查井及以上或 DN1400 ≤ 涉及管网管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 系数为 4. 2. 涉及其它供水设施, 系数加 1. 3. 同时存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 (含本数) 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 需要作出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以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未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系数加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 1.停止供水<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户,系数为0;2.2小时≤停止供水<4小时或4000户≤影响居民户<6000户,系数为1;3.4小时≤停止供水<6小时或6000户≤影响居民户<8000户,系数为2;4.6小时≤停止供水<10小时或8000户≤影响居民户<10000户,系数为3;5.10小时≤停止供水或10000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4.6.同时存在未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系数加1.7.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17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品或者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直接连接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000 (单位)	1	按要求改正,且无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系数为0; 2.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系数为2;3.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系数为4;4.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系数为6; 5.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 (个人)	1	按要求改正,且无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系数为0; 2.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系数为2;3.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系数为4;4.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系数为6; 5.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50000 (单位, 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 严重)	1	(一)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DN100$,系数为0; $DN1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DN300$,系数为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每增加200mm,系数加1; $DN17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停止供水 <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4000 户,系数为0,每增加2小时或增加1000户(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不足1000户,按1000户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1.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0 (个人, 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 严重)	1	(一)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DN100$,系数为0; 2. $DN1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DN600$,系数为1; 3. $DN6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DN1000$,系数为2; 4. $DN10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DN1400$,系数为3; 5. $DN14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停止供水 <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4000 户,系数为0;2.2小时	罚款金额=1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1.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需要作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停止供水<4 小时或 4000 户≤影响居民户<6000 户，系数为 1；3. 4 小时≤停止供水<6 小时或 6000 户≤影响居民户<8000 户，系数为 2；4. 6 小时≤停止供水<10 小时或 8000 户≤影响居民户<10000 户，系数为 3；5. 10 小时≤停止供水或 10000 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8	擅自将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与供水单位的供水设施连接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000 (单位)	1	按要求改正，且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系数为 0； 2. 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系数为 2；3. 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系数为 4；4.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系数为 6； 5.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 (个人)	1	按要求改正，且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系数为 0； 2. 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系数为 2；3. 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系数为 4；4. 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系数为 6； 5. 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单位，拒不改正)	1	（一）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系数为 0；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

			或者情节严重)	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300,系数为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每增加200mm,系数加1;DN17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停止供水<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户,系数为0,每增加2小时或增加1000户(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不足1000户,按1000户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0 (个人,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	(一)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系数为0; 2.DN1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600,系数为1;3.DN6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000,系数为2;4.DN10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DN1400,系数为3; 5.DN1400≤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停止供水<2小时或影响居民户<4000户,系数为0;2.2小时≤停止供水<4小时或4000户≤影响居民户<6000户,系数为1; 3.4小时≤停止供水<6小时或6000户≤影响居民户<8000户,系数为2;4.6小时≤停止供水<10小时或8000户≤影响居民户<10000户,系数为3;5.10小时≤停止供水或10000户≤影响居民户,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需要作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19	未经供水单位同意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000 (单位)	1	按要求改正,且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100,系数为0; 2. DN1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600,系数为2; 3. DN6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1000,系数为4; 4. DN10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1400,系数为6; 5. DN14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000 (个人)	1	按要求改正,且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100,系数为0; 2. DN1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600,系数为2; 3. DN6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1000,系数为4; 4. DN10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1400,系数为6; 5. DN14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 $\times$ (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0 (单位,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	(一)拒不改正但无严重情节,没收违法所得; 1.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100,系数为0; DN1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leq$ DN300,系数为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每增加200mm,系数加1; DN1700 $\leq$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	罚款金额=5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1.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需要作出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 停止供水 < 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 4000 户，系数为 0；每增加 2 小时或增加 1000 户（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不足 1000 户，按 1000 户计），系数加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0000 （个人，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	（一）拒不改正但无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 DN100，系数为 0； 2. DN100 ≤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 DN600，系数为 1； 3. DN600 ≤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 DN1000，系数为 2； 4. DN1000 ≤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 < DN1400，系数为 3； 5. DN1400 ≤ 涉及管网管径或其它供水设施出水口径或有其它行为严重影响供水，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造成严重后果，没收违法所得： 1. 停止供水 < 2 小时或影响居民户 < 4000 户，系数为 0； 2. 2 小时 ≤ 停止供水 < 4 小时或 4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 6000 户，系数为 1； 3. 4 小时 ≤ 停止供水 < 6 小时或 6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 8000 户，系数为 2； 4. 6 小时 ≤ 停止供水 < 10 小时或 8000 户 ≤ 影响居民户 < 10000 户，系数为 3； 5. 10 小时 ≤ 停止供水或 10000 户 ≤ 影响居民户，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 造成 3000 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情节严重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2. 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情节严重情形，需要作出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案由 8 项							
1	城市供水单位未选用获证企业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产	违反条款：第九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0000	/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品						
2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	违反条款：第九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0000	/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3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	违反条款：第十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0000	/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0000	/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5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七）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0000	/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6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其他行为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八）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0000	/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	
7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以下罚款：1. 年供水量 < 5 万立方米，系数为 0；2. 5 万立方米 ≤ 年供水量 < 50 万立方米，系数为 1；3. 50 万立方米 ≤ 年供水量 < 500 万立方米，系数为 2；4. 500 万立方米 ≤ 年供水量，系数为 3。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8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第（二）项，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以下罚款：1. 逾期报送时间 < 2 个工作日，系数为 0；2. 2 个工作日 ≤ 逾期报送时间 < 4 个工作日，系数为 1；3. 4 个工作日 ≤ 逾期报送时间 < 6 个工作日，系数为 2；4. 6 个工作日 ≤ 逾期报送时间，系数为 3。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案由 1 项							
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	违反条款：第八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1. 年设计供水量 < 50 万立方米，系数为 0；2. 50 万立方米 ≤ 年设计供水量 < 500 万立方米，系数为 1；3. 500 万立方米 ≤ 年设计供水量，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 倍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使用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2000 (无违法 所得的)	1	1.年设计供水量<50万立方米,系数为0;2.50万立方米≤年设计供水量<500万立方米,系数为2;3.500万立方米≤年设计供水量,系数为4。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2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北京市节水条例》案由5项							
1	居民生活用水变更为 非居民用水未及时向 供水单位报告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应补缴水 费	1	1.日用水量≤20立方米,系数为0;2.20立方米≤日用水量<30立方米,系数为0.5;3.30立方米≤日用水量<70立方米,系数为1;4.70立方米≤日用水量<100立方米,系数为1.5;5.100立方米≤日用水量,系数为2。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应补缴水费× (1+情节系数)	
2	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 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供 水管网进行巡护、检 查、维修、管理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漏巡漏检长度占巡应检管网总长度<10%,系数为0;2.10%≤漏巡漏检长度占巡应检管网总长度<30%,系数为2;3.30%≤漏巡漏检长度占巡应检管网总长度<50%,系数为4;4.50%≤漏巡漏检长度占巡应检管网总长度<70%,系数为6;5.70%≤漏巡漏检长度占巡应检管网总长度,系数为9。6.漏巡漏检2次,系数加1,每多1次,系数相应加1。7.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两年度内多次漏巡漏检的,以漏巡漏检管网长度较长的为准。
			100000 (严重后 果)	1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下罚款:1.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24小时,系数为0;2.24小时≤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48小时,系数为0.5;3.48小时≤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系数为1;4.漏巡漏检2次,系数加1,每多1次,系数相应加1。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1.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停止供水或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的,视为严重后果。 2.造成非居民用水户停水有严重影响的或其它具备严重后果情形,需要作出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3	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损坏对象为非主干管或小型附属设施（如支管、阀门井盖板）或管径 $\leq$ DN200，系数为0；2. 损坏对象为区域性附属设施（如雨水井、检查井）或 $\text{DN}200 \leq$ 管径 $\leq$ DN300，系数为2；3. 损坏对象为关键设施（如泵站、污水处理设备）或 $\text{DN}300 \leq$ 管径 $\leq$ DN400，系数为4；4. 损坏对象为城市级枢纽设施（如再生水调蓄池、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或 $\text{DN}400 \leq$ 管径 $\leq$ DN500，系数为6；5. 损坏对象为城市主干网或核心设施（如饮用水源地输水管、输水主干管）或 $\text{DN}500 \leq$ 管径 $\leq$ DN600，系数为8；6. $\text{DN}600 \leq$ 管径 $\leq$ DN800，系数为9；7.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100000 （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下罚款： 1. 12小时 $\leq$ 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 $\leq$ 24小时或 $\text{DN}800 \leq$ 管径 $\leq$ DN1200，系数为0；2. 24小时 $\leq$ 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 $\leq$ 36小时或 $\text{DN}1200 \leq$ 管径 $\leq$ DN1400，系数为0.4；3. 36小时 $\leq$ 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 $\leq$ 48小时或 $\text{DN}1400 \leq$ 管径 $\leq$ DN1600，系数为0.8；4. 48小时 $\leq$ 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 $\leq$ 60小时或 $\text{DN}1600 \leq$ 管径 $\leq$ DN1800，系数为1.2；5. 60小时 $\leq$ 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 $\leq$ 72小时或 $\text{DN}1800 \leq$ 管径 $\leq$ DN2000，系数为1.6；6. 72小时 $\leq$ 3000户以上居民停水时间 $\leq$ 84小时或 $\text{DN}2000 \leq$ 管径，系数为2；7.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 造成3000居民户（含本数）以上居民停水时间 $\geq$ 12小时；2. 管径 $\geq$ DN800；3.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明确为严重后果情形
4	供水单位、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拆除水计量设施或者破坏计量设施准确度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000 （对单位）	1	1. 产生用水量 $\leq$ 50立方米，系数为0；2. 50立方米 $\leq$ 产生用水量 $\leq$ 100立方米，系数为1；3. 100立方米 $\leq$ 产生用水量 $\leq$ 150立方米，系数为2；4. 150立方米 $\leq$ 产生用水量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3；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500 (对个人)	1	1. 产生用水量<50 立方米, 系数为 0; 2. 50 立方米≤产生用水量<100 立方米, 系数为 2; 3. 100 立方米≤产生用水量<150 立方米, 系数为 4; 4. 150 立方米≤产生用水量<250 立方米, 系数为 6; 5. 250 立方米≤产生用水量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违反条款: 第五十二条; 处罚条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1. 产生用水量<50 立方米, 系数为 0; 2. 50 立方米≤产生用水量<100 立方米, 系数为 1; 3. 100 立方米≤产生用水量<150 立方米, 系数为 2; 4. 150 立方米≤产生用水量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系数为 3.5。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5	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违反条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对单位)	1	1. 混接管网管径<DN100, 系数为 0; 2. DN100≤混接管网管径<DN300, 系数为 0.5; 3. DN300≤混接管网管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系数为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10000 (对个人)	1	1. 混接管网管径<DN100, 系数为 0; 2. DN100≤混接管网管径<DN300, 系数为 2; 3. DN300≤混接管网管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系数为 4。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案由 1 项							
1	擅自拆改供水、排水、再生水等管线	违反条款: 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拆改管网管径<DN100 或拆改管网长度<10 米, 系数为 0; 2. DN100≤拆改管网管径<DN300 或 10 米≤拆改管网长度<30 米, 系数为 0.5; 3. DN300≤拆改管网管径<DN600 或 30 米≤拆改管网长度<60 米, 系数为 1; 4. DN600≤拆改管网管径<DN1500 或 60 米≤拆改管网长度<150 米, 系数为 1.5; 5. DN1500≤拆改管网管径或 150 米≤拆改管网长度, 系数为 2。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案由 3 项							
1	用水单位或居民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	违反条款：第五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停止供水。	1000	1	1. 转售用水量 < 100 立方米，系数为 0；2. 100 立方米 ≤ 转售用水量 < 200 立方米，系数为 0.5；3. 200 立方米 ≤ 转售用水量 < 300 立方米，系数为 1；4. 300 立方米 ≤ 转售用水量 < 400 立方米，系数为 1.5；5. 400 立方米 ≤ 转售用水量或情节严重的，系数为 2。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拒不改正且转售用水量 > 1000 立方米；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止供水的《限制生产经营》，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二）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2	擅自在水表井内安装水管或者穿插其他管道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拆除，处责任单位 3000 元以下罚款。	1000	1	1. 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 1 个或管网管径 < DN100，系数为 0；2. 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 2-3 个或 DN100 ≤ 管网管径 < DN300，系数为 0.5；3. 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 4-6 个或 DN300 ≤ 管网管径 < DN600，系数为 1；4. 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 7-9 个或 DN600 ≤ 管网管径 < DN1500，系数为 1.5；5. 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 10 个以上或 DN1500 ≤ 接管管网管径，系数为 2。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 = 10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3	除紧急需要擅自自动消防栓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恢复原状，处责任单位 1000 元以下罚款。	500	1	1.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系数为 0；2. 造成危害后果的，系数为 1。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 = 5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水环境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案由 2 项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域内垂钓	违法条款：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0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 = 100 × (1 + 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	违法条款：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参与人数 < 10 人，系数为 0；2. 10 人 ≤ 参与人数 < 30 人，系数为 1；3. 30 人 ≤ 参与人数 < 50 人，系数为 2；4. 50 人 ≤ 参与人数 < 100 人，系数为 3；5. 100 人 ≤ 参	罚款金额 = 20000 × (1 + 情节系数)	

					与人数,或造成水源污染等恶劣影响,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2项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违反条款:《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处罚条款:《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条例》第三十八条,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	1	1. 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20立方米,系数为0;2. 20立方米≤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50立方米,系数为2;3. 50立方米≤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100立方米,系数为4;4. 100立方米≤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200立方米,系数为6;5. 200立方米≤倾倒垃圾、渣土倾倒体积,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委会决定。
			10000	1	1. 单次采砂量<10立方米,系数为0;2. 10立方米≤单次采砂量<50立方米,系数为1;3. 50立方米≤单次采砂量<200立方米,系数为2;4. 200立方米≤单次采砂量<500立方米,系数为3;5. 500立方米≤采砂占地面积,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适用于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违反条款:《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水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种植面积<50平方米,系数为0;2. 50平方米≤种植面积<100平方米,系数为1;3. 100平方米≤种植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2;4. 200平方米≤种植面积<300平方米,系数为3;5. 300平方米≤种植面积,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一)主要针对在河道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需要作出10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委会决定。
			10000	1	1.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面积<5平方米,系数为0;2. 5平方米≤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面积<20平方米,系数为1;3. 20平方米≤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面积<50平方米,系数为2;4. 50平方米≤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面积<100平方米,系数为3;5. 100平方米≤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面积,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针对在河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2 项							
1	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	违反条款:《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	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盖建等活动	违反条款:《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 处罚条款:《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	1	1. 在区级河湖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系数为 0; 2. 在市级河湖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系数为 4; 3. 造成恶劣影响,系数为 9;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以上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案由 1 项							
1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禁止采砂范围内采砂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	1	1. 单次采砂量<10 立方米,系数为 0; 2. 10 立方米≤单次采砂量<50 立方米,系数为 2; 3. 50 立方米≤单次采砂量<200 立方米,系数为 4; 4. 200 立方米≤单次采砂量<500 立方米,系数为 6; 5. 500 立方米≤单次采砂量,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3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案由 4 项							

1	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未丧失功能，系数为0；有丧失功能，系数为1。2. 毁坏1处，系数为0；毁坏2处，系数为0.5；以此类推。3. 毁坏或拆除面积<500平方米，系数为0；500平方米≤毁坏或拆除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0.5；每增加500平方米（不足500平方米，按500平方米计），系数增加0.5。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2	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八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8000	1	1. 使用小型动力游船（功率<20马力），系数为0，每增加1艘，系数加1；2. 使用中型动力游船（20马力≤功率≤50马力），系数为2，每增加1艘，系数加2；3. 使用大型动力游船（50马力≤功率），系数为4，每增加1艘，系数加3；4. 在通航时段作业，系数为9.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8000×（1+情节系数）
3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活动持续时间<3天或参与人数<200人，系数为0；2. 3天≤活动持续时间<5天或200人≤参与人数<500人，系数为1；3. 5天≤活动持续时间<10天或500人≤参与人数<1000人，系数为2；4. 10天≤活动持续时间<15天或1000人≤参与人数<2000人，系数为3；5. 15天≤活动持续时间或2000人≤参与人数，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4	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DN200，系数为0；2. DN200≤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DN600，系数为0.5；3. DN600≤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系数为1；4.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2个及以上排水口，系数为1。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案由8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以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000	1	1. 在一般湿地内开展违法行为，系数为0；2. 在区级湿地内开展违法行为，系数为0.5；3. 在市级湿地内开展违法行为，系数为1；4. 在国家重要湿地内开展违法行为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1.5；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1+情节系数)×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
2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 采集泥炭单次采集量<1立方米或采挖非国家重点保护植物<5株或捡拾非保护鸟类鸟蛋<3枚，系数为0；2. 1立方米≤采集泥炭单次采集量<5立方米或5株≤采挖非国家重点保护植物<20株或3枚≤捡拾非保护鸟类鸟蛋<10枚（保护鸟类鸟蛋<2枚），系数为2；3. 5立方米≤采集泥炭单次采集量<20立方米或20株≤采挖非国家重点保护植物<50株（采挖国家二级保护植物<5株）或10枚≤捡拾非保护鸟类鸟蛋（2枚≤保护鸟类鸟蛋<5枚），系数为4；4. 20立方米≤采集泥炭单次采集量或5株≤采挖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采挖国家一级保护植物<2株）或5枚≤捡拾保护鸟类鸟蛋<10枚，系数为6；5. 采集泥炭大规模机械化采集或2株≤采挖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或10枚≤捡拾保护鸟类鸟蛋，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3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抓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只（头、条）或破坏栖息地面积<5平方米，系数为0；2. 3只（头、条）≤抓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只（头、条）或5平方米≤破坏栖息地面积<20平方米，系数为2；3. 10只（头、条）≤抓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单次抓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2只）或5平方米≤破坏栖息地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4；4. 2只（头、条）≤抓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200平方米≤破坏栖息地面积<500平方米，系数为6；5. 抓捕国家一级保护野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生动物 1 只（头、条）或 500 平方米≤破坏栖息地面积，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50000 （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不可以恢复原状但未造成动物种群和生境完全破坏，系数为 0；2. 抓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 只（头、条），系数为 1，每增加 1 只（头、条），系数加 1；3. 不可以恢复原状且造成动物种群或生境完全破坏，系数为 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严重后果：1. 不可以恢复原状；2. 抓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 只（头、条）以上。
4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在一般湿地内，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5 吨或倾倒废弃物≤5 立方米，系数为 0；2. 在一般湿地内，5 吨≤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20 吨或 5 立方米≤倾倒废弃物≤20 立方米，系数为 2；3. 在一般湿地内，20 吨≤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50 吨或 20 立方米≤倾倒废弃物≤50 立方米，系数为 4；4. 在一般湿地内，50 吨≤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80 吨或 50 立方米≤倾倒废弃物≤80 立方米，或投放有毒有害物质，系数为 6；5. 在一般湿地内，80 吨≤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或 80 立方米≤倾倒废弃物，或投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严重后果，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在区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系数加 1；在市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系数加 2。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50000 （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在国家级湿地内，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5 吨或倾倒废弃物≤5 立方米，系数为 0；5 吨≤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10 吨或 5 立方米≤倾倒废弃物≤10 立方米，系数为 1；每增加 5 吨（不足 5 吨的，按 5 吨计）或 5 立方米（不足 5 立方米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级湿地内，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的,按5立方米计),系数加1;45吨≤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或45立方米≤倾倒废弃物,系数为9;2.投放有毒有害物种造成严重后果,系数为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5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在一般湿地内,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3只(头、条、株),系数为0;2.在一般湿地内,3只(头、条、株)≤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10只(头、条、株),系数为2;3.在一般湿地内,10只(头、条、株)≤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20只(头、条、株),系数为4;4.在一般湿地内,20只(头、条、株)≤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40只(头、条、株),系数为6;5.在一般湿地内,40只(头、条、株)≤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在区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系数加1;在市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系数加2。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50000 (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在国家级湿地内,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5只(头、条、株),系数为0;5只(头、条、株)≤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10只(头、条、株),系数为1;每增加5只(头、条、株,不足5只的,按5只计),系数加1;45只(头、条、株)≤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系数为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级湿地内,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6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塞湿地水系与外国水系的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在一般湿地内，排放量 $\leq$ 100 立方米或堵塞时间 $\leq$ 1 天，系数为 0； 2. 在一般湿地内，100 立方米 $\leq$ 排放量 $\leq$ 500 立方米或 1 天 $\leq$ 堵塞时间 $\leq$ 3 天，系数为 2； 3. 在一般湿地内，500 立方米 $\leq$ 排放量 $\leq$ 1000 立方米或 3 天 $\leq$ 堵塞时间 $\leq$ 5 天，系数为 4； 4. 在一般湿地内，1000 立方米 $\leq$ 排放量 $\leq$ 2000 立方米或 5 天 $\leq$ 堵塞时间 $\leq$ 10 天，系数为 6； 5. 在一般湿地内，2000 立方米 $\leq$ 排放量或 10 天 $\leq$ 堵塞时间，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在区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系数加 1；在市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系数加 2。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50000 （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处以下罚款：1. 在国家级湿地内，排放量 $\leq$ 100 立方米或堵塞时间 $\leq$ 1 天，系数为 0； 100 立方米 $\leq$ 排放量 $\leq$ 300 立方米或 1 天 $\leq$ 堵塞时间 $\leq$ 2 天，系数为 1； 排放量每增加 200 立方米（不足 200 立方米的，按 200 立方米计）或堵塞时间每增加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系数加 1； 1700 立方米 $\leq$ 排放量或 9 天 $\leq$ 堵塞时间，系数为 9；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级湿地内，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7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在一般湿地内，设备原值 $\leq$ 1 万元，系数为 0； 2. 在一般湿地内，1 万元 $\leq$ 设备原值 $\leq$ 5 万元，系数为 2； 3. 在一般湿地内，5 万元 $\leq$ 设备原值 $\leq$ 10 万元，系数为 4； 4. 在一般湿地内，10 万元 $\leq$ 设备原值 $\leq$ 50 万元，系数为 6； 5. 在一般湿地内，50 万元 $\leq$ 设备原值，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在区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系数加 1；在市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系数加 2。	罚款金额=5000 $\times$ （1+情节系数）	

			50000 (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下罚款: 1. 在国家级湿地内, 设备原值<1万元, 系数为0; 1万元≤设备原值<5万元, 系数为1; 设备原值每增加5万元(不足5万元的, 按5万元计), 系数加1; 40万元≤设备原值, 系数为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级湿地内, 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8	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违反条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条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在一般湿地内,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20平方米, 系数为0; 2. 在一般湿地内, 20平方米≤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系数为2; 3. 在一般湿地内, 100平方米≤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系数为4; 4. 在一般湿地内, 500平方米≤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系数为6; 5. 在一般湿地内, 1000平方米≤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 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在区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 系数加1; 在市级湿地内发生以上行为, 系数加2.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50000 (严重后果)	1	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下罚款: 1. 在国家级湿地内,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20平方米, 系数为0; 20平方米≤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系数为1; 每增加100平方米(不足100平方米的, 按100平方米计), 系数加1; 800平方米≤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 系数为9.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级湿地内, 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案由2项							
1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域内垂钓	违反条款: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八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以案卷中说明理由.
2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	违反条款: 第六十条第(三)项; 处罚条款: 第八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1	1. 参与人数<10人, 系数为0; 2. 10人≤参与人数<30人, 系数为1; 3. 30人≤参与人数<50人, 系数为2; 4. 50人≤参与人数<100人, 系数为3; 5. 100人≤参与人数, 系数为4. 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与人数，或造成水源污染等恶劣影响，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水土保持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案由9项						
1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采挖量或采挖面积<10株或100平方米，系数为0；2.10株或100平方米≤采挖量或采挖面积<20株或200平方米，系数为1；3.20株或200平方米≤采挖量或采挖面积<30株或300平方米，系数为2；4.30株或300平方米≤采挖量或采挖面积<40株或400平方米，系数为3；5.40株或400平方米≤采挖量或采挖面积，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情节系数）
			5000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罚款：1.采挖量或采挖面积<10株或100平方米，系数为0；2.10株或100平方米≤采挖量或采挖面积<20株或200平方米，系数为2；3.20株或200平方米≤采挖量或采挖面积<30株或300平方米，系数为4；4.30株或300平方米≤采挖量或采挖面积<40株或400平方米，系数为6；5.40株或400平方米≤采挖量或采挖面积，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2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项目征占地面积<20公顷，系数为0；2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60公顷，系数为1；每增加20公顷（不足20公顷，按20公顷计），系数加1；20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系数为9.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3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 项目征占地面积≤20公顷，系数为0；2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60公顷，系数为1；每增加20公顷（不足20公顷，按20公顷计），系数加1；20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系数为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4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 项目征占地面积≤20公顷，系数为0；2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60公顷，系数为1；每增加20公顷（不足20公顷，按20公顷计），系数加1；20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系数为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5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 项目投产使用面积≤20公顷，系数为0；20公顷≤项目投产使用面积<60公顷，系数为1；每增加20公顷（不足20公顷，按20公顷计），系数加1；200公顷≤项目投产使用面积，系数为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 （对个人） 5 （对单位）	1	（一）限期改正，系数为0。（二）逾期不改正的，系数为1。（三）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1+情节系数）×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需要作出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小于1元、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小于5元的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	（一）限期改正，系数为0。（二）逾期不改正的，系数为1。（三）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1+情节系数）×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7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 （对单位）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1. 采挖量≤100立方米，系数为0；100立方米≤采挖量≤150立方米，系数为1；每增加50立方米（不足50立方米，按50立方米计），系数加1；500立方米≤采挖量，系数为9。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1000 (对个人)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1. 采挖量<10 立方米，系数为 0； 2. 10 立方米≤采挖量<20 立方米，系数为 2； 3. 20 立方米≤采挖量<30 立方米，系数为 4； 4. 30 立方米≤采挖量<40 立方米，系数为 6； 5. 40 立方米≤采挖量，系数为 9。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	1	1. 水土流失面积<500 平方米，系数为 0； 2. 500 平方米≤水土流失面积<2000 平方米，系数为 1； 3. 2000 平方米≤水土流失面积<5000 平方米，系数为 2； 4. 5000 平方米≤水土流失面积<10000 平方米，系数为 3； 5. 10000 平方米≤水土流失面积，系数为 4。 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 元/平方米×（1+情节系数）×水土流失面积	
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10	1	1.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但采取有效措施的，系数为 0。 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系数为 1。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1+情节系数）×堆土弃置量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案由 9 项							
1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违反条款：第三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 倍	1	1. 持续违法时间<6 个月，系数为 0； 2. 6 个月≤持续违法时间<12 个月，系数为 1； 3. 12 个月≤持续违法时间，系数为 2。 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 倍×（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 倍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2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 项目征占地面积<20 公顷，系数为 0； 20 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60 公顷，系数为 1； 每增加 20 公顷（不足 20 公顷，按 20 公顷计），系数加 1； 200 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系数为 9。 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3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责令改正， 可处五千元罚款。	5000	/	罚款 5000 元。	罚款金额=5000	
4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违反条款：第二十八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 项目征占地面积<20 公顷，系数为 0；2. 20 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80 公顷，系数为 1；3. 80 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140 公顷，系数为 2；4. 140 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系数为 3。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5	未建设暴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 实际值与标准值偏差<10%，系数为 0；10%≤实际值与标准值偏差<20%，系数为 1；每增加 10%（不足 10%，按 10%计），系数加 1；90%≤实际值与标准值偏差，系数为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6	生产建设单位在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中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造成水土流失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 土石方量<2000 立方米，系数为 0；2000 立方米≤土石方量<3000 立方米，系数为 1；每增加 1000 立方米（不足 1000 立方米，按 1000 立方米计），系数加 1；10000 立方米≤土石方量，系数为 9。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7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或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 涉及到一般设施干扰的，系数为 0；2. 涉及到一般设施破坏的，系数为 3；3. 涉及到核心设施干扰的，系数为 6；4. 涉及到核心设施破坏的，系数为 9。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8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对单位）	1	1. 取土、挖砂量<50 立方米或垃圾、污水<5 吨，系数为 0；2. 50 立方米≤取土、挖砂量<100 立方米或 5 吨≤垃圾、污水<10 吨，系数为 4；3. 100 立方米≤取土、挖砂量或 10 吨≤垃圾、污水，系数为 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500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9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对个	10000 （对单位）	1	1. 私搭乱建面积<5 平方米或堆放物品<1 立方米，未影响行洪及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0 (对个人)	1	生态功能，系数为0；2.5平方米≤私搭乱建面积<20平方米或1立方米≤堆放物品<5立方米，造成局部排水不畅，系数为2；3.20平方米≤私搭乱建面积<50平方米或5立方米≤堆放物品<20立方米，影响局部行洪安全，系数为4；4.50平方米≤私搭乱建面积<100平方米或20立方米≤堆放物品<50立方米，导致河道局部堵塞，系数为6；5.100平方米≤私搭乱建面积或50立方米≤堆放物品，引发重大安全隐患，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水工程运行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案由10项							
1	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违反条款：《水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下罚款： 1.工程占地面积<5公顷，系数为0；2.5公顷≤工程占地面积<10公顷，系数为2；3.10公顷≤工程占地面积<15公顷，系数为4；4.15公顷≤工程占地面积<20公顷，系数为6；5.20公顷≤工程占地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违反条款：《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处罚条款：《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資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	10000	1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下罚款： 1.面积<200平方米或长度<50米，系数为0；2.200平方米≤面积<500平方米或50米≤长度<100米，系数为2；3.500平方米≤面积<800平方米或100米≤长度<150米，系数为4；4.800平方米≤面积<1000平方米或150米≤长度<200米，系数为6；5.1000平方米≤面积或200米≤长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3	未按审查要求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违反条款：《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面积<20平方米或长度<5米，系数为0；2. 20平方米≤面积<50平方米或5米≤长度<10米，系数为2；3. 50平方米≤面积<80平方米或10米≤长度<15米，系数为4；4. 80平方米≤面积<100平方米或15米≤长度<20米，系数为6；5. 100平方米≤面积或20米≤长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设施	违反条款：《水法》第四十一条；《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10000	1	1.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区级河道，系数为0；2.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市级河道，系数为3；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国家级河道，系数为6；4.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5. 违法行为发生在汛期或侵占、毁坏3处以上，系数加3；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5	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违反条款：《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南水北调条例》第三十四条； 处罚条款：《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20000	1	1. 日最大取水能力<1000立方米，系数为0；2. 1000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1500立方米，系数为1；3. 1500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2000立方米，系数为2；4. 2000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3000立方米，系数为3；5. 3000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系数为4；6. 在禁采区取水，系数加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0天，系数加2.7.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6	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	违反条款:《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南水北调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处罚条款:《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20000	1	1. 日最大取水能力<1000 立方米,系数为 0; 2. 1000 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1500 立方米,系数为 1; 3. 1500 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2000 立方米,系数为 2; 4. 2000 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3000 立方米,系数为 3; 5. 3000 立方米≤日最大取水能力,系数为 4;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系数加 2。7.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1+情节系数)	
7	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	违反条款:《水法》第四十一条;《南水北调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条款:《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10000	1	1.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等不影响实际输配水的配套设施,系数为 0; 2. 侵占、损毁、危害影响实际输配水的南水北调其他配套工程设施,系数为 2; 3. 侵占、损毁、危害影响实际输配水的南水北调干线及其配套工程设施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4。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8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	违反条款:《水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南水北调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条款:《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10000	1	取土、采石等活动: 1. 占地面积<10 平方米,系数为 0; 2. 10 平方米≤占地面积<50 平方米,系数为 1; 3.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100 平方米,系数为 2; 4.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150 平方米,系数为 3; 5. 150 平方米≤占地面积,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爆破、打井等行为: 1. 作业深度<2 米或未引发工程设施裂缝、位移等安全隐患,系数为 0; 2. 2≤作业深度<4 米或导致堤防、护坡等设施出现轻微裂缝,系数为 1; 3. 4≤作业深度<6 米或导致堤防、护坡等设施出现明显裂缝,系数为 2; 4. 6≤作业深度<8 米或导致水库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系数为 3; 5. 8 米≤作业深度或导致防洪工程设施功能丧失 20%以上,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9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违反条款：《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面积<200 平方米，系数为 0； 2. 200 平方米≤面积<500 平方米，系数为 2；3. 500 平方米≤面积<800 平方米，系数为 4；4. 800 平方米≤面积<1000 平方米，系数为 6；5. 1000 平方米≤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0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违反条款：《水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处罚条款：《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取土、采石等活动：1. 占地面积<100 平方米，系数为 0；2.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500 平方米，系数为 1；3. 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1000 平方米，系数为 2； 4. 1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1500 平方米，系数为 3；5. 1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爆破、打井等行为：1. 作业深度<2 米或未引发工程设施裂缝、位移等安全隐患，系数为 0；2. 2≤作业深度<4 米或导致堤防、护坡等设施出现轻微裂缝，系数为 1；3. 4≤作业深度<6 米或导致堤防、护坡等设施出现明显裂缝，系数为 2；4. 6≤作业深度<8 米或导致水库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系数为 3；5. 8 米≤作业深度或导致防洪工程设施功能丧失 20%以上，系数为 4。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案由 7 项							
1	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三条，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工程占地面积≤5 公顷，系数为 0；2. 5 公顷≤工程占地面积<10 公顷，系数为 2；3. 10 公顷≤工程占地面积<15 公顷，系数为 4；4. 15 公顷≤工程占地面积<20 公顷，系数为 6；5. 20 公顷≤工程占地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整治河道或修建工程的长度<50米,系数为0; 2. 50米≤整治河道或修建工程的长度<200米,系数为2; 3. 200米≤整治河道或修建工程的长度<500米,系数为4; 4. 500米≤整治河道或修建工程的长度<800米,系数为6; 5. 800米≤整治河道或修建工程的长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3	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面积<200平方米或长度<50米,系数为0; 2. 200平方米≤面积<500平方米或50米≤长度<100米,系数为2; 3. 500平方米≤面积<800平方米或100米≤长度<150米,系数为4; 4. 800平方米≤面积<1000平方米或150米≤长度<200米,系数为6; 5. 1000平方米≤面积或200米≤长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项目占地面积<5公顷,系数为0; 2. 5公顷≤项目占地面积<10公顷,系数为2; 3. 10公顷≤项目占地面积<15公顷,系数为4; 4. 15公顷≤项目占地面积<20公顷,系数为6; 5. 20公顷≤项目占地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违反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防洪工程设施占地面积<5公顷,系数为0; 2. 5公顷≤防洪工程设施占地面积<10公顷,系数为2; 3. 10公顷≤防洪工程设施占地面积<15公顷,系数为4; 4. 15公顷≤防洪工程设施占地面积<20公顷,系数为6; 5. 20公顷≤防洪工程设施占地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6	国潮造地、未经批准 国垦河道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事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国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5000	1	1. 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0； 2. 200平方米≤面积<400平方米，系数为2；3. 400平方米≤面积<600平方米，系数为4；4. 600平方米≤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6；5. 1000平方米≤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7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区级河道，系数为0；2.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市级河道，系数为3；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国家级河道，系数为6；4.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5. 违法行为发生在汛期或侵占、破坏、毁损3处以上，系数加3。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案由1项							
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无违法所得，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案由1项							
1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 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第七条、第八条； 处罚条款：第十一条，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一）限期改正，不涉及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的，不涉及弄虚作假，系数为0；（三）涉及弄虚作假，系数为1。（四）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案由10项							

1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围堤、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000	1	1. 阻水长度<5米,围堤面积<5平方米,系数为0;2. 5米<阻水长度<50米,5平方米<围堤面积<50平方米,系数为2;3. 50米<阻水长度<100米,50平方米<围堤面积<100平方米,系数为4;4. 100米<阻水长度<200米,100平方米<围堤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6;5. 200米<阻水长度,200平方米<围堤面积,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委会决定。
2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十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委会决定。
3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0;2. 2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400平方米,系数为1;3. 4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600平方米,系数为2;4. 6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3;5. 10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0;2. 2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400平方米,系数为1;3. 4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600平方米,系数为2;4. 6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3;5. 10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委会决定。

5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0; 2. 2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400平方米,系数为1; 3. 4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600平方米,系数为2; 4. 6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3; 5. 1000平方米≤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6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改线长度<50米或人工湖泊面积<50平方米,系数为0; 2. 50米≤改线长度<200米或50平方米≤人工湖泊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1; 3. 200米≤改线长度<500米或200平方米≤人工湖泊面积<500平方米,系数为2; 4. 500米≤改线长度<1000米或500平方米≤人工湖泊面积<1000平方米,系数为3; 5. 1000米≤改线长度或1000平方米≤人工湖泊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 6. 涉及管理范围的,系数加1; 7.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7	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工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处以下罚款: 1. 工程占地面积<5公顷,系数为0; 2. 5公顷≤工程占地面积<10公顷,系数为2; 3. 10公顷≤工程占地面积<15公顷,系数为4; 4. 15公顷≤工程占地面积<20公顷,系数为6; 5. 20公顷≤工程占地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8	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达到要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达到要求,且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处以下罚款:1.工程占地面积<5公顷,系数为0;2.5公顷<=工程占地面积<10公顷,系数为2;3.10公顷<=工程占地面积<15公顷,系数为4;4.15公顷<=工程占地面积<20公顷,系数为6;5.20公顷<=工程占地面积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9	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区级河道,系数为0;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市级河道,系数为3;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国家级河道,系数为6;4.造成恶劣影响的,系数为9;5.违法行为发生在汛期,系数加3.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0	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违反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5000	1	1.未造成实际损失的,系数为0;2.造成经济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系数为4;3.有人受伤,系数为6;4.有人死亡,系数为9;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案由1项							
1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00	1	1.在一般湿地内损毁、涂改、擅自移动1个湿地保护标志,系数为0;2.在区级湿地内损毁、涂改、擅自移动1个湿地保护标志,系数为1;3.在市级湿地内损毁、涂改、擅自移动1个湿地保护标志,系数为2;4.在国家重要湿地内损毁、涂改、擅自移动1个湿地保护标志,系数为3.5.每增加1个标志,系数加1.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案由7项							

1	擅自移动、毁损、涂改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标志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0	1	1.擅自移动、毁损、涂改1个南水北调工程标志，系数为0，每增加1个，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1+情节系数）	
2	擅自开启、关闭闸、阀（井）或者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管道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一条，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擅自开启、关闭、闸、阀（井）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系数为0，每增加1次，系数加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造成恶劣影响需从重处罚的，报案审查最终确定处罚金额。
			30000	1	1.移动、拆卸南水北调工程附属设备设施，系数为0；2.移动、拆卸南水北调工程管道，系数为1；3.切割、打孔、砸撬南水北调工程附属设备设施，系数为2；4.切割、打孔、砸撬南水北调工程管道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3。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1+情节系数）	
3	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种植根系可能深达管道埋设部位的植物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种植1株根系可能深达管道埋设部位的植物，系数为0，每增加1株，系数加1；2.造成恶劣影响的，系数为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4	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打桩、钻探、采石、采矿、取土、挖砂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取土、采石等活动占地面积≤10平方米，系数为0，每增加5平方米（以10平方米为基准），系数加1。2.爆破、打井等行为作业深度≤2米，系数为0，每增加1米（以2米为基准），系数加1；导致南水北调工程出现损坏的，系数加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5	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堆放超过管道承受荷载设计标准的重物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建筑物、构筑物面积≤20平方米，系数为0，每增加5平方米（以20平方米为基准），系数加1；2.重物超过设计标准≤5%，系数为0，每增加1%（以5%为基准），系数加1；3.造成恶劣影响的，系数加9。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6	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00	1	1. 未造成实际危害的，系数为0； 2. 造成实际危害的，每增加1处，系数加1； 3. 造成恶劣影响的，系数加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1+情节系数）	
7	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行驶重型车辆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三条，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0	1	1. 行驶1辆（次），系数为0，每增加1辆（次），系数加1； 2. 造成恶劣影响的，系数为4；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1+情节系数）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案由2项							
1	在水库、闸坝管理区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取土、采石等活动：1. 占地面积<10平方米，系数为0；2. 10平方米≤占地面积<50平方米，系数为1；3. 50平方米≤占地面积<100平方米，系数为2；4. 100平方米≤占地面积<150平方米，系数为3；5. 150平方米≤占地面积，系数为4；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爆破、打井等行为：1. 作业深度<2米或未引发工程设施裂缝、位移等安全隐患，系数为0；2. 2米≤作业深度<4米或导致堤防、护坡等设施出现轻微裂缝，系数为1；3. 4米≤作业深度<6米或导致堤防、护坡等设施出现明显裂缝，系数为2；4. 6米≤作业深度<8米或导致水库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系数为3；5. 8米≤作业深度或导致防洪工程设施功能丧失20%以上，系数为4；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在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超重车辆，在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机动车辆的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六条，处200元以下罚款。	1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水利建设资质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案由1项							

1	在水利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案由3项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1	1.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0.5；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合同约定的勘察费或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工程合同价款×2%（施工单位）	1	1.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0.5；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水利工程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1	1.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0.5；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工程合同价款×2%（对施工单位）	1	1.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0.5；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水利工程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费×1倍（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1	1.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0.5；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费×1倍×（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拟作出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工程合同价款×2%（施工单位）	1	1.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0.5；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案由4项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类）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类）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30000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	
3	建筑业企业（水务类）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限期改正，系数为0；2. 逾期不改正，系数为2；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 逾期后改正时间≤2天，系数为0；2. 2天<逾期后改正时间≤4天，系数为2；3. 4天<逾期后改正时间≤6天，系数为4；4. 6天<逾期后改正时间≤8天，系数为6；5. 8天<逾期后改正时间，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案由3项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	违反条款：第三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	/	/	/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违反条款：第三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10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的，系数为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或不区分甲乙级资质的，系数为0.5；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金额<100万，系数为0；2. 100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金额<500万，系数为1；3. 500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金额，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案由2项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资格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罚款。	监理酬金	1	1. 涉及1-2名监理人员，系数为0；涉及3-4名监理人员，系数为1；涉及5名及以上监理人员，系数为2；2. 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系数加1；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加2；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监理酬金×(1+情节系数)	（一）需要作出其他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拒绝提供或者篡改、伪造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资料	违反条款：第三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罚款。	监理酬金	1	1. 涉及1类文件资料，系数为0；涉及2类文件资料，系数为1；涉及3类及以上文件资料，系数为2；2. 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加2；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2、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监理酬金×(1+情节系数)	（一）需要作出其他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案由5项							
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违反条款：第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系数为0；2. 50万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100万元，系数为1；3. 100万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基准 2.1.3.5 不适用)。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违反条款: 第六条; 处罚条款: 第二十五条,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	(一) 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乙级资质的, 给予警告; (二) 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甲级资质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给予通报批评。	/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	违反条款: 第七条; 处罚条款: 第二十六条,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乙级资质, 系数为 0;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甲级资质, 系数为 1; 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违反条款: 第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 < 50 万元, 系数为 0; 2. 50 万元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系数为 1; 3. 100 万元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违反条款: 第十二条; 处罚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 < 50 万元, 系数为 0; 2. 50 万元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系数为 1; 3. 100 万元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案由 1 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水务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违反条款: 第八条; 处罚条款: 第二十八条,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案由 3 项							
1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水利工程造价活动	违反条款: 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三十四条,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 10 万, 系数为 0; 2. 10 万 ≤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 50 万, 系数为 1; 3. 50 万 ≤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并参与水利工程造价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500	1	1. 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0万，系数为0；2. 10万<造价咨询合同金额≤20万，系数为2；3. 20万<造价咨询合同金额≤30万，系数为4；4. 30万<造价咨询合同金额≤50万，系数为6；5. 50万<造价咨询合同金额，系数为9。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3	注册造价师存在禁止的行为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未造成危害后果，系数为0；2. 影响项目造价准确性，系数为4；3. 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系数为9。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违法所得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未造成危害后果，系数为0；2. 影响项目造价准确性，系数为1；3. 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查决定。

水文与水行政许可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案由5项

1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0000	1	1.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1项条件，系数为0，每增加1项，系数加1。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2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因拒不汇交资料导致重大隐患、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系数为4。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3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违反条款：第二十二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1. 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或不良影响范围局限于街道乡镇，系数为0；2. 5万<直接经济损失≤10万或不良影响范围扩大至区级行政区域，系数为1；3. 10万<直接经济损失≤20万或不良影响波及多个区级行政区域，系数为2；4. 20万<直接经济损失≤50万或不良影响波及全市，系数为3；5. 50万<直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响波及全市并外溢其他省市，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4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以及其他禁止性活动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000	1	1.面积<50平方米，系数为0； 2.50平方米≤面积<100平方米，系数为1；3.100平方米≤面积<200平方米，系数为2；4.200平方米≤面积<300平方米，系数为3；5.300平方米≤面积，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2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5000	1	1.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区级河道，系数为0；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市级河道，系数为3；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国家级河道，系数为6；4.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5.违法行为发生在汛期或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擅自使用3处以上，系数加3.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案由4项							
1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	违反条款：《办法》第二十二條； 处罚条款：《办法》第五十五条，给予警告。	/	/	/	/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	违反条款：《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办法》第五十六条，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00（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系数为1.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违法所得（从事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1倍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系数为2.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倍×（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倍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 (从事经营活动且无违法所得的)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系数为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3	未经水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	违反条款:《办法》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办法》第五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00 (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系数为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违法所得 (从事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1 倍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系数为 2.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 倍 × (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1 倍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5000 (从事经营活动且无违法所得的)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系数为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以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违反条款:《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处罚条款:《办法》第五十七条,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 (质) 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00 (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系数为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一) 需要作出 5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二) 拟作出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 (质) 等级的,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违法所得 (从事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1 倍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系数为 2.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 倍 × (1+情节系数)	(一) 需要作出 1 倍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 拟作出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 (质) 等级的,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5000 (从事经营活动且无违法所得的)	1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下罚款: 1. 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系数为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一) 需要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 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 拟作出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 (质) 等级的,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 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水务移民管理方面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案由 3 项

1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第五十九条; 处罚条款: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对单位)	1	1.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弄虚作假1处,系数为0;每增加1处,系数加0.8;弄虚作假≥6处,系数为4;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10000 (对个人)	1	1.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弄虚作假1处,系数为0;每增加1处,系数加0.8;弄虚作假≥6处,系数为4;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侵占、截留、挪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责令追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3倍以下的罚款。	资金额	1	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2。2.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资金额×(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3倍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委会决定。
3	项目法人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违反条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对单位)	1	1.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擅自调整或者修改1处,系数为0;每增加1处,系数加0.8;擅自调整或者修改≥6处,系数为4;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10000 (对个人)	1	1.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擅自调整或者修改1处,系数为0;每增加1处,系数加0.8;擅自调整或者修改≥6处,系数为4;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系数为4。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防汛抗旱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案由 4 项

1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拒不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发生在干旱蓝色预警期间，系数为0；2.违法行为发生在干旱黄色预警期间，系数为1；3.违法行为发生在干旱橙色预警期间，系数为2；4.违法行为发生在干旱红色预警期间，系数为3；5.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违法行为发生在干旱蓝色预警期间，系数为0；2.违法行为发生在干旱黄色预警期间，系数为1；3.违法行为发生在干旱橙色预警期间，系数为2；4.违法行为发生在干旱红色预警期间，系数为3；5.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3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	/	
4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案由1项							
1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	违反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处罚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	/	/	
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案由9项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项目合同金额×5%	1	1.项目合同金额<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2.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项目合同金额<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系数为0.5；3.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项目合同金额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	罚款金额=项目合同金额×5%×(1+情节系数)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0000(对单位)	1	1. 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 2.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系数为1; 3.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4倍,系数为2; 4.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4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系数为3; 5.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招标控制价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单位罚款数额×5%(对个人)	1	1. 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 2.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系数为0.5; 3.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招标控制价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1.4;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单位罚款数额×5%×(1+情节系数)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 2.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系数为1; 3.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4倍,系数为2; 4.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4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系数为3; 5.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招标控制价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 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招标控制价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2 倍，系数为 0；2.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2 倍 ≤ 招标控制价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3 倍，系数为 2；3.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3 倍 ≤ 招标控制价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4 倍，系数为 4；4.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4 倍 ≤ 招标控制价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5 倍，系数为 6；5.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5 倍 ≤ 招标控制价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9。6.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项目 金额× 5%（对单 位）	1	1. 中标项目金额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2 倍，系数为 0；2.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2 倍 ≤ 中标项目金额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5 倍，系数为 0.5；3.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5 倍 ≤ 中标项目金额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中标项目金额× 5%×（1+情节系数）	
			单位罚款 数额×5%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单位罚款数额× 5%×（1+情节系数）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项目 金额× 5%（对单 位）	1	1. 中标项目金额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2 倍，系数为 0；2.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2 倍 ≤ 中标项目金额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5 倍，系数为 0.5；3.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5 倍 ≤ 中标项目金额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项目金额×5% ×（1+情节系数）	
			单位罚款 数额×5% （对个人）	1		罚款金额=单位罚款数额× 5%×（1+情节系数）	情节严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以下罚款：1. 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2 倍，系数为 0；2.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2 倍 ≤ 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5 倍，系数为 4；3.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5 倍 ≤ 招标项目合同金额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2.1.3.5 不适用)。		
8	违反规定转让、分包中标项目(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	1	1. 转让、分包项目金额<200万元,系数为0;2. 200万元≤转让、分包项目金额<300万元,系数为0.25;3. 300万元≤转让、分包项目金额<400万元,系数为0.5;4. 400万元≤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00万元,系数为0.75;5. 500万元≤转让、分包项目金额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1。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项目金额×5%×(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条例》第七十五条,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5%	1	1. 中标项目金额<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2.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中标项目金额<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系数为0.5;3. 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5倍≤中标项目金额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中标项目金额×5%×(1+情节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案由12项							
1	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系数为1;每增加1倍(不足1倍的,按1倍计),系数加1;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10倍≤招标控制价,系数为9。2.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标金额 ×1%	1	1. 逾期后改正时间<2个工作日，系数为0；2. 2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4个工作日，系数为2；3. 4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6个工作日，系数为4；4. 6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8个工作日，系数为6；5. 8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中标项目金额×1%×（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中标金额1%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3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标金额 ×1%	1	1. 逾期后改正时间<2个工作日，系数为0；2. 2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4个工作日，系数为2；3. 4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6个工作日，系数为4；4. 6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8个工作日，系数为6；5. 8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中标项目金额×1%×（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中标金额1%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五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标金额 ×1%	1	1. 逾期后改正时间<2个工作日，系数为0；2. 2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4个工作日，系数为2；3. 4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6个工作日，系数为4；4. 6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8个工作日，系数为6；5. 8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中标项目金额×1%×（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中标金额1%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5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规规定（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系数为1；每增加1倍（不足1倍的，按1倍计），系数加1；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10倍≤招标控制价，系数为9。2.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6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系数为1；每增加1倍（不足1倍的，按1倍计），系数加1；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10倍≤招标控制价，系数为9。2.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7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系数为1；每增加1倍（不足1倍的，按1倍计），系数加1；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10倍≤招标控制价，系数为9。2.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8	招标人超过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	1	1. 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20%或逾期退还天数<15天，系数为0； 2. 20%≤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30%或15天≤逾期退还天数<30天，系数为2； 3. 30%≤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40%或30天≤逾期退还天数<45天，系数为4； 4. 40%≤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50%或45天≤逾期退还天数<60天，系数为6； 5. 50%≤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或60天≤逾期退还天数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9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1%	1	1. 逾期后改正时间<2个工作日，系数为0； 2. 2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4个工作日，系数为2； 3. 4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6个工作日，系数为4； 4. 6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8个工作日，系数为6； 5. 8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	罚款金额=中标项目金额×1%×（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中标金额1%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0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五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1%	1	1.逾期后改正时间<2个工作日,系数为0;2.2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4个工作日,系数为2;3.4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6个工作日,系数为4;4.6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8个工作日,系数为6;5.8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中标项目金额×1%×(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中标金额1%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1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五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1%	1	1.逾期后改正时间<2个工作日,系数为0;2.2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4个工作日,系数为2;3.4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6个工作日,系数为4;4.6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8个工作日,系数为6;5.8个工作日≤逾期后改正时间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中标项目金额×1%×(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中标金额1%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12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八条; 处罚条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系数为0;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2倍≤招标控制价<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3倍,系数为1;每增加1倍(不足1倍的,按1倍计),系数加1;法定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10倍≤招标控制价,系数为9。2.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100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案由1项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水利项目)	违反条款:第七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七十六条,给予警告。	/	/	/	/	
水利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方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案由5项

1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违反条款：第八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费或设计费×1倍	1	1. 资质等级为乙级，系数为0；2. 资质等级为甲级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勘察费或设计费×1倍×（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	未经注册，擅自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违反条款：第九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倍	1	1. 取得执业资格但未注册从事相应资质活动，系数为0；2. 未取得执业资格从事活动或取得执业资格从事高于注册资质等级活动，系数为1；3.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1.5.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2倍×（1+情节系数）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违法所得×2倍	1	1. 未受聘或同时受聘两个及以上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活动，系数为0；2. 未受聘或同时受聘两个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涉及甲级资质活动，系数为1；3. 同时受聘三个及以上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1.5.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2倍×（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拟作出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4	发包方将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0	1	1. 勘察或设计费<200万元，系数为0；2. 2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300万元，系数为0.2；3. 3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400万元，系数为0.4；4. 4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500万元，系数为0.6；5. 5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600万元，系数为0.8；6. 6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系数为1；7.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0×（1+情节系数）	

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违反条款：第二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	1	1. 勘察或设计费<200万元，系数为0；2. 2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300万元，系数为0.4；3. 3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400万元，系数为0.8；4. 4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500万元，系数为1.2；5. 5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600万元，系数为1.6；6. 600万元≤勘察或设计费，系数为2；7.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案由4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规定》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勘察费或设计费×25%	1	1. 资质等级为乙级，系数为0；2. 资质等级为甲级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金额=勘察费或设计费×25%×（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设计费<200万，系数为0；2. 200万元≤设计费<300万元，系数为0.4；3. 300万元≤设计费<400万元，系数为0.8；4. 400万元≤设计费<500万元，系数为1.2；5. 500万元≤设计费<600万元，系数为1.6；6. 600万元≤设计费，系数为2；7.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3	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设计费<200万，系数为0；2. 200万元≤设计费<300万元，系数为0.4；3. 300万元≤设计费<400万元，系数为0.8；4. 400万元≤设计费<500万元，系数为1.2；5. 500万元≤设计费<600万元，系数为1.6；6. 600万元≤设计费，系数为2；7. 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基准 2.1.3.5 不适用)。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利工程设计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十二條;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设计费<200万,系数为0; 2.200万元≤设计费<300万元,系数为0.4;3.300万元≤设计费<400万元,系数为0.8;4.400万元≤设计费<500万元,系数为1.2;5.500万元≤设计费<600万元,系数为1.6;6.600万元≤设计费,系数为2;7.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案由 17 项							
1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未建立勘察质量管理制度但落实管理要求,系数为0;2.建立勘察质量管理制度但未落实管理要求,系数为1;3.未建立勘察质量管理制度且未落实管理要求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项目勘察费<200万,系数为0;2.200万≤项目勘察费<500万,系数为1;3.500万≤项目勘察费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3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项目勘察费<200万,系数为0;2.200万≤项目勘察费<500万,系数为1;3.500万≤项目勘察费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项目勘察费<200万，系数为0； 2. 200万≤项目勘察费<500万，系数为1； 3. 500万≤项目勘察费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5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未进行验收并签字1处，系数为0； 2. 未进行验收并签字2处，系数为1； 3. 未进行验收并签字3处及以上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6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1处，系数为0； 2.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2处，系数为1； 3.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3处及以上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7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弄虚作假1处，系数为0； 2. 弄虚作假2处，系数为1； 3. 弄虚作假3处及以上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8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未留存影像资料1份，系数为0； 2. 未留存影像资料2份，系数为1； 3. 未留存影像资料3份及以上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9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工程勘察技术交底和施工验收	违反条款：第九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项目勘察费<200万，系数为0； 2. 200万≤项目勘察费<500万，系数为1； 3. 500万≤项目勘察费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0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勘察文件和勘察、试验、测试原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项目勘察费<200万，系数为0； 2. 200万≤项目勘察费<500万，系数为1； 3. 500万≤项目勘察费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C2329500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11	工程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企业受到罚款处罚的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企业罚款数额的5%	\	1.项目勘察费<200万,系数为0; 2.200万≤项目勘察费<500万,系数为0.5; 3.500万≤项目勘察费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企业罚款数额的5%×(1+情节系数)	
12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违反条款:第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项目勘察费<200万,系数为0; 2.200万≤项目勘察费<500万,系数为1; 3.500万≤项目勘察费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3	工程勘察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关键岗位作业人员1人,系数为0; 2.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关键岗位作业人员2人,系数为1; 3.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关键岗位作业人员3人及以上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4	建设单位未组织工程勘察技术交底或者未组织验收	违反条款:第五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项目勘察费<200万,系数为0; 2.200万≤项目勘察费<500万,系数为1; 3.500万≤项目勘察费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5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1个,系数为0; 2.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2个,系数为1; 3.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3个及以上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6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未签字或者盖章1处，系数为0； 2. 未签字或者盖章2处，系数为1； 3. 未签字或者盖章3处及以上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7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未签字1处，系数为0；2. 未签字2处，系数为1；3. 未签字3处及以上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案由4项							
1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违反条款：第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八条，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	拟作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的（限制生产运营），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	拟作出吊销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的（限制生产运营），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一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1	（一）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下罚款：1. 企业逾期提供信用档案信息≤3天，系数为0；2. 3天≤企业逾期提供信用档案信息≤5天，系数为2；3. 5天≤企业逾期提供信用档案信息≤7天，系数为4；4. 7天≤企业逾期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系数为6；5. 企业无法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系数为9。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1+情节系数）	
4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二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涉及乙级资质，系数为0；2. 涉及甲级资质，系数为1；3. 涉及多个资质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案由 1 项							
1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水利工程设计	违反条款：第七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	/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案由 28 项							
1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违反条款：《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第十一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四条，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0	1	1. 勘察或设计费 < 200 万元或工程合同价款 < 1000 万元，系数为 0；2. 200 万元 ≤ 勘察或设计费 < 300 万元或 1000 万元 ≤ 工程合同价款 < 2000 万元，系数为 0.2；3. 300 万元 ≤ 勘察或设计费 < 400 万元或 2000 万元 ≤ 工程合同价款 < 3000 万元，系数为 0.4；4. 400 万元 ≤ 勘察或设计费 < 500 万元或 3000 万元 ≤ 工程合同价款 < 4000 万元，系数为 0.6；5. 500 万元 ≤ 勘察或设计费 < 600 万元或 4000 万元 ≤ 工程合同价款 < 5000 万元，系数为 0.8；6. 600 万元 ≤ 勘察或设计费或 5000 万元 ≤ 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 1；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1.8。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 = 500000 × (1 + 情节系数)	
2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违反条款：《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五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 × 0.5%	1	1. 肢解发包为 2 个建设工程，系数为 0；2. 肢解发包为 3 个建设工程，系数为 0.5；3. 肢解发包为 4 个建设工程及以上或肢解发包后降低原有所需资质等级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 = 工程合同价款 × 0.5% × (1 + 情节系数)	
3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竞标价低于成本价 < 10%，系数为 0；2. 10% ≤ 竞标价低于成本价 ≤ 15%，系数为 0.3；3. 15% ≤ 竞标价低于成本价 ≤ 20%，系数为 0.6；4. 20% ≤ 竞标价低于成本价 ≤ 25%，系数为 0.9；5. 25% ≤ 竞标价低于成本价 ≤ 30%，系数为 1.2；6. 30% ≤ 竞标价低于成本价 ≤ 35%，系数为 1.5；	罚款金额 = 200000 × (1 + 情节系数)	

					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1.5。8.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4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压缩合理工期<10%, 系数为 0; 2. 10%≤压缩合理工期<15%, 系数为 0.3; 3. 15%≤压缩合理工期<20%, 系数为 0.6; 4. 20%≤压缩合理工期<25%, 系数为 0.9; 5. 25%≤压缩合理工期<30%, 系数为 1.2; 6. 30%≤压缩合理工期, 系数为 1.5; 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1.5。8.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5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设计或施工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存在偏差 1 处, 系数为 0; 每增加 1 处, 系数加 0.3; 偏差≥6 处, 系数为 1.5; 2.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1.5。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6	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0	1	1. 监理费<50 万元, 系数为 0; 2. 50 万元≤监理费<100 万元, 系数为 0.2; 3. 100 万元≤监理费<150 万元, 系数为 0.4; 4. 150 万元≤监理费<200 万元, 系数为 0.6; 5. 200 万元≤监理费<250 万元, 系数为 0.8; 6. 250 万元≤监理费<300 万元, 系数为 1; 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1.5。8.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0×(1+情节系数)	
7	水利工程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第十三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工程合同价款<1000 万元, 系数为 0; 2. 1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2000 万元, 系数为 0.3; 3. 2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3000 万元, 系数为 0.6; 4. 3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4000 万元, 系数为 0.9; 5. 4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5000 万元, 系数为 1.2; 6. 5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 系数为 1.5; 7. 存在重大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8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 2. 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2000万元,系数为0.3; 3. 2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3000万元,系数为0.6; 4. 3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4000万元,系数为0.9; 5. 4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系数为1.2; 6. 5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1.5; 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9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违反条款:《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逾期备案时间<5天,系数为0; 2. 5天≤逾期备案时间<10天,系数为0.3; 3. 10天≤逾期备案时间<15天,系数为0.6; 4. 15天≤逾期备案时间<20天,系数为0.9; 5. 20天≤逾期备案时间<25天,系数为1.2; 6. 25天≤逾期备案时间,系数为1.5; 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10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水利工程交付使用(不含防洪工程)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2%	1	1. 擅自交付使用时间<5天,系数为0; 2. 5天≤擅自交付使用时间<10天,系数为0.5; 3. 10天≤擅自交付使用时间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11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擅自交付使用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2%	1	1. 擅自交付使用时间<5天,系数为0; 2. 5天≤擅自交付使用时间<10天,系数为0.5; 3. 10天≤擅自交付使用时间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准 2.1.3.5 不适用)。		
12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2%	2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 天,系数为 0; 2. 5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 天,系数为 0.5; 3. 1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13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第十九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一条,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 天,系数为 0; 2. 5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 天,系数为 4; 3. 10 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9.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4	施工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违反条款:《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第六十七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规定》第六十七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2%	1	(一)无严重情节,处以下罚款: 1. 施工单位以乙级资质承包水利工程的,系数为 0; 2. 施工单位以甲级资质承包水利工程的,系数为 0.5. 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情节严重的,系数为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5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三十五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规定》第六十八条,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一)无严重情节,处以下罚款: 1. 施工单位未进行检验检测 1 处,系数为 0; 每增加 1 处,系数加 0.2; 未进行检验检测≥6 处,系数为 1.2.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二)情节严重的,系数为 1.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6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违反条款:《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第三十九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九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发生1处质量问题,系数为0;每增加1处,系数加0.2;质量问题≥6处,系数为1.2.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1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设施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0	1	1.装修工程合同金额<50万元,系数为0;2.50万元≤装修工程合同金额<60万元,系数为0.2;3.60万元≤装修工程合同金额<70万元,系数为0.4;4.70万元≤装修工程合同金额<80万元,系数为0.6;5.80万元≤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00万元,系数为0.8;6.100万元≤装修工程合同金额,系数为1.7.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0×(1+情节系数)	
1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2000万元,系数为0.3;3.2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3000万元,系数为0.6;4.3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4000万元,系数为0.9;5.4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系数为1.2;6.5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1.5;7.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1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第四十一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合同价款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合同价款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监理合同价款×25%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资质等级为乙级,系数为0;2.资质等级为甲级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监理合同价款×25%×(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3.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六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	500000	1	处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监理费≤50万元,系数为0;2.50万元≤监理费<	罚款金额=5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

	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项，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0 万元，系数为 0.2；3.100 万元≤监理费<150 万元，系数为 0.4；4.150 万元≤监理费<200 万元，系数为 0.6；5.200 万元≤监理费<250 万元，系数为 0.8；6.250 万元≤监理费，系数为 1；7.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1.8.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部门共同会商。
2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原材料、中间产 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 字	违反条款：《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规定》第七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00000	1	处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 监理费<50 万元，系数为 0；2. 50 万元≤监理费<100 万元，系数为 0.2；3.100 万元≤监理费<150 万元，系数为 0.4；4.150 万元≤监理费<200 万元，系数为 0.6；5.200 万元≤监理费<250 万元，系数为 0.8；6.250 万元≤监理费，系数为 1；7.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1.8.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 工单位以及原材料、 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 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五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八条，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0000	1	处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 资质等级为乙级，系数为 0；2. 资质等级为甲级，系数为 0.5；3.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1.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3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 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 法分包的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勘察费或 设计费× 25%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 资质等级为乙级，系数为 0；2. 资质等级为甲级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1.3.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勘察费或设计费×25%×(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4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合同价款×0.5%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资质等级为二级,系数为0;2.资质等级为一级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0.5%×(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5	工程监理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第四十一条;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合同价款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合同价款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监理合同价款×25%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资质等级为乙级,系数为0;2.资质等级为甲级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监理合同价款×25%×(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6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一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费、设计费、监理合同价款×1倍(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系数为0.5;3.5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勘察费、设计费、监理合同价款×(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工程合同价款×2%(对施工单位)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系数为0.5;3.5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27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1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2000万元,系数为0.3;3.2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3000万元,系数为0.6;4.3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4000万元,系数为0.9;5.4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元,系数为1.2;6.5000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1.5;7.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基准 2.1.3.5 不适用)。		
28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十二條;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勘察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存在偏差1处,系数为0;每增加1处,系数加0.4;偏差≥6处,系数为2;2.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严重: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案由1项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违反条款:第五十条; 处罚条款:第七十二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以下罚款:1.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1份,系数为0;每增加1份,系数加1;报告≥10份,系数为9;2.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9;3.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除30000以外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案由11项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违反条款:第四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1人,系数为0;2.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2人,系数为1;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3人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1处(项),系数为0;2.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2处(项),系数为1;3.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3处(项)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质量检测报告1份,系数为0;2.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质量检测报告2份,系数为1;3.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质量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1.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1次，系数为0； 2.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2次，系数为1； 3.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3次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1.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1处，系数为0； 2.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2处，系数为1； 3.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3处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七条第（八）项，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 1. 转包、分包金额≤50万元，系数为0； 2. 50万元≤转包、分包金额≤100万元，系数为1； 3. 100万元≤转包、分包金额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7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50万元，系数为0； 2. 50万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100万元，系数为1； 3. 100万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金额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8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1份，系数为0； 2.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2份，系数为1； 3.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9	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试样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弄虚作假的送检试样样本1个，系数为0；2. 弄虚作假的送检试样样本2个，系数为1；3. 弄虚作假的送检试样样本3个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0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1处，系数为0；2.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2处，系数为0.5；3.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3处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1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500	1	给予警告，并处以下罚款：1. 存在1种行为，系数为0；2. 存在2种及以上行为，系数为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1+情节系数）	需要作出500元以下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案由10项							
1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监理单位贿赂	违反条款：第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1. 索取、收受监理单位贿赂1次，系数为0；2. 索取、收受监理单位贿赂2次，系数为1；3. 索取、收受监理单位贿赂3次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情节系数）	（一）需要作出其他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监理业务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罚款。	监理酬金	1	1. 资质等级为乙级，系数为0；2. 资质等级为甲级，系数为1；3. 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加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监理酬金×（1+情节系数）	（一）需要作出其他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3	监理单位安排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其注册专业对应范围从事监理执业活动	违反条款：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罚款。	监理酬金	1	1. 超出对应范围1项，系数为0；2. 超出对应范围2项，系数为1；3. 超出对应范围3项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监理酬金×（1+情节系数）	（一）需要作出其他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4	监理单位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违反条款：第二十九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罚款。	监理酬金	1	1. 造成严重影响的，系数为2；2.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监理酬金×（1+情节系数）	（一）需要作出其他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5	因监理单位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违反条款：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罚款。	监理酬金	1	1. 一般质量事故，系数为0；2. 较大质量事故，系数为1；3. 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系数为2；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监理酬金×（1+情节系数）	（一）需要作出其他罚款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在案卷中说明理由，并报案审会决定。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6	监理单位未检查并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质量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一）无严重情节，涉及材料、产品、设备中1类的，给予警告；涉及2类及以上的，通报批评； （二）情节严重，处以下罚款： 1. 涉及材料、产品、设备中1类的，系数为0；2. 涉及材料、产品、设备中2类的，系数为1；3. 涉及材料、产品、设备中3类的，系数为2；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1、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2. 拒不改正的。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7	未如实复核并签认工程量的	违反条款：第二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一）无严重情节，涉及1项，给予警告；涉及2项及以上，通报批评；（二）情节严重，处以下罚款：1. 涉及1项，系数为0；2. 涉及2项，系数为1；3. 涉及3项及以上，系数为2；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1、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2. 拒不改正的。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8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一）无严重情节，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二）情节严重，并处以下罚款： 1. 索取或收受财物1次，系数为0； 2. 索取或收受财物2次，系数为2； 3. 索取或收受财物3次及以上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系数为4；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因监理人员的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严重影响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9	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一）无严重情节，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二）情节严重，并处以下罚款： 1. 谋取不正当利益1次，系数为0； 2. 谋取不正当利益2次，系数为2； 3. 谋取不正当利益3次及以上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系数为4。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因监理人员的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严重影响；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10	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	违反条款：第十五条第六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三）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00	1	（一）无严重情节，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二）情节严重，并处以下罚款： 1. 泄露秘密1次，系数为0； 2. 泄露秘密2次，系数为2； 3. 泄露秘密3次及以上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系数为4。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因监理人员的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严重影响；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案由1项							
1	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	违反条款：第九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九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一）无严重情节（迟报），迟报但未对事故处理造成实际影响，给予警告。 （二）情节严重（迟报且对事故处理造成实际影响、谎报、瞒报），通报批评，并处以下罚款：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系数为0；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系数为0.5； 3.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案由1项							
1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强制性标准	违反条款：第二条； 处罚条款：第十八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价款×2%	1	1. 施工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存在偏差1处，系数为0； 2. 施工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存在偏差2处，系数为0.5； 3. 施工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存在偏差3处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案由1项							

1	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二十三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	1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材料1份，系数为0；每增加1份，系数加0.4；材料≥6份，系数为2； 2.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案由28项							
1	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退还保证金	违反条款：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一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逾期撤销或退还≤5天，系数为0；2. 5天≤逾期撤销或退还≤10天，系数为1；3. 10天≤逾期撤销或退还≤15天，系数为2；4. 15天≤逾期撤销或退还≤20天，系数为3；5. 20天≤逾期撤销或退还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4；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二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0	1	1. 逾期上报≤1日，系数为0；2. 1日≤逾期上报≤3日，系数为1；3. 3日≤逾期上报≤5日，系数为2；4. 5日≤逾期上报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3；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1+情节系数）	
3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0000	1	1.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施工合同价款≤3000万元，系数为1；3. 3000万元≤施工合同价款≤5000万元，系数为2；4. 5000万元≤施工合同价款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3；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4	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0000	1	1. 弄虚作假1次，系数为0；2. 弄虚作假2次，系数为1；3. 弄虚作假3次，系数为2；4. 弄虚作假4次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3；5.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5	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	违反条款：第四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八十七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30000	1	1. 施工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施工合同价款≤3000万元，系数为1；3. 3000万元≤施工合同价款≤	罚款金额=3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不合格, 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000 万元, 系数为 2; 4. 5000 万元 $\leq$ 施工合同价款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3.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6	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 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处罚条款: 第八十五条,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0	1	1. 未旁站或见证过程弄虚作假 1 次, 系数为 0; 2. 未旁站或见证过程弄虚作假 2 次, 系数为 1; 3. 未旁站或见证过程弄虚作假 3 次, 系数为 2; 4. 未旁站或见证过程弄虚作假 4 次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3.5.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7	相关单位未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违反条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逾期签署 ≤ 5 天, 系数为 0; 2. 5 天 $\leq$ 逾期签署 ≤ 10 天, 系数为 1; 3. 10 天 $\leq$ 逾期签署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8	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违反条款: 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 逾期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5 天, 系数为 0; 2. 5 天 $\leq$ 逾期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0 天, 系数为 1; 3. 10 天 $\leq$ 逾期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2.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	违反条款: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times 2\%$ (建设单位)	1	1. 不涉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 系数为 0; 2. 涉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 系数为 0.5; 3.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1.4.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 $\times 2\% \times (1+情节系数)$	
			100000 (施工、监理单位)	1	1. 按照合格验收的不合格单元工程 1 处, 系数为 0; 每增加 1 处, 系数加 0.2; 不合格单元工程 ≥ 6 处, 系数为 1.2.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系数为 1.3. 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 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 $\times (1+情节系数)$	

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标识	违反条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30000	/	处3万元的罚款。	罚款金额=30000	/
11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	违反条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一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0	1	1. 监理合同价款<50万，系数为0；2. 50万≤监理合同价款<120万，系数为1；3. 120万≤监理合同价款，系数为2；4.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3.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1+情节系数）	
12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	违反条款：第九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0	1	1. 工程合同价款<3000万，系数为0；2. 3000万≤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系数为1；3. 5000万≤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2；4.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3.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1+情节系数）	
13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	违反条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压缩合理工期<10%，系数为0；2. 10%≤压缩合理工期<15%，系数为0.3；3. 15%≤压缩合理工期<20%，系数为0.6；4. 20%≤压缩合理工期<25%，系数为0.9；5. 25%≤压缩合理工期<30%，系数为1.2；6. 30%≤压缩合理工期，系数为1.5；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14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违反条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八十九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0	1	1.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1份，系数为0；2.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2份，系数为1；3.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3份，系数为2；4.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4份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3.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30000×（1+情节系数）	
15	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违反条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六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 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1次，系数为0；2. 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2次，系数为1；3. 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3次，系数为2；4. 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4次，系数为3；5. 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5次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4；6. 存在基准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16	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合同价款×2%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工程合同价款<1000 万,系数为 0;2.1000 万≤工程合同价款<5000 万,系数为 0.5;3.5000 万≤工程合同价款或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通过挂靠承揽工程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1.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7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 处罚条款:第八十条,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 1 份,系数为 0;2.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 2 份,系数为 1;3.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 3 份,系数为 2;4.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 4 份,系数为 3;5.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 5 份及以上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4.6.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1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违反条款:第四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八十八条,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1	1.工程合同价款<1000 万,系数为 0;2.1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2000 万元,系数为 0.4;3.2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3000 万元,系数为 0.8;4.3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4000 万元,系数为 1.2;5.4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5000 万元,系数为 1.6;6.5000 万元≤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 2;7.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 2.8.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19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处罚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使用不符合要求人员<3 人,系数为 0;2.3 人≤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或资格人员<7 人,系数为 1;3.7 人≤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或资格人员<11 人,系数为 2;4.11 人≤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或资格人员<15 人,系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数为3; 5.15人≤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或资格人员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4。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20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未按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处罚条款: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未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系数为0;2.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但未定期开展教育培训,系数为2;3.未建立教育培训制度且未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4。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1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	违反条款: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第八十二条,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0.5%	1	1.承包单位应当为乙级资质,系数为0;2.承包单位应当为甲级资质,系数为0.5;3.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0.5%×(1+情节系数)	
22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合同价款×2%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1.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系数为0;2.1000万≤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系数为0.5;3.5000万≤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2%×(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3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1%	1	1.工程合同价款<1000万,系数为0;2.1000万≤工程合同价款<3000万,系数为0.25;3.3000万≤工程合同价款<5000万,系数为0.5;4.5000万≤工程合同价款,系数为0.75;5.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6.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工程合同价款×1%×(1+情节系数)	
24	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	违反条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处罚条款:第九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	1	1.不涉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系数为0;2.涉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系数为2;3.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4。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1+情节系数)	

2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到货检验或者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的	违反条款：第三十九条； 处罚条款：第八十六条，未组织到货检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0 (到货检验)	1	1. 采购后未组织验收的货物价值<300万元，系数为0；2. 300万元≤采购后未组织验收的货物价值<600万元，系数为0.2；3. 600万元≤采购后未组织验收的货物价值<900万元，系数为0.4；4. 900万元≤采购后未组织验收的货物价值<1200万元，系数为0.6；5. 1200万元≤采购后未组织验收的货物价值<1500万元，系数为0.8；6. 1500万元≤采购后未组织验收的货物价值，系数为1；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200000 (不合格)	1	1. 用于工程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价值<300万元，系数为0；2. 300万元≤用于工程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价值<600万元，系数为0.3；3. 600万元≤用于工程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价值<900万元，系数为0.6；4. 900万元≤用于工程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价值<1200万元，系数为0.9；5. 1200万元≤用于工程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价值<1500万元，系数为1.2；6. 1500万元≤用于工程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价值，系数为1.5；7.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26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七十九条，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	1	1. 不符合要求预拌混凝土1批次，系数为0；每增加1批次，系数加0.2；2. 不符合要求预拌混凝土≥6批次，系数为1.2.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2. 经执法部门处罚后，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7	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违反条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第九十八条，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 ×0.5%	1	1. 签订合同价款<1000万元，系数为0；2. 1000万元≤签订合同价款<3000万元，系数为0.25；3. 3000万元≤签订合同价款<5000万元，系数为0.5；4. 5000万元≤签订合同价款<7000万元，系数为0.75；5. 7000万元≤签订合同价款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6.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合同价款×0.5% ×（1+情节系数）	
28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违反条款：第一百零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处罚条款：第一百零二条，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单位罚款 ×5%	1	1. 被处罚单位为乙级或二级资质的，系数为0；2. 被处罚单位为甲级或一级资质的，系数为0.5；3.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单位罚款×5% ×（1+情节系数）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案由1项							
1	水利项目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	违反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00	1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	
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案由28项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十四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	1	1. 逾期改正时间<2天，系数为0；2. 2天≤逾期改正时间<4天，系数为0.4；3. 4天≤逾期改正时间<6天，系数为0.8；4. 6天≤逾期改正时间<8天，系数为1.2；5. 8天≤逾期改正时间<10天，系数为1.6；6. 10天≤逾期改正时间，系数为2；7.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0	1	1.逾期改正时间<2天,系数为0; 2.2天≤逾期改正时间<4天,系数为0.4;3.4天≤逾期改正时间<6天,系数为0.8;4.6天≤逾期改正时间<8天,系数为1.2; 5.8天≤逾期改正时间<10天,系数为1.6;6.10天≤逾期改正时间,系数为2;7.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报告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0	1	1.逾期改正时间<2天,系数为0; 2.2天≤逾期改正时间<4天,系数为0.4;3.4天≤逾期改正时间<6天,系数为0.8;4.6天≤逾期改正时间<8天,系数为1.2; 5.8天≤逾期改正时间<10天,系数为1.6;6.10天≤逾期改正时间,系数为2;7.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第六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0	1	1.涉及1处法律法规条款或强制性条文,系数为0;2.涉及2处法律法规条款或强制性条文,系数为0.4;3.涉及3处法律法规条款或强制性条文,系数为0.8;4.涉及4处法律法规条款或强制性条文,系数为1.2;5.涉及5处法律法规条款或强制性条文,系数为1.6;6.涉及6处及以上法律法规条款或强制性条文,系数为2; 7.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5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且逾期未改正	违反条款:《条例》第八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	/	/	/
6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违反条款:《条例》第七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0	1	1.提出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事项1个,系数为0;2.提出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事项2个,系数为0.3;3.提出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事项3个,系数为0.6;4.提出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事项4个,系数为0.9;5.提出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事项5个,系数为1.2;6.提出不符合相关规定要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求的事项≥6个,系数为1.5;7.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7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违反条款:《条例》第七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压缩合同工期<10%,系数为0;2.10%≤压缩合同工期<15%,系数为0.3;3.15%≤压缩合同工期<20%,系数为0.6;4.20%≤压缩合同工期<25%,系数为0.9;5.25%≤压缩合同工期<30%,系数为1.2;6.30%≤压缩合同工期,系数为1.5;7.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5;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	1	1.设计费<200万,系数为0;2.200万元≤设计费<300万元,系数为0.4;3.300万元≤设计费<400万元,系数为0.8;4.400万元≤设计费<500万元,系数为1.2;5.500万元≤设计费<600万元,系数为1.6;6.600万元≤设计费,系数为2;7.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8.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五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1倍	1	1.不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或装备1个,系数为0;2.不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或装备2个,系数为1;3.不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或装备1个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2;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合同价款×(1+情节系数)	
10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50000	1	1.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2.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3.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1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50000	1	1.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2.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3.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2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50000	1	1.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2.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3.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3	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50000	1	1.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2.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3.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4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	/	/	/	拟作出停业整顿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二條;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挪用费用×20%	1	1.挪用费用/安全生产总费用<10%,系数为0;2.10%≤挪用费用/安全生产总费用<30%,系数为0.5;3.30%≤挪用费用/安全生产总费用<50%,系数为1;4.50%≤挪用费用/安全生产总费用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1.5;5.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挪用费用20%×(1+情节系数)	
1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2.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3.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7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2.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3.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4.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8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 2.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 3.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19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 2.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 3.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	1	1.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 2.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0.5; 3.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1. 4.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5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	1	1. 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5件,系数为0; 2. 5件≤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件数≤7件,系数为0.4; 3. 7件≤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件数≤9件,系数为0.8; 4. 9件≤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件数≤11件,系数为1.2; 5. 11件≤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件数≤13件,系数为1.6; 6. 13件≤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件数,系数为2; 7.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 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	1	1. 使用1台(处),系数为0; 2. 使用2台(处),系数为0.4; 3. 使用3台(处),系数为0.8; 4. 使用4台(处),系数为1.2; 5. 使用5台(处),系数为1.6; 6. 使用6台(处)及以上,系数为2; 7.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 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0	1	1. 安装或拆卸1台(处),系数为0; 2. 安装或拆卸2台(处),系数为0.4; 3. 安装或拆卸3台(处),系数为0.8; 4. 安装或拆卸4台(处),系数为1.2; 5. 安装或拆卸5台(处),系数为1.6; 6. 安装或拆卸6台(处)及以上,系数为2; 7.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4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0000	1	1. 涉及1类专项施工方案,系数为0; 2. 涉及2类专项施工方案,系数为0.4; 3. 涉及3类专项施工方案,系数为0.8; 4. 涉及4类专项施工方案,系数为1.2; 5. 涉及5类专项施工方案,系数为1.6; 6. 涉及6类及以上专项施工方案,系数为2; 7.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2.8.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1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未构成犯罪	违反条款:《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0	1	1. 未履行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系数为0; 每增加1项,系数加1;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0项,系数为9; 2.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系数为9. 3. 存在基准2.1.3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2.1.3.5不适用)。	罚款金额=2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违反条款:《条例》第六十七条;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拟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27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处罚条款:《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28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违反条款:《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款; 处罚条款:《条例》第六十条,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00	1	1.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数量<2台(件),系数为0; 2. 2台(件)≤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数量<5台(件),系数为0.5; 3. 5台(件)≤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罚款金额=500000×(1+情节系数)	拟作出停业整顿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会商。

					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数量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系数为 1.4。存在基准 2.1.3 规定情形的，系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基准 2.1.3.5 不适用）。		
--	--	--	--	--	--	--	--